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Co., Ltd.

112年度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言人

吳明宗 總經理

(02)2327-8988

markwu@mega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林秀倩 主任秘書

(02)2327-8988

ailleen@megasec.com.tw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02)2327-8988

分公司：請詳閱第 281-282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02)2586-5859

<https://www.yuanta.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02)2729-6666

<https://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

無

公司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

<https://www.megasec.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本	7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72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重要契約	90
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57
七、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25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9
一、財務狀況	260
二、財務績效	260
三、現金流量	2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61
六、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1
七、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2
八、其他重要事項	274
特別記載事項	2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6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1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1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1
六、本集團轄下子公司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281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分析

112 年度全球金融市場自高通膨環境脫困而出，近年導致高通膨的原物料價格，如原油、農產品、金屬等皆自高檔大幅滑落，通膨逐步向下趨勢已成型。然，服務類商品(如餐飲、旅遊、交通運輸)在疫後期間需求暢旺，加上基期偏低，使整體通膨數據仍偏高，因此 FED 於第三季結束前仍堅持升息。惟，FED 升息步調已大幅放緩，市場更是自第二季之後就預期停止升息，甚至期待 112 年底能降息，這也是推升全球股市在經濟偏弱、企業獲利衰退環境下逆勢上漲的主因；同時，債市也因預期將結束升息循環，殖利率見高後拉回，使強勢美元反轉向下。

國內方面，112 年經濟情勢開低走高，第一季因淡季及庫存調整，出口不振，導致經濟衰退，單季國內生產毛額(下稱 GDP)呈負數 3.5%，為年度低點。之後在 AI 相關產品需求帶動下，出口改善推升 GDP 逐季走高，第四季成長至 5.59%。依據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1.42%。美元走弱，使國際資金流向新興市場，台股受惠外資買盤回籠，終結連續三年賣超，加上內資持續偏多，ETF 規模大幅增加，引導資金流向股市，台股大漲表現亮麗。

112 年度台股反應經濟逐季向上，加上資金面助漲，集中交易市場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在年底最高點 17,930.81 點，漲幅 26.83%，指數創歷史次高。上市股票總市值達 56.84 兆元，創歷年年底市值新高水位。台股日均量 3,590 億，較 111 年度 3,052 成長 538 億(或 17.63%)；市場平均融資餘額 2,710 億，較 111 年度 2,824 億減少 114 億(或-4.04%)。

二、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台股漲幅亞洲第二，成交值創歷史次高，台股活絡帶動證券商獲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資料，112 年度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 687.09 億元，較 111 年度 387.28 億元成長 299.81 億元(或 77.41%)。受惠台股價量齊揚，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0.03 億元，為歷年第三高；每股稅後盈餘 1.73 元，為歷年次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4%，為歷年第三高。各項業務經營績效簡要說明如下：

1.經紀暨財富管理業務

112 年度市場日均量 3,590 億，雖較 111 年度成長 538 億，但自然人交易比重 66.43%較 111 年度 67.16%，減少 0.73%(或-1.09%)。公司經紀市占受自然人交易比重下降，以及股市高檔震盪使多數投資人採觀望或減少交易等影響，致 112 年度經紀市占 2.75%，較 111 年度 2.82%減少 0.07%，市場排名第十名。公司為降

致股東報告書

低經紀手續費收入受市場影響程度，積極推動泛財管業務，使商品及服務多元化，提高經常收入，實際績效如下：

- (1)融資市占 5.84%，較 111 年度 5.47%成長 0.37%，市場排名第五名。
- (2)複委託業績量 1,124 億，較 111 年度 937 億增加 187 億(或 19.96%)；市占 2.55% 與 111 年持平，市場排名第十一名。112 年領先業界推出「每股計費」收費方式，並搭配美股「Mega GO 每股購」手續費優惠活動，吸引客群，使複委託手續費淨收入創新高，較 111 年度成長 119%。
- (3)112 年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平均餘額 88.42 億，較 111 年 86.1 億成長 2.32 億(或 2.69%)，市場排名第九名。
- (4)112 年底信託財產餘額 177 億，較 111 年底 153 億元增加 24 億(或 15.69%)，排名證券商同業第四名。112 年獲選工商時報「2023 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的「最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創新獎」及「最佳有價證券信託創新獎」雙料殊榮。
- (5)112 年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累計交易金額 33.1 億、占比 2.94%，居券商同業第三名。
- (6)「兆豐 e 存股」及「MegaGo 每股購」兩項產品，榮獲 2023 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

2. 資本市場業務

響應金管會資本市場藍圖及政府新南向政策，股權承銷業務致力推動具發展潛力企業及新興產業公司進入臺灣資本市場。112 年度主辦 6 件 IPO 送件，市占 8.82%，排名第五名；主辦掛牌上市櫃 4 件，市占 8.89%，排名第四名。112 年度主辦 10 件 SPO 送件，市占 4.81%，排名第九名；主辦掛牌 8 件，市占 4.12%，排名第十名。憑藉深耕資本市場多年的績優表現，及長期推動優質企業上櫃的成效，榮獲 112 年「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二名」，為第三度獲頒推薦輔導上櫃及登錄興櫃績效獎。

3. 自營業務

112 年度自營業務因應行情變化，靈活運用交易部位及 FVOCI 部位配置，在衡平風險下戮力提高交易部位獲利，慎選高殖利率個股佈建 FVOCI 部位以增加股息收入。

4. 債券業務

112 年度國內外債券部位受高殖利率影響呈現套損，第四季趁利率高檔陸續調整

部位，逐漸改善利差損。在債券承銷業務面，公司積極維繫客戶關係及掌握發行市場動態下，維持債券承銷市場地位，112 年度公司債承銷主辦 2 件、協辦 20 件，年度主協辦參與案件數共 22 件，參與率 25.88%，同業排名第十。

5.金融商品業務

112 年認購(售)權證業務採精準發行，經營效率已提升；獲利模式以策略及國內股權交易為主，透過拓展不同收入來源，降低行情影響。另，長期響應主管機關政策擔任股票流動量造市商，榮獲 112 年櫃買中心上櫃股票造市競賽「登峰造極」獎；112 年底發行全臺首檔氣候相關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 - 「兆豐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同時，配合金控集團政策擔任兆豐投信發行 ETF 之流動量提供者，協助 ETF 規模成長。

6.兆豐證券優質服務與誠信經營深獲主管機關及業界肯定，112 年公司整體榮耀與實績臚列如下：

- (1)連續三度榮獲金管會評比為公平待客前 25%績優金融機構，同時為大型綜合證券商中唯一三度入榜業者。
- (2)110 年至 112 年，連續三年入選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評比」名單。
- (3)111 年及 112 年，連續二年獲頒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殊榮，112 年更勇奪全國首獎最高榮耀；子公司兆豐期貨亦獲頒「傑出企業類」玉山獎。
- (4)榮獲第 16 屆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之永續單項績效「社會共融類-性別平等領袖獎」。
- (5)吳明宗總經理榮獲第十七屆金鼎獎「傑出企業領導人才獎」，為本屆證券業唯一獲獎之領導人。
- (6)連續六年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的長期評等、「twA-1+」的短期評等，評等展望為「穩定」。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本期淨利	2,002,610	1,440,065	139.06

(三)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淨利率 (%)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6,275,522	1,940,823	2,195,332	2,002,610	1.73	31.91	2.78	11.0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E存股」及「Mega GO」投資工具平台，榮獲2023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
- 2.111年11月獲證交所同意承作分戶帳業務，112年7月26日分戶帳系統上線並開辦業務。
- 3.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12年6月29日宣布「開放證券API平台」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公開資料查詢服務上線，為首批上線提供開放證券服務之證券商。
- 4.112年10月6日完成新官網更新，建置金融友善專區，致力提供身心障礙客戶溫馨及便利的服務。
- 5.112年12月25日發行全臺首檔氣候相關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兆豐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3年，全球經濟擺脫衰退疑慮及升息等利空干擾，預期經濟將自谷底回溫，然整體仍脆弱且變數多。而臺灣因國內企業體質佳，經濟成長率及企業獲利預估皆較112年明顯成長，有利台股走高；惟依主計總處預估，113年季成長率趨勢為逐季向下；依據兆豐國際投顧預估，台股在ETF挹注資金動能推升下，雖有機會挑戰21,000點，但仍須提防漲多導致評價偏高的回檔風險。再者，Fed貨幣政策雖有機會啟動降息，但全球金融市場仍面臨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全球緊縮貨幣政策遞延效果，及國際競爭與地緣政治等諸多變數影響。整體而言，113年台股縱有漲多回檔風險，但中長期趨勢偏多不變。

在證券主管機關陸續開放業務，持續優化發行及交易制度下，加上科技帶動相關企業獲利成長，預計台股活絡可期，參與股市者也將增加。依據證交所新春記者會表示，113年台股市值有望挑戰60兆元(或年成長5%)，預期台股指數有望上漲，成交量維持強勁動能。

然，臺灣證券產業因服務差異化有限，致價格競爭激烈；隨參與者年輕化及數位化浪潮改變客戶選擇券商的標準，從單純考量費用，提升為速度、資訊、方便度，及個人金融體驗滿意度要求。證券業者當務之急為掌握主管機關開放業務機會，發展差異化服務擺脫價格競爭，並善用金融科技，優化服務體驗，裨益回應客戶需求及提升營運效率。

四、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年度經營方針

- 1.改善客戶結構，提升經紀市占。
- 2.發展財富管理，增加經常收入。
- 3.拓展多元案源，擴增承銷規模。
- 4.研發多空策略，提升操作績效。
- 5.推動數位轉型，強化資通安全。
- 6.落實三道防線，精進公司治理。
- 7.重視員工培訓，傳承專業職能。
- 8.善用集團資源，發揮共銷優勢。
- 9.結合金融專業，追求永續發展。

(二)各主要業務營業計畫概要

兆豐證券以成為全方位優質券商為願景，以核心業務多元發展、數位轉型，及結合金融專業推動 ESG 為策略。為達 113 年目標，將透過經紀暨財富管理業務，及資本市場業務兩大引擎驅動獲利，同時均衡發展自營、債券及金融商品業務，使公司收入來源多元，並提供客戶完整服務。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3 年經濟成長率 3.35%，較 112 年度 1.42%成長 1.93%，預期證券產業有足夠成長動能，各主要業務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1.經紀暨財富管理業務

訂立 113 年度經紀市占目標 3.15%，相較 112 年度成長 0.4%(+20.57%)，首要策略為改善客戶結構及擴大客戶基礎，減少市場因素對市占影響。透過交易系統與開戶平台優化，及人員增補提升業務動能；同時積極推動如複委託、借券、信託等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理財服務，使收入多元化。在人才培訓上，建立產學合作制度及實習生培訓計畫，並強化營業員在職訓練，提升人才競爭力。

2.資本市場業務

預估在降息後通膨下滑將帶動臺灣經濟成長動能，113 年資本市場可維持熱度。承銷業務經營秉持精選案源及建立客戶長期合作信任關係，依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基本面佳、六大核心產業供應鏈相關，及 ESG 題材等優質企業案源。IPO 案著重案件品質，SPO 案則主要爭取關係緊密客戶主辦案，同時規劃拓展東南亞

致股東報告書

國家及各利基產業，擴增接案量能。另與股務代理業務搭配，開發財務顧問案及並承作公開收購業務。

3.自營業務

依據兆豐國際投顧預估 113 年行情，台股集中加權指數全年度上漲機率高，中長期趨勢偏多，惟不易突破高點。自營業務策略為強化選股，精進判斷行情及部位進出調節時機；發展多元化操作商品及策略，提高操作穩健度。短線交易將搭配避險靈活操作，掌握波段獲利契機；FVOCI 部位則以布局基本面佳之高殖利率標的為主。

4.債券業務

在歷經全球央行聯袂大幅升息後，預期 113 年有機會進入降息循環，三年全球債市空頭走勢將告一段落。預計於債市升息結束前，貨幣政策轉換之際，趁債市波動度放大時靈活交易提升獲利；同時擇利率波段高點布局養券部位，改善養券利差損。

5.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業務在降稅效益及精準發行策略下，提升 113 年獲利；營運策略以國內股票及策略性交易為主，精進開發多元化策略交易增加獲利；同時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及金控集團政策辦理上市櫃股票造市、ETN 業務，及 ETF 造市業務。

兆豐證券秉持誠信服務客戶、落實公平待客的經營目標，深耕金融教育議題，積極培育金融人才，實踐社會承諾。公司長期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市場發展及落實永續，112 年具體作為包含推動「創新板」、「戰略新板」、股票造市業務、綠色金融投資，以及成為首批推出開放證券服務之券商。兆豐證券身為兆豐金融集團一份子，將持續遵循金控集團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依循集團母公司對治理標準、經營效率及風險控管的高度標準，並於各業務面向植入「尊重包容、專業信賴、誠信當責」的企業核心價值，致力讓客戶享有優質服務體驗，向永續經營目標前進。

期許兆豐證券與時俱進，行穩致遠，以專業、誠信服務客戶，精進 ESG 相關作為，積極發揮正向影響，引領永續發展，成為投資人心目中最溫暖的領航者。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佩君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 78 年 ● 設立於臺南縣新營市，資本額 2 億元之專業證券經紀商。
- 83 年 ● 成立嘉義分公司。
- 86 年 ● 經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綜合證券商，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38 億元。
 - 總公司遷址至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地下一樓，設立臺北及新營分公司。
- 87 年 ● 設立臺中、高雄、臺中港、臺南分公司，並營業受讓設立西螺、虎尾、來福、斗南分公司。
- 88 年 ● 設立竹北、三重分公司。
 -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40.144 億元。
- 89 年 ● 設立新店、東門、板橋、麻豆、公益、北高雄、桃園、復興、埔墘分公司。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0036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41.1476 億元。
- 90 年 ● 裁撤臺北分公司。
 -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該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91 年 ● 2 月 4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正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即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受讓交通銀行證券經紀業務，設立東嘉義分公司。
 - 11 月 1 日與兆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孫公司中興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受讓契約書，受讓該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訂定 92 年 1 月 30 日為受讓基準日，並設立南京、復興、桃鶯、員林、高雄、小港、三民分公司。
 - 11 月 5 日與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倍利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 92 年 1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設立古亭、新竹、松德、中正、鹿港、大同等分公司。
 - 原復興分公司更名為長春分公司，原高雄分公司更名為東高雄分公司。
 - 本公司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 年 ● 正式受讓中興綜合證券公司，因受讓而新設之南京、復興、桃鶯、員林、高雄、小港、三民等分公司於 1 月 30 日開業。
 - 正式合併倍利綜合證券公司，因合併而設立之古亭、新竹、松德、中正、鹿港、大同等分公司於 1 月 31 日開業。合併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79 億元。
 - 受讓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證券經紀業務，並設立城中分公司。
 - 原長春分公司更名為天母分公司，原中正分公司更名為大安分公司、原新店分公司更名為景美分公司。
 -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32 億元。

- 92 年 ● 總公司於 10 月 16 日遷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93 年 ● 設立新莊、南門、岡山、民生、永和、世貿、彰化、東臺南、中壢等分公司。
- 94 年 ● 裁撤東臺南分公司。
- 95 年 ● 6 月推出集團新識別系統，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受讓京城商業銀行(原臺南企銀)證券部兼營證券經紀商之營業與資產。
- 設立內湖分公司，全公司截至年底共有 45 個營業據點。
- 96 年 ● 受讓富隆證券員林分公司經紀業務，並設立寶成分公司，經紀據點由 45 家增至 46 家(含營業部)。
- 98 年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6 億，實收資本額減為 116 億元。
- 99 年 ● 獲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配合組織調整將經濟研究本部功能移轉至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 ● 與大陸地區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備忘錄。
- 101 年 ● 總公司及 5 家分公司於 6 月 22 日開辦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外匯經營事項。
- 102 年 ● 本公司其它 40 家分公司於 12 月 26 日全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103 年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於 7 月 25 日開業。
- 105 年 ● 受讓台安證券全部營業權。
- 裁撤世貿及東高雄分公司，業務併入忠孝及高雄分公司。
- 出售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 106 年 ● 解散清算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107 年 ● 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 108 年 ●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109 年 ● 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
- 獲准以受託買賣(複委託)、受託投資(財富管理信託)及營業處所買賣(自營)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
- 110 年 ● 設置「資訊安全長」。
- 於 12 月 16 日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
- 111 年 ● 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法令遵循委員會」。
- 裁撤斗南分公司，業務併入來福分公司。
- 112 年 ● 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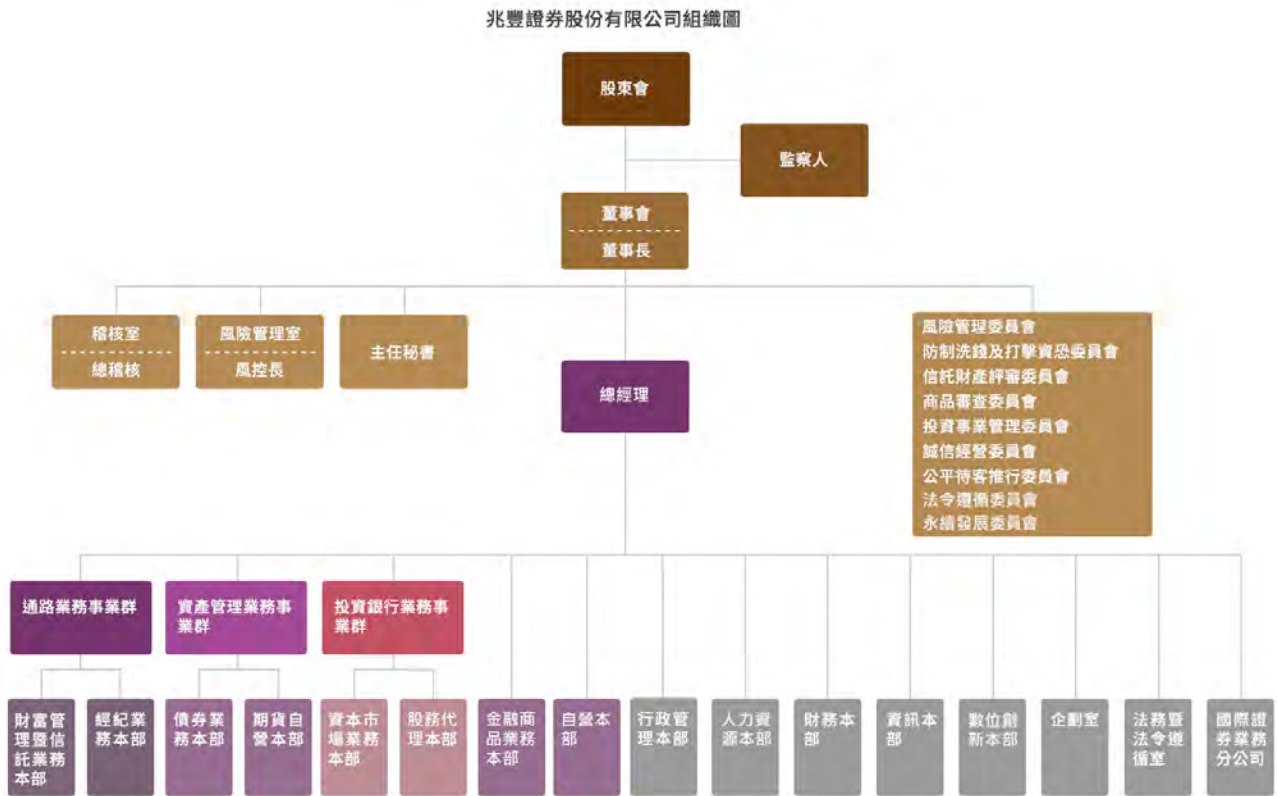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生效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稽核室

協助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其內部稽核作業等之增(修)訂，負責總分公司及子公司業務之查核，並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

2.風險管理室

負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之衡量、評估與監控，及其系統建置與規劃，評價模型建置與模型驗證等事務。

3.經紀業務本部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代理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4.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負責信託業務經營策略推動、業務規劃、風險控管，及後台結算交割等業務。

5.資本市場業務本部

負責興櫃股票業務拓展及買賣業務，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 (IPO)、股票上市櫃籌資(SPO)、財務顧問專案及國內外併購等業務。

6.股務代理本部

負責股務代理、委託書徵求、股權公開收購之諮詢規劃有價證券，及登錄專戶帳務作業，股東股務諮詢服務等業務。

7.債券業務本部

負責固定收益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轉債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商品交易、衍生性商品開發業務，辦理固定收益商品承銷及財務顧問及附條件交易等業務。

8.期貨自營本部

負責有價證券、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交易，及期貨、選擇權造市交易，以及股票、期貨、選擇權避險、套利及策略交易等業務。

9.自營本部

對投資標的公司營運、法人動態及國外股市趨勢進行分析，提出行情規劃、預測及部位配置建議，並負責部位操作。

10.金融商品業務本部

負責權證、指數投資證券(ETN)、結構型商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報價與避險交易；國內股權型證券交易，包含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轉(交)換公司債交易等業務。

11.行政管理本部

負責公司採購、資產管理、建物及消防安全維護、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等各項總務事務。

12.人力資源本部

負責人力招募與校園關係經營、人才培訓與發展相關業務，及人員差勤、人員任免、薪酬福利相關業務，以及人力資源制度規劃、組織發展、績效管理、員工關係及勞資關係相關業務。

13.財務本部

負責全公司預算、會計帳務及財報編製相關事務，以及資金調度及出納作業相關事務。

14.資訊本部

負責全公司電腦系統資源、機房、設備、網路之規劃管理與維護，公司網站、各業務別應用系統及子公司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與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等事務。

15.數位創新本部

負責跨部門資訊整合與效能分析，及全面性數位化服務，提升資料分析能力及資源利用率。

16.企劃室

負責經營環境、市場及同業經營績效分析，轉投資事業評估及績效分析，研擬公司公關策略，策劃公關活動及維繫與媒體關係等事務，以及董事會、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並為公司推動 ESG 及公平待客之事務單位。

17.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負責公司合約審查及規管與法律問題諮詢或建議，訴訟事件之處理，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制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督導各部門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規劃、推動及執行等業務。

18.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掌理國際離境證券務等相關事宜，其業務皆由本公司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50~59 歲	110/12/29	3	105/11/2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奕睿	男 50~59 歲	110/12/29	3	107/10/2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金鈴	女 50~59 歲	110/12/29	3	106/2/2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明宗	男 50~59 歲	110/12/29	3	110/12/2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丁涵茵	女 50~59 歲	110/12/29	3	106/3/2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113 年 2 月 29 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稽核 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荐派專員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銀行法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學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美國麻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固建設(股)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董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會輔導顧問 盛妝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外商審計部門主任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經理 奇頓顧問公司業務部協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清理處契約專案會計師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一元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拿大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信騰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甲尚(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兼公司 治理主管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務暨安全衛生處高 級專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人力資源處襄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 管兼資安長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應俊	男 50~59 歲	110/12/29	3	110/12/2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家麟	女 50~59 歲	110/12/29	3	109/9/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郁純	女 50~59 歲	110/12/29	3	107/10/2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怡秀	女 50~59 歲	113/01/01 (註 2)	3	113/01/0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安蘭仲	男 60~69 歲	110/12/29	3	109/4/2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1,160,000,000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監察人。

註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係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第 12 屆任期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止。派任名單為陳佩君董事長、黃奕睿獨立董事、徐金鈴獨立董事、吳明宗董事、丁涵茵董事、郭應俊董事、張家麟董事、劉郁純監察人、蔡雪雲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113 年 1 月 1 日改派林怡秀女士接任蔡雪雲女士監察人職務。

113 年 2 月 29 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資訊處科長、襄理、副處長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系碩士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安全部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安全處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南京東部分行領組 兆豐金控董事會、管理部副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監事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監事 臺灣扶創智庫協會創會理事長 前進國際(股)公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顧問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知識管理經理 經濟部/策略績效獎酬系統認證顧問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	郁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創辦人 安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傑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摩方人力資本科技(股)公司董事 衛生福利部醫療法人訪視輔導委員暨財務審查委員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監事、稽核委員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監察人 國際基督徒工商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金司董事會秘書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業務部襄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行管部經理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	無	無	無	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控管部資深高級專員(經理)兼副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風險控管室主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管理部資深高級專員(經理)兼副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組 EMBA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Buffalo 分校 MBA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控管部經理兼永續策略部經理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6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4%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8%

註 1：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註 2：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為 14,051,338,138 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必喜股份有限公司	7.24%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益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71%
	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
	黃淑滿	1.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1%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2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佩君	1. 本公司董事長 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 3. 主要經歷請參閱第 15-1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及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2. 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黃奕睿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主任委員：商品審查委員會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 3. 主要經歷請參閱第 15-1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兼任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係屬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指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之情形。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徐金鈴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主任委員：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商品審查委員會 3. 主要經歷請參閱第 15-1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吳明宗	1. 本公司董事 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主任委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3.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商品審查委員會 4. 主要經歷請參閱第 15-1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2. 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113 年 2 月 29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丁涵茵	1. 本公司董事 2. 主要經歷請參閱第 15-1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兼資安長 2. 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郭應俊	1. 本公司董事 2. 主要經歷請參閱第 15-1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安全部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安全處處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2. 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張家麟	1. 本公司董事 2. 主要經歷請參閱第 15-1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2. 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劉郁純	1. 本公司監察人 2. 主要經歷請參閱第 15-1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無 2. 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林怡秀	1. 本公司監察人 2. 主要經歷請參閱第 15-1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 2. 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安蘭仲	1. 本公司監察人 2. 主要經歷請參閱第 15-1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控管部經理兼永續策略部經理、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2. 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監察人。本屆董事會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7 名及 3 名監察人，平均年齡 56.1 歲，其中女性 6 名、男性 4 名，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同時具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多元能力(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風險管理知識、決策及

ESG 永續發展管理)，以落實、強化董事會職能。

有關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學經歷簡述如下：

- A.董事：分別具國內外大學之碩士或學士之商學、法律、資訊等學歷；經歷則含括銀行、證券、創投、資訊科技、傳產、公益事業、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等實務經驗。
- B.獨立董事：董事會設2名獨立董事，男性1名、女性1名，分別具國內外大學之財務、企管、法律等學歷；經歷則含括財務、會計、傳產等實務經驗。
- C.監察人：本公司設3名監察人，女性2名、男性1名，分別具國內外大學之財務、會計、企管等學歷；經歷則含括財務、會計、銀行、創投、保險、公益事業等實務經驗。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評估，包括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9.決策能力。10.ESG 永續發展管理能力。經各董事、監察人審視並列記多元化核心能力如下表：

職稱姓名		多元化核心能力評估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陳佩君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奕睿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徐金鈴	V	V			V				V	V
董事	吳明宗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丁涵茵				V			V	V		V
董事	郭應俊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張家麟				V			V	V		V
監察人	劉郁純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林怡秀			V	V					V	V
監察人	安蘭仲	V	V	V	V	V	V	V	V	V	V

綜上所述，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除具專業學歷及法務、財務、會計、金融、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多元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外，並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所載董事會整體之多元能力。

(2)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成員獨立性：

本公司設7名董事(含2名獨立董事)、3名監察人，除吳明宗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外，餘董監事間均無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且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席，占實際董事 28.57%，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任期未逾三屆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家數等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宗	男	110/09/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總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投資銀行業務事業群主管兼任資本市場業務本部主管及業務規劃部及行政企劃部室主管/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靜足	女	106/05/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主管兼債券交易部室主管/資深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室主管/協理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趙錫瑞(註)	男	107/12/21	-	-	-	-	-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交通銀行資訊處處長兼任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 作業研究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懷	男	108/08/05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主管/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 公共政策研究所)	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心儀	男	109/04/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作業管理部室主管/資深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代理總稽核/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郝振邦	男	110/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三部室主管/資深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三部室主管/協理 (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秀倩	女	108/09/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行政管理本部秘書室董事長秘書、總經理秘書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風控及企劃部/業務協理 (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北辰	男	101/08/01	-	-	-	-	-	-	京華證券(股)公司副理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無	無	無	無

(續次頁)

(承上頁)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志弘	男	10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金融商品業務本部主管及策略交易部部室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期貨自營本部交易部部室主管/業務協理 (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億源	男	110/07/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財務本部會計部部室主管/資深協理 國泰期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兆豐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06/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主管/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襄理 (大同工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玲娟	女	111/06/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訊本部系統管理部部室主管/協理 和平整合資訊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幸	女	112/05/15	-	-	-	-	-	-	中鼎集團資源循環事業群人力資源管理部經理 冠德集團環球購物中心管理本部協理 (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瓊芳	女	102/07/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人力資源部部室主管/資深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部室主管/協理 (空中大學 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金元宇	男	103/02/17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協理 台證期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書	男	78/11/16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婷	女	102/07/01	-	-	-	-	-	-	大華證券(股)公司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士倫	男	108/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營業部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民生分公司、桃鶯分公司、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實踐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正文	男	110/07/16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鹿港分公司、公益分公司、員林分公司、臺中分公司經理人 康和證券協理 (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達	男	112/08/01	-	-	-	-	-	-	富邦證券協理 日盛證券協理 (輔仁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藍璧郁	男	111/06/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管理部部室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企劃室部室主管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朱	女	86/03/01	-	-	-	-	-	-	證券管理委員會編審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審人員 (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	無	無	無	無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康禹吉	男	93/03/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規劃一部部室主管/協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協理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怡燦	女	95/03/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理財規劃一部部室主管/協理 亞洲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經理 新眾電腦總經理室主任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基昂	男	103/07/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部部室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部輔導人員/協理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強	男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一部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一部輔導人員/協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系)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羅恩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組級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債券交易人員/業務協理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吟香	女	107/12/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作業部部室主管/襄理、副經理、經理、協理 倍利證券(股)公司專員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斌	男	109/03/19	-	-	-	-	-	-	北京首創網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平安集團陸金所投融資總監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桂林	女	110/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綜合業務 1 組部室主管/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綜合業務組內部稽核人員/高級專員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庚文	男	102/04/01	-	-	-	-	-	-	精誠資訊資深處長 國竣資訊系統分析師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商業文書科)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古裕勝	男	107/12/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系統管理部系統管理組組級主管/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系統管理部系統管理人員/副經理 (東海大學 資訊科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進富	男	112/05/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訊本部應用系統一組組級主管/經理 花旗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理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志村	男	112/05/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應用系統二組組級主管/經理 康大資訊資深應用分析師 (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科學系)	-	無	無	無	無

(續次頁)

(承上頁)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羅世安	男	110/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管理本部作業管理部部室主管/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管理本部作業管理部部室主管/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水錦	女	96/03/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電腦稽核組部室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訊本部經理 (光華高職 企業資訊處理科)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儷瑜	女	107/01/02	-	-	-	-	-	-	臺灣蜂群電子商務(新創)副總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思源	男	111/08/22	-	-	-	-	-	-	創奕投資公司財務長 玉山證券(股)公司資深經理 (倫敦大學 MBA 國際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 紅	女	93/09/01	-	-	-	-	-	-	鼎亞證券(股)公司分析師 大宇證券上海表處首席代表 (美國杜蘭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惠	女	9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專業協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專案經理 (恩波利亞洲州立大學 企管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禮隆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興櫃交易部業務協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辦事員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健洲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業務協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襄理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秀婷	女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一部專業協理 (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任智瑋	男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規劃部業務協理 康和證券(股)公司承銷專員 (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中	女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三部專業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涂博彥	男	107/04/02	-	-	-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關係處副總經理 柏恩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普度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嘉祺	男	10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專業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臺南分部資深業務經理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宸霆	男	10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部專業協理 (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逸雯	女	10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行政企劃部高級專員 定勤電腦(股)公司股務人員 (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食品加工科)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淑美	女	111/06/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專業協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理 (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嘉玲	女	111/06/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企劃及管理部部室主管/業務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企劃及管理部業務經理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新	女	111/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部室主管/經理 日盛證券(股)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真理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鳳桂	女	112/06/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風險管理室部室主管/經理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助理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汶煒	男	108/06/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組及法制洗錢組組主管/經理 花旗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理 (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班)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蘇賢文	男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板橋分公司、東門分公司、新莊分公司、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作業管理部、業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法國巴黎商管學院 財金所)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俊杰	男	110/10/1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證櫃業務管理部業務企劃 兆豐證券(股)公司營業部部室主管 (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派力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群創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君鳴	男	109/06/20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統一證券(股)公司經理 華南永昌業務副理 (實踐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銘輝	男	111/07/2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分公司、城中分公司經理人 凱基證券(股)經理人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游弼翔	男	108/03/21	-	-	-	-	-	-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副理 群益證券(股)公司櫃檯主管 (銘傳大學 經濟學系)	-	無	無	無	無

(續次頁)

(承上頁)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蕭博銘	男	111/07/14	-	-	-	-	-	-	統一證券(股)公司經理人 統一證券(股)公司櫃檯主管 (南華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文玲	女	111/05/26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忠孝分公司、大安分公司、新莊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京華(股)公司忠孝分公司經理 (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香吟	女	110/10/1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三重分公司、桃鶯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營業部櫃檯主管 (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簡從韜	男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大同分公司、民生分公司經理人 統一證券(股)公司副理 (大漢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秀峰	女	109/06/1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內湖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內湖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景美分公司櫃檯主管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彭信溫	男	110/10/1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竹分公司、竹北分公司、桃鶯分公司、中壢分公司、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玳瑩	女	111/01/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凱基證券(股)公司豐中分公司、中港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西屯分公司經理人 (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雅萍	女	107/09/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員林分公司、臺中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寶成分公司、臺中分公司、臺中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櫃檯主管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數位創新管理組)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以德	男	107/09/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鹿港分公司、臺中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彰化分公司、鹿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櫃檯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俊書	男	101/12/2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嘉義分公司、來福分公司、斗南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區督導兼任斗南分公司、來福分公司經理人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仁良	男	105/03/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營分公司、臺南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國際證券(股)公司營業台主管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湯文	男	111/01/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三民分公司、岡山分公司經理人 大華證券(股)公司經理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翊涵	女	111/11/16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業務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信翔	男	111/01/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莊分公司、松德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松德分公司、三重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復興分公司、永和分公司、新莊分公司櫃檯主管 (中華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聖鈞	男	111/07/2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埔墘分公司、民生分公司、永和分公司、板橋分公司、桃園分公司櫃檯主管 (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游志聖	男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板橋分公司、東門分公司、埔墘分公司、民生分公司、大安分公司櫃檯主管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翁千淳	女	111/11/16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經理人 凱基證券(股)公司營業台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歐陽美惠	女	111/07/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員林分公司代理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公益分公司、寶成分公司櫃檯主管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江美華	女	88/01/25	-	-	-	-	-	-	來福證券西螺分公司經理人 來福證券西螺營業員 (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葉映廷	女	111/07/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臺中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彰化分公司、員林分公司、寶成分公司、臺中分公司櫃檯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宗穎	男	111/10/1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斗南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臺南分公司、三民分公司、虎尾分公司、斗南分公司櫃檯主管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柯錦菊	女	110/01/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臺南分公司、麻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臺南分公司、臺南分公司、新營分公司櫃檯主管 (中山大學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碩士在職班)	-	無	無	無	無

(續次頁)

(承上頁)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松穎	男	110/03/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臺南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高雄分公司、小港分公司、麻豆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臺南分公司櫃檯主管 (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佳慶	男	109/05/14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理 大眾證券(股)公司業務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業務襄理 (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盧明祥	男	111/01/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高雄分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高雄分公司櫃檯主管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馬湘源	男	110/04/09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南門分公司、松德分公司、竹北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大安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城中分公司、松德分公司、復興分公司櫃檯主管 (真理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翔澤	男	111/05/26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南門分公司、永和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松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南門分公司、城中分公司、桃鶯分公司、大安分公司、永和分公司、復興分公司櫃檯主管 (東南工專 電機工程科)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葉承修	男	111/07/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來福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營分公司、嘉義分公司、虎尾分公司、麻豆分公司櫃檯主管 (大葉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裕仁	男	110/03/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營分公司、臺南分公司、岡山分公司、麻豆分公司櫃檯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三民分公司營業員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志雄	男	112/04/18	-	-	-	-	-	-	中信證券經紀部協理 群益證券分公司櫃檯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文風	男	112/08/16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中壢分公司、竹北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桃園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桃園分公司、竹北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櫃檯主管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報業行政科)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睿群	男	112/03/15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內湖分公司代理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松德分公司、內湖分公司櫃檯主管 (靜宜大學 應用數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俊豪	男	112/04/26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副理 臺北富邦銀行資深理專 (中國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無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113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苕瑜	女	112/07/18	-	-	-	-	-	-	群益證券副理 永豐金證券業務協理 (東海大學 經濟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效鵬	男	112/06/09	-	-	-	-	-	-	康和證券經理 金鼎證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 金融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家天	男	112/07/1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小港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北高雄分公司、新營、小港分公司、三民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岡山分公司櫃檯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智偉	男	113/03/1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寶成分公司櫃檯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臺中分公司經理人 (嶺東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瑤華	男	107/05/1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門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新竹分公司、內湖分公司、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證券(股)公司重新分公司經理人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註：副總經理趙錫瑞先生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歸建金控母公司。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註3)	6,458	6,458	-	-	-	-	231	231	6,689 0.33%	6,689 0.33%	5,371	5,371	-	-	83	-	83	-		12,143 0.61%	12,143 0.61%	7,684
董事	吳明宗(註4)																						
董事	丁涵茵																						
董事	張家麟																						
董事	郭應俊																						
獨立董事	徐金鈴	960	960	-	-	-	-	-	-	960 0.05%	960 0.05%	-	-	-	-	-	-	-	-	960 0.05%	960 0.05%	-	
獨立董事	黃奕睿																						

註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悉依金控母公司報酬支給標準規定限額給付。

註3：陳佩君董事長酬金含績效獎金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4：吳明宗董事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項
低於 1,000,000 元	丁涵茵、張家麟、郭應俊、徐金鈴、黃奕睿	丁涵茵、張家麟、郭應俊、徐金鈴、黃奕睿	丁涵茵、張家麟、郭應俊、徐金鈴、黃奕睿	郭應俊、徐金鈴、黃奕睿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丁涵茵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張家麟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陳佩君(註 2) 吳明宗(註 3)	陳佩君(註 2) 吳明宗(註 3)	陳佩君(註 2) 吳明宗(註 3)	陳佩君(註 2) 吳明宗(註 3)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註 2：陳佩君董事長酬金含績效獎金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 3：吳明宗董事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郁純							223	223	4,370
監察人	安蘭仲	-	-	-	-	223	223			
監察人	蔡雪雲							0.01%	0.01%	

註 1：監察人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項
低於 1,000,000 元	劉郁純、安蘭仲、蔡雪雲	劉郁純、蔡雪雲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安蘭仲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監察人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公司治理報告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明宗 (註2)	13,689	13,689	-	-	15,071	15,071	421	-	421	-	29,181 1.46%	29,181 1.46%	-
副總經理	盧靜足													
副總經理	趙錫瑞 (註4)													
副總經理	劉安懷													
副總經理	王心儀													
副總經理	郝振邦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吳明宗總經理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3：副總經理酬金含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

註4：趙錫瑞副總經理民國113年3月1日歸建金控母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項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盧靜足	盧靜足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趙錫瑞(註4)、王心儀	趙錫瑞(註4)、王心儀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明宗(註2)、郝振邦、劉安懷	吳明宗(註2)、郝振邦、劉安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	6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吳明宗總經理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3：副總經理酬金含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

註4：趙錫瑞副總經理民國113年3月1日歸建金控母公司。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2月29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明宗(註2)	-	4,051	4,051	0.20%
	副總經理	盧靜足				
	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趙錫瑞(註3)				
	副總經理	劉安懷				
	副總經理	王心儀				
	副總經理	郝振邦				
	董事會主任秘書	林秀倩				
	資深協理	楊北辰				
	資深協理	彭志弘				
	資深協理	王億源				
	資深協理	黃俊傑				
	資深協理	蔡玲娟				
	資深協理	陳淑幸				
	資深協理	蔡瓊芳				
	資深協理	金元宇				
	資深協理	黃國書				
	資深協理	蔡文婷				
	資深協理	邱士倫				
	資深協理	林正文				
	資深協理	林信達				
	資深協理	藍壁郁				
	業務副總經理	陳美朱				
	資深協理	康禹吉				
	資深協理	江怡憬				
	資深協理	王基昂				
	資深協理	陳志強				
	資深協理	李羅恩				
	資深協理	蔡吟香				
	協理	陳佳斌				
	協理	吳桂林				
	協理	許庚文				
	協理	古裕勝				
	協理	羅世安				
	協理	羅水錦				
	協理	張儷瑜				
	協理	張思源				
	協理	陳 紅				
	協理	謝淑惠				
	協理	陳禮隆				
	協理	高健洲				
	協理	施秀婷				
	協理	任智瑋				
	協理	劉惠中				
	協理	涂博彥				
	協理	柯嘉祺				
	協理	蘇宸霆				
	協理	劉逸雯				
	協理	彭淑美				
	協理	許嘉玲				
	協理	郭進富				
	協理	呂志村				
	經理	陳維斯				
	經理	張鳳桂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11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經 理 人	公司治理主管	鄭汶煒				
	分公司經理人	蘇賢文				
	分公司經理人	陳俊杰				
	分公司經理人	陳君鳴				
	分公司經理人	林銘輝				
	分公司經理人	游弼翔				
	分公司經理人	蕭博銘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玲				
	分公司經理人	陳香吟				
	分公司經理人	簡從韜				
	分公司經理人	張秀峰				
	分公司經理人	彭信溫				
	分公司經理人	林玳瑩				
	分公司經理人	林雅萍				
	分公司經理人	王以德				
	分公司經理人	鍾俊書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良				
	分公司經理人	洪湯文				
	分公司經理人	廖翊涵				
	分公司經理人	王信翔				
	分公司經理人	林聖鈞				
	分公司經理人	游志聖				
	分公司經理人	翁千淳				
	分公司經理人	歐陽美惠				
	分公司經理人	江美華				
	分公司經理人	葉映廷				
	分公司經理人	謝宗穎				
	分公司經理人	柯錦菊				
	分公司經理人	李松穎				
	分公司經理人	李佳慶				
	分公司經理人	盧明祥				
	分公司經理人	馬湘源				
	分公司經理人	鄭翔澤				
	分公司經理人	葉承修				
	分公司經理人	陳裕仁				
	分公司經理人	張志雄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風				
	分公司經理人	謝睿群				
	分公司經理人	林俊豪				
	分公司經理人	林苜瑜				
	分公司經理人	王效鵬				
	分公司經理人	陳家天				
	分公司經理人	胡智偉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潘瑤華				

註 1：112 年度員工酬勞係擬議分派金額，預計於 113 年度分派。

註 2：總經理吳明宗先生員工酬勞係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 3：副總經理趙錫瑞先生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歸建金控母公司。

(五)最近兩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38,907	37,053	603,229	2,002,610	6.45%	1.8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由金控母公司指派，依金控母公司規定支給之交通費、報酬概與公司經營績效無直接關聯；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參考證券業同業，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規定辦理，將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簡鴻文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7/10/29	107/10/29	業務需要	一、接受本公司諮詢並提供專業建議。 二、接受本公司指派，擔任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之代表。 三、應本公司之邀約，出席有關活動。	240	0.01%

註1：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自民國107年10月29日起擔任顧問，為一年一聘，民國113年仍續聘。

公司治理報告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	本公司	7,41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7,418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45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4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28,76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8,760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現金金額	421
			股票金額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421
股票金額			-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240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現金金額	37,053 1.86%	
		股票金額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37,053 1.86%	
		股票金額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12,054	

註1：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董事長績效獎金係年度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3：總經理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4：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含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佩君	12	-	100%	應出席次數12次
獨立董事	黃奕睿	11	1	92%	應出席次數12次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2	-	100%	應出席次數12次
董事	吳明宗	12	-	100%	應出席次數12次
董事	丁涵茵	9	3	75%	應出席次數12次
董事	郭應俊	12	-	100%	應出席次數12次
董事	張家麟	12	-	100%	應出席次數12次

註：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監察人，第12屆任期自110/12/29至113/12/28。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第 12 屆第 15 次 112/2/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於證交所債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工作計畫經費案。		
第 12 屆第 16 次 112/2/24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第 12 屆第 17 次 112/3/29	本公司年度檢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無	-
	派任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案		
第 12 屆第 18 次 112/4/26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於證交所債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參與臺北地方法院拍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案。		
第 12 屆第 19 次 112/5/17	本公司大安分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租辦公場所案	無	-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本公司總經理 111 年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本公司總經理之月薪給調減案。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本公司董事長 111 年績效獎金發放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 12 屆第 20 次 112/6/21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本公司董事長之月薪給調減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無	-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正本公司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及績效考核細則案。		
第 12 屆第 21 次 112/7/21	擔任兆豐金控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無	-
	取得兆豐金控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於證交所債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指派期貨子公司第九屆董監事人選並規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第 12 屆第 22 次 112/8/11	指派投顧子公司第十屆董監事人選並規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無	-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2 屆第 23 次 112/9/20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與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續簽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案。		
	於證交所債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發行以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與 FastSet 公司共同編製之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為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案。		
第 12 屆第 24 次 112/10/31	本公司大同分公司搬遷營業處所案。	無	-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續簽短期借款額度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2 屆第 25 次 112/11/29	參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協辦案。	無	-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2 屆第 26 次 112/12/20	本公司總、分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及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加強查核計畫案。	無	-
	本公司總、分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及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加強查核計畫案。		

公司治理報告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 12 屆第 15 次 112/2/2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佩君董事長、黃奕睿獨立董事、丁涵茵董事、郭應俊董事、張家麟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工作計畫經費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2 屆第 17 次 112/3/29	派任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案。	陳佩君董事長、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2 屆第 18 次 112/4/26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佩君董事長、黃奕睿獨立董事、丁涵茵董事、郭應俊董事、張家麟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參與臺北地方法院拍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案	丁涵茵董事、郭應俊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2 屆第 19 次 112/5/17	本公司大安分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租辦公場所案。	丁涵茵董事、郭應俊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本公司總經理 111 年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本公司總經理之月支薪給調減案。	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本公司董事長 111 年績效獎金發放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本公司董事長之月支薪給調減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2 屆第 20 次 112/6/21	擔任兆豐金控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陳佩君董事長、丁涵茵董事、郭應俊董事、張家麟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2 屆第 21 次 112/7/21	取得兆豐金控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陳佩君董事長、丁涵茵董事、郭應俊董事、張家麟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佩君董事長、黃奕睿獨立董事、丁涵茵董事、郭應俊董事、張家麟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指派期貨子公司第九屆董監事人選並規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陳佩君董事長、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指派投顧子公司第十屆董監事人選並規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陳佩君董事長、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2 屆第 24 次 112/10/31	與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續簽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案。	黃奕睿獨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佩君董事長、黃奕睿獨立董事、丁涵茵董事、郭應俊董事、張家麟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公司大同分公司搬遷營業處所案。	丁涵茵董事、張家麟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2 屆第 25 次 112/11/29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續簽短期借款額度案。	郭應俊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參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協辦案。	陳佩君董事長、郭應俊董事、張家麟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2 屆第 26 次 112/12/20	提報本公司總、分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及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加強查核計畫案。	陳佩君董事長、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監察人。現行派任董事會成員 7 名(獨立董事 2 名、董事 5 名)及監察人 3 名。董事會轄下設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財務、業務管理等功能，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

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綜理公司整體風險及財務、業務風險限額，另由董事長、獨立董事共同參與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及由獨立董事參與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商品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依職權發揮功能，所提建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俾提升董事會職能，深化公司治理。另為使資訊透明，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均依法規發布重大訊息或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劉郁純	12	100%	應列席次數 12 次
監察人	蔡雪雲	12	100%	應列席次數 12 次
監察人	安蘭仲	12	100%	應列席次數 12 次

註：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監察人。第 12 屆任期自 110/12/29 至 113/12/28。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之監察人得與員工隨時溝通。

(2)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為本公司單一股東，依據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對本公司執行溝通、管理。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及財務報表等業務資料均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除得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並就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陳述意見外，亦得透過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財務報告審查會議等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

公司治理報告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如下列示。

監察人陳述意見經經理部門充分說明後，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予修正議案資料或請經理部門參考。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監察人陳述意見
第 12 屆第 15 次 1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 12 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劉郁純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 11、12 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及 112 年第 1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常會會議紀錄案。	蔡雪雲監察人、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度中長期發展策略之目標及具體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次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人員異動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每半年定期審視結果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16 次 112/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 1 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1 月份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投資事業損益情形及經營概況案。	劉郁純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1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劉郁純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次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截至第四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度爭訟事件確定判決金額之收付(應收/付)情形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執行結果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度捐贈及贊助情形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承租戶全真概念健康事業公司申請租金延後支付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自我評估報告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17 次 112/3/29	本公司 112 年 2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劉郁純監察人、蔡雪雲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及 112 年度第 2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常會會議紀錄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常會會議紀錄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報告案。	蔡雪雲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全面性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111 年度全面性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方法論及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蔡雪雲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1 年度核心營運系統評估報告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稽核室人員晉升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紀業務本部分公司經理人委任任命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代理經紀業務本部主管真除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18 次 112/4/29	確認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3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次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劉郁純監察人、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人員異動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度公平待客推動計畫及增進措施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公司永續金融政策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公司員工職等薪資規則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人員晉升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續次頁)

(承上頁)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監察人陳述意見
第 12 屆第 19 次 112/5/17	本公司 112 年 4 月份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投資事業損益情形及經營概況案。	劉郁純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4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劉郁純監察人、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20 次 112/6/21	本公司 112 年 5 月份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投資事業損益情形及經營概況案。	劉郁純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5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蔡雪雲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4 次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度 ESG 推動計畫截至第一季執行情形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紀業務本部區主管委任案。	劉郁純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21 次 112/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 6 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劉郁純監察人、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公司 112 年 6 月份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投資事業損益情形及經營概況案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公司 112 年 6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劉郁純監察人、蔡雪雲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5、6 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及 112 年度第五次、第六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中長期目標第二季執行情形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22 次 112/8/11	確認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 7 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7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蔡雪雲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第 6 次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23 次 112/9/20	本公司 112 年 8 月份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投資事業損益情形及經營概況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8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7、8 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及第 112 年第 7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提高臺中分公司客戶之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融通額度及總融通額度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24 次 112/10/31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 9 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9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劉郁純監察人、蔡雪雲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大同分公司搬遷營業處所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25 次 112/11/29	本公司 112 年 10 月份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投資事業損益情形及經營概況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10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 9、10 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及 112 年第 8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劉郁純監察人、蔡雪雲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及第 3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第 8 次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 112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年度公平待客推動計畫暨增進措施執行情形、客訴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統計及處理情形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續簽短期借款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公司員工職等薪資規則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26 次 112/12/20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集團金控雙引擎、銀行雙翅膀方案 2.0 藍圖之集團關鍵事業案。	蔡雪雲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提高本公司持有台積電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及信用風險總暴險額之專案限額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案。	劉郁純監察人、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成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 ESG 推動計畫、具體目標及中長期目標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資訊安全防护執行計畫案。	蔡雪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訂定本公司責任地圖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不適用	本公司係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並指派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行使權利，故無一般公司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兆豐金控所持有。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皆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各自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控管規則」等規定，要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交易時，應確實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名單建置作業要點」，確實要求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辦理申報。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已訂定內部規範如「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規則」等。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監察人。本屆董事會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7 名及 3 名監察人，其中女性 6 名、男性 4 名，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同時具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多元能力(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風險管理知識、決策及 ESG 永續發展管理)，以落實、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母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雖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然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分別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商品審查委員會、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該評估準則第四條明定評估範圍及方式、第七條及第八條明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定期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陳報董事會及提供金控母公司作為遴選、提名本公司董事之參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每年評估一次。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絡管道專區，另業務單位設有客服專線、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洽詢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宜；另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故依公司法 128-1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目前只設有中文網站，尚未有英文網站，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 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3.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4.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及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 (二)僱員關懷： 1. 本公司員工可成立社團辦理休閒活動，公司並經常舉辦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壓力。 2. 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本公司提供員工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 3. 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本集團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由集團各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4. 完善的員工福利：本公司視營運狀況核發年節獎金，並提供婚喪生育補助、員工保險制度、退休金制度、員工團體保險、疫苗接種公假(112 年 5 月 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退場，防疫回歸常態化，故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疫苗接種公假)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揭露年報、財務報告、信用評等等投資人關注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連絡服務專區，提供投資人關係連絡窗口。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時均注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絡管道專區，提供供應商連絡窗口。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章節，並由各權責單位辦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任期中持續參加防制洗錢、公平待客、ESG 及誠信經營等課程，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有關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由專責之風險控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推動公平待客相關事務；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訂有保護客戶權益相關規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客戶申訴及檢舉管道，另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訴訟事件處理等，稽核單位並依程序查核及揭露。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需填列。				

公司治理報告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2/03	112/02/03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 112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營	2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2/04	112/02/04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 112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營-黑暗對話工作坊	6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2/06	112/02/06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 112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營-黑暗對話保溫課程會議	1.5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3/24	112/03/24	兆豐金控	ESG 2023 年 ESG 宣導會	2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5/08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線上課程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5/29	112/05/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_證券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宣導會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5/31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 ESG 公平待客誠信_問責制度講座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6/08	112/06/0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ESG_期貨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宣導會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6/13	112/06/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ESG_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6/19	112/07/06	兆豐證券	112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7/03	112/07/26	兆豐證券	112 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7/05	112/07/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4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7/12	112/07/12	臺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112 年公司治理_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8/01	112/08/25	兆豐證券	ESG 永續課程-112 年 ESG 線上教育訓練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8/08	112/08/08	兆豐證券	性別平等講座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8/09	112/08/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8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08/10	112/08/10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ESG_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10/11	112/10/11	臺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112 年公司治理_企業人才競奪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11/15	112/11/27	兆豐證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112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2/11/21	112/12/08	兆豐證券	112 年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個資法、檢舉制度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線上課程(1)	2
董事長	陳佩君	112/12/11	112/12/31	兆豐證券	112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2/03	112/02/03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 112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營	2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2/04	112/02/04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 112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營-黑暗對話工作坊	6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2/06	112/02/06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 112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營-黑暗對話保溫課程會議	1.5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3/24	112/03/24	兆豐金控	ESG 2023 年 ESG 宣導會	2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5/08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線上課程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5/29	112/05/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_證券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宣導會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5/31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 ESG 公平待客誠信_問責制度講座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6/13	112/06/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ESG_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6/19	112/07/06	兆豐證券	112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7/03	112/07/26	兆豐證券	112 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7/12	112/07/12	臺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112 年公司治理_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8/01	112/08/25	兆豐證券	ESG 永續課程-112 年 ESG 線上教育訓練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8/08	112/08/08	兆豐證券	性別平等講座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8/10	112/08/10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ESG_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9/11	112/09/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 9 期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09/18	112/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1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10/03	112/10/03	兆豐證券	112 年度中高階主管課程-員工關懷與溝通	6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10/03	112/10/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2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10/11	112/10/11	臺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112 年公司治理_企業人才競奪	3

(續次頁)

(承上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11/02	112/11/02	證基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高階主管業務宣導會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11/15	112/11/27	兆豐證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112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11/21	112/12/08	兆豐證券	112 年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個資法、檢舉制度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線上課程(1)	2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11/23	112/11/23	兆豐證券	ESG 課程_編製永續報告書 GRI 準則之介紹(續)與永續報告書確信指標暨表單演練	1.5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12/08	112/12/08	臺灣金融研訓院	112 年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第 12 期)	6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2/12/11	112/12/31	兆豐證券	112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	3
董事兼總經理	黃奕睿	112/03/17	112/03/17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善用信託機制化解家業傳承紛爭研討會	3
董事兼總經理	黃奕睿	112/03/20	112/03/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	3
獨立董事	黃奕睿	112/03/27	112/03/27	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_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權與碳定價	3
獨立董事	黃奕睿	112/04/21	112/04/21	臺灣金融研訓院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 期)	3
獨立董事	黃奕睿	112/06/14	112/06/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2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獨立董事	黃奕睿	112/09/12	112/09/12	證基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誠信_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誠信經營守則	3
獨立董事	黃奕睿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112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12/03/21	112/03/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公司治理臺北 3 期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12/05/04	112/05/04	臺灣金融研訓院	112 年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信託業金融法令遵循(第 1 期)	3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12/05/16	112/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臺北 5 期 ESG 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3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12/05/31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 ESG 公平待客誠信_問責制度講座	3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12/06/07	112/06/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12/08/15	112/08/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9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112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	丁涵茵	112/02/10	112/02/10	兆豐銀行	國內及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監理規範及趨勢	2
董事	丁涵茵	112/02/22	112/02/22	兆豐銀行	2023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1
董事	丁涵茵	112/05/29	112/05/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_證券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宣導會	3
董事	丁涵茵	112/05/31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 ESG 公平待客誠信_問責制度講座	3
董事	丁涵茵	112/08/07	112/08/07	證基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公平待客原則暨落實誠信經營原則進修課程	2
董事	丁涵茵	112/08/09	112/08/09	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_董事與監察人(含獨董)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	丁涵茵	112/09/27	112/09/27	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_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
董事	丁涵茵	112/09/27	112/09/27	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_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專班	1
董事	丁涵茵	112/09/27	112/09/27	兆豐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專題講座	2
董事	丁涵茵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112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	張家麟	112/02/17	112/02/17	兆豐金控	PCAF 投資教育訓練(ESG 相關)	2
董事	張家麟	112/03/16	112/03/16	兆豐金控	112 年供應商 ESG 講座	2
董事	張家麟	112/03/24	112/03/24	兆豐金控	ESG_2023 年 ESG 宣導會	2
董事	張家麟	112/05/29	112/05/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_證券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宣導會	3
董事	張家麟	112/05/31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 ESG 公平待客誠信_問責制度講座	3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	張家麟	112/09/12	112/09/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董事	張家麟	112/10/25	112/10/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3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董事	張家麟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112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	郭應俊	112/01/10	112/01/10	兆豐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專題講座	2
董事	郭應俊	112/05/29	112/05/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_證券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宣導會	3
董事	郭應俊	112/05/31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 ESG 公平待客誠信_問責制度講座	3
董事	郭應俊	112/10/03	112/10/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2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董事	郭應俊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112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監察人	劉郁純	112/04/12	112/04/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ESG_董事會如何建構永續治理策略? 最新 ESG 永續資訊揭露治理規範	3
監察人	劉郁純	112/05/31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 ESG 公平待客誠信_問責制度講座	3
監察人	劉郁純	112/08/09	112/08/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8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監察人	劉郁純	112/09/08	112/09/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_112 年會計師洗錢防制暨執業風險之分析-以康友案法律裁判為中心	3
監察人	劉郁純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112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監察人	安蘭仲	112/05/29	112/05/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_證券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宣導會	3
監察人	安蘭仲	112/05/31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 ESG 公平待客誠信_問責制度講座	3
監察人	安蘭仲	112/06/14	112/06/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2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監察人	安蘭仲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112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監察人	安蘭仲	112/11/16	112/11/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4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監察人	蔡雪雲	112/05/31	112/05/31	兆豐證券	112 年 ESG 公平待客誠信_問責制度講座	3
監察人	蔡雪雲	112/06/29	112/06/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3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監察人	蔡雪雲	112/10/03	112/10/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2 期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監察人	蔡雪雲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112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監察人	蔡雪雲	112/11/24	112/11/24	兆豐證券	金融友善講座	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推動單位成員組成及運作) 1. 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於 102 年底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設有公司治理、客戶承諾、環境保護、員工關懷及社會公益五個工作小組，110 年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正式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111 年 2 月再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將五個工作小組名稱調整為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環境永續、員工關懷及社會共榮。工作小組分別由金控及四大公開發行子公司負責，其中本公司負責員工關懷小組。各子公司再依規模大小分別設置 ESG 執行小組或專責人員，以即時掌握與傳遞集團 ESG 計畫任務，共同落實集團 ESG 永續發展。 2. 為落實金控集團各子公司分層推動相關治理，本公司上承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框架，原設有永續發展執行小組負責 ESG 相關推動及運作，112 年 6 月提高層級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委員，企劃室為會務單位。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環境永續、員工關懷及社會共榮五組，各組由相關部門指派主管擔任組長，依各小組執掌推動相關事務。 (二)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 1. 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為兆豐金控總經理，委員為兆豐金控董事與高階管理者以及各子公司總經理，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紀錄並提報兆豐金控董事會。兆豐金控 112 年度共召開 6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並已討論通過年度集團永續經營計畫以及報告每季執行情形，會議紀錄並已提報兆豐金控董事會。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112 年度共召開 3 次永續發展執行小組會議及 3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已陳報董事會。112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業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提報股東會(董事會代行)，並每季於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三)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1. 兆豐金控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經金控董事會通過，作為兆豐金控集團推動永續發展應遵循之政策。 2.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永續金融政策及盡職治理準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3. 本公司 113 年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目標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 風險評估之邊界涵蓋本公司暨 2 家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期貨)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投顧))。 (二)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 本公司訂有「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規範自 113 年起應每年編制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本公司 113 年開始進行永續重大主題矩陣分析，透過「衝擊顯著度」及「發生可能性」各分成正負面共鑑別出 11 項重大主題，依序為資訊安全、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營運績效、客戶關係、幸福職場、人才吸引與發展、數位創新、氣候行動及永續金融，已於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後續將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果。 2.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規則，包括對氣候風險之管理政策；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均已訂定含氣候風險之風險管理政策。 3. 本公司訂有促進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發展作業辦法，明定本公司應積極支持具環境保護或社會責任之企業，對 ESG 高風險產業或對象應禁止投資或進行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控管機制，並明訂該產業或企業之投資限額與進行監控。	無差異。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遵循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落實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之環境永續工作計劃及目標。 2. 本公司兆證大樓 111 及 112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設置能源管理人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相關措施如下： 1. 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力行兆豐金控集團廢棄物減量計畫，辦公室垃圾分為一般垃圾類及資源回收類，並實施「取消個人垃圾筒」措施。本公司 112 年資源回收(如紙類、五金、塑膠、廢電池、廢燈管等)共計 26,674 公斤，並轉送合格資源回收廠處理。 2. 綠色採購：本公司 112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合計 18,740,160 元，達總採購金額 9.26%，達成集團年度綠色採購達總採購金額 2%之目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詳見第 54 頁「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力行兆豐金控集團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二)以 111 年為基準年，實現至 119 年減量 25%，至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 單位：公噸 CO2e <table><tr><th>項目/年度</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td><td>100.001</td><td>46.183</td></tr><tr><td>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td><td>3,545.965</td><td>3,339.138</td></tr><tr><td>範疇一+二排放量</td><td>3,645.966</td><td>3,385.321</td></tr><tr><td>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td><td>1,565.294</td><td>121,457.395</td></tr><tr><td>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td><td>43</td><td>43</td></tr><tr><td>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td><td>100%</td><td>100%</td></tr></table> 註：112 年資料尚待兆豐金控之永續報告書顧問查證。 2. 用水量： (1)本公司力行兆豐金控集團目標，用水總量以 109 年為基準年，實現 111 年度較 109 年減少 1%，實現至 114 年減量 2.5%、至 119 年減量 5%之目標。 (2)本公司已使用具節水標章之省水器具及宣導正確用水觀念。 <table><tr><th>項目/年度</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用水量(度)</td><td>24,806</td><td>25,040</td><td>23,062</td><td>32,204</td></tr><tr><td>人均用水量(度)</td><td>15.91</td><td>15.84</td><td>14.5</td><td>19.9</td></tr></table> 3. 廢棄物量： (1)自 107 年起落實金控集團廢棄物減量計畫，採行「取消個人垃圾桶」措施，並不定期向同仁及清潔公司宣導並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 (2)本公司 111 年度廢棄物量為 82,389 公斤，112 年廢棄物量為 110,920 公斤，其中 26,674 公斤為可回收廢棄物，廢棄物回收率為 24.05%。 4. 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及其所涵蓋範圍： (1)本公司 111 年「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通過 SGS 臺灣檢驗科技公司所有營運據點查證；112 年度「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刻正驗證中，尚待通過第三方查證，涵蓋範圍為所有營運據點。 (2)本公司 109 至 111 年用水量及廢棄物量經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SAE3000 第三方驗確信。	項目/年度	111 年	112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00.001	46.18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3,545.965	3,339.138	範疇一+二排放量	3,645.966	3,385.321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1,565.294	121,457.395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	43	43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100%	100%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用水量(度)	24,806	25,040	23,062	32,204	人均用水量(度)	15.91	15.84	14.5	19.9	無差異。
項目/年度	111 年	112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00.001	46.18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3,545.965	3,339.138																																						
範疇一+二排放量	3,645.966	3,385.321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1,565.294	121,457.395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	43	43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100%	100%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用水量(度)	24,806	25,040	23,062	32,204																																				
人均用水量(度)	15.91	15.84	14.5	19.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均依勞動法規研擬與執行，以促進勞資和諧為目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勞動相關法規訂有薪酬及福利相關措施。人員任免及薪給，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規章及員工職等薪資規則辦理，另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評核規則，定期評核人員績效表現，依公司經營績效及依業績貢獻額度、考核結果進行績效獎金之分派，著實依個人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大廳鋪設防滑地毯保護員工。 (2)定期清洗地毯、定期消毒、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使員工有健康環境。 (3)定期保養電梯、定期保養監視攝影機、定期申報消防檢查，讓員工有安全工作的地方。 2. 安全與健康教育方面： (1)本公司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義的第三類事業-金融及保險業，類別屬低度風險，在員工安全及健康管理方面設置有特約醫師、護理人員專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總公司依員工人數於各樓層平均配置急救人員及各分公司並依規模、大小、性質配有消防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以上人員按照法規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檢查及措施。 (2)於每季新人訓練時，安排 AED、CPR 操作及哈姆立克急救課程，讓新進同仁對基本急救知識有一定的了解。 (3)原則上每二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每季安排特約醫師與同仁進行個別健康諮詢，並不定期辦理健康醫療相關講座。 (4)112 年度員工因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於工作場所受傷人數共計 8 人，占員工總人數 0.52%。 3. 本公司兆豐證券大樓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完成「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4. 112 年度火災件數：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使公司同仁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以提昇同仁之國際競爭力，除了配合法規之規範指派同仁參加各類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期貨在職、證券在職、複委託在職訓練、信託在職訓練及相關職前訓練課程等)，並依照各部門業務需求及金融情勢變化，安排具相關專業能力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指派同仁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辦理之課程。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確保消費者權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本公司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客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要點(含處理流程 SOP)」，作為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準則，本公司並設有客服信箱及電話，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申訴管道。 2. 客戶隱私保護：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管理規範，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個資之保護意識。 3. 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及作業流程，確保金融消費資訊內容之真實。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規範，規範供應商在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永續、誠信經營等面向應遵循事項。 2.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書中明訂永續發展條款，要求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規範並簽署聲明書，以列為合約書之附件。 3. 112 年度本公司之供應商合約數共 75 件，已全數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兆豐金控集團自 103 年開始共同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由金控集團下各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兆豐金控 112 年永續報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兆豐金控「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編製，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有限確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母公司兆豐金控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係遵循母公司規範，無差異之情事。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推動永續發展獲得獎項：在個人獎項方面，兆豐證券吳明宗總經理榮獲第 17 屆金鼎獎「傑出企業領導人才獎」；在企業獎項方面，兆豐證券榮獲金管會 112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大型綜合證券商排名前 25%」、臺灣證券交易所「112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 16 屆臺灣企業永續獎「性別平等領袖獎」、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全國首獎」、臺北市政府「112 年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1111 人力銀行「112 年幸福企業金融管顧業金獎」。				
(二)辦理社會共榮活動：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以實質行動回饋社會，112 年辦理或參與之社會共榮活動包括：				
1.普惠金融教育				
(1)參與第 14 屆經濟日報「權民搶百萬」活動及第 14 屆工商時報「權王大賽」活動，藉由實體競賽與競賽期間的講座、線上節目及懶人包等資訊推廣，提升民眾權益知識。				
(2)捐款給新竹縣橫山國中購書金新臺幣 2 萬元，推廣閱讀並培養國中生從小建立健康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				
(3)於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舉行「金融理財愛的書庫」啟用揭牌儀式，捐助財團法人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新臺幣 50 萬元購置圖書建置「金融理財愛的書庫」共讀書箱，以及捐助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愛的書庫公益牆面新臺幣 2.5 萬元，推廣閱讀並培養國中小學生從小建立健康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				
(4)主辦「探索兆豐證券的多重宇宙」大專生參訪活動，增進大專學生金融理財知識，共 56 名學生參加。				
(5)與臺灣金融研訓院合辦 3 場「大專院校金融知識講座」，健全大專學生投資風險觀念，普及金融知識教育，受益人數合計 205 人。				
(6)於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舉辦「大專院校金融知識講座」，共 100 名學生參加，幫助學生對投資理財風險提前規劃並建立健康投資理財觀念。				
(7)於輔仁大學舉辦「大專院校金融知識講座」，主題為國際債券投資實務，共 85 名學生參加。				
(8)舉辦針對國中小教職人員之金融知識教育講座，共計 29 位臺南市國中小學校長、主任參與講座，協助教師將基本金融理財觀念及風險意識融入課程教學中。				
(9)於新竹縣立橫山國中及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分別各舉辦一場國中小教師金融理財研習講座，共 72 名中小學老師參與，協助教師將基本金融理財觀念及風險意識融入課程教學中。				
(10)參加高雄市政府與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主辦的「112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宣導金融知識與金融防詐觀念。				
(11)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的「榮耀 20 ETF 啟動財富博覽會」，安排兩場投資講座並設置投資理財服務體驗區。				
(12)參與集團參加今周刊主辦的「112 年金融博覽會」，設置投資理財服務體驗區。				
2.守護環境				
(1)參與集團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於基隆市海科館周邊海岸辦理集團淨灘活動，投入志工人數 16 人。				
(2)參與由臺灣山林復育協會舉辦「112 臺中都會公園守護大肚山親子植樹活動」，投入志工人數 14 人。				
3.關懷弱勢				
(1)參與集團兆豐慈善基金會主辦之唐氏症基金會中秋義賣志工活動，投入志工人數 24 人。				
(2)參與集團兆豐慈善基金會主辦之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招募二手物資整理志工活動，投入志工人數共 6 人。				
(三)本公司 112 年捐贈及贊助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對外捐贈及贊助管理準則」第七條，對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應於年報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開揭露。本公司 112 年捐贈及贊助執行情形如下：				
1.捐贈兆豐慈善基金會 112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新臺幣 65 萬元。				
2.捐贈新竹縣橫山國中購經費新臺幣 2 萬元。				
3.捐贈財團法人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新臺幣 50 萬元建置愛的書庫。				
4.捐贈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新臺幣 2.5 萬元建置愛的書庫公益牆面。				
5.捐贈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鎮瀾兒童家園新臺幣 20 萬元。				
6.捐助土耳其震災新臺幣 40 萬元至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款專戶。				
7.捐贈財團法人仁愛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5 萬元，協助建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未來教室。				
8.捐贈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新臺幣 30 萬元，支持愛盲基金會「有夢 EYE 不老-白手杖愛盲行動服務計畫」。				
9.捐贈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愛盲樂團經費新臺幣 5 萬元。				
10.捐贈財團法人唐氏症基金會新臺幣 82.64 萬元，捐助該會 113 年新落成【收置身心障礙者之全日型住宿機構-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興岩園區】所需運動器材費用。				
11.採購鳳梨釋迦 192 箱共新臺幣 9.6 萬元，捐贈伊甸基金會、喜慈兒基金會、唐氏症基金會。				
12.採購鳳梨 100 箱共新臺幣 5 萬元，捐贈全省關愛之子家園、伯大尼兒少家園及義光育幼院。				
13.贊助臺中國慶煙火活動新臺幣 20 萬元。				
14.贊助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新臺幣 1,181,599 元。				
15.贊助 112 董事學會年會活動新臺幣 10 萬元。				
(四)其他本公司永續資訊請詳：				
1.兆豐證券形象網(https://www.megasec.com.tw)				
2.兆豐金控官網永續報告書(https://esg.megaholdings.com.tw/frontend/download)。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確保氣候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氣候風險管理最終責任。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陳報董事會氣候風險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為總經理，主政單位為企劃室，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及永續發展計畫；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為董事長，主政單位為風險管理室，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集團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發布之指引、國內外氣候變遷研究報告及金融同業發布之氣候風險評估報告，蒐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本公司針對其中與證券業務相關之 9 項風險(含 3 項實體風險及 6 項轉型風險)與 9 項機會進行鑑別，盤點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下：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氣候風險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排序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期間	採取行動
	1	升溫提高營運成本	全球升溫造成不可逆的氣候事件，如：海平面上升。導致企業營運成本升高(如：油、水、電費提升)，致兆豐證券整體營運、人力成本提升。	短期	1.每年定期追蹤並登錄每期用水電量及相關費用，與去年同期作比較，針對異常現象處理改善。 2.辦理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3.汰換老舊設備(冰水主機等)，以減少碳排放及節省耗電。 4.運用外部 ESG 資料庫網站 及優化內部 ESG 報表系統，以利加速各項評估及分析，提升整體 ESG 營運計畫改善。
	2	永續相關規範增加	113 年臺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宣示將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未來氣候變遷法規可能加深要求各產業強化因應氣候調適與減緩之行動方案，如採用高能效的設備、強化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框架、採購綠電等，將間接影響兆豐證券及其價值鏈夥伴因應氣候減緩與調適成本增加。	中期	1.因應綠色金融 3.0 行動方案，完成國內全數營運據點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2.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提升兆豐證券綠電使用。 3.透過 PCAF 計算投融资組合部分暴露部位進行碳盤查，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依據 SBTi 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 4.落實責任投資政策，兆豐投顧每月提供違反 ESG 原則，且無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名單，以利投資部門作決策參考。 5.針對禁止投資企業、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高碳排放產業訂有相關投資管理機制。
	3	客戶低碳轉型失利	因客戶未能及時進行低碳轉型而造成成本無法回收，致發生違約、信用損失或評價減損。	長期	1.本公司 113 年風險管理目標訂定高碳排放產業投資限額為總投資餘額之 27%，並將逐年降低以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 2.兆豐金控於 112 年 4 月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initiative,SBTi)承諾，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設定減碳路徑，承諾 117 年完成 SBT 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 39.56%，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減碳行動方案予 SBTi 組織審核。且本公司亦配合集團辦理範疇三投資部位之減碳行動方案。
	(2)氣候機會				
	排序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期間	採取行動
	1	數位金融服務	藉由數位金融服務如網路銀行、行動支付、線上下單交易、電子表單等 E 化服務，以降低金融服務對於環境之負面衝擊。	短期	1.提高客戶電子對帳單比例。 2.推廣電子憑證簽署交易契約及聲明書。 3.打造數位金融服務環境，提高線上下單、電子帳單等 E 化服務占比，減少耗紙，吸引數位客群。
	2	提升投資氣候韌性與適應性	兆豐證券依循金控之氣候目標，在投資面向將引導金流向低碳技術、能源與設備之開發等，提升投資標的之氣候韌性與適應程度。	短期	1.持續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2.持續投資永續發展領域，包含但不限於綠能、低碳、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議題相關債券、股權投資及 ESG 金融商品之投資。 3.積極與投融资對象進行永續議合：除關注投資公司之 ESG 執行情形，積極透過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來提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作為。
	3	擴大採購影響降低能耗	優先採購低能耗、具環保標章之設備與商品，減少營運能耗成本。	短期	1.落實集團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定期辦理供應商永續自評問卷調查，並訂定相關改善措施。 2.定期透過聯合供應商大會，與供應商溝通 ESG 相關議題。 3.持續參與政府舉辦之綠色採購相關競賽。 4.要求簽約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項目	執行情形						
	排序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期間	採取行動		
					5.定期安排全數營運據點「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6.定期安排全數營運據點「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查證。 7.持續使用具節水標章之省水器具及宣導正確用水觀念。 8.持續提高電動車汽車及機車或油電混合車於公務車中佔比。		
	(3)兆豐集團 113 年度 ESG 計畫(含短、中、長期目標)業經 112.11.28 金控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依兆豐金控規劃進度執行。						
	5.若使用情境分析本公司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評估營運據點之實體風險衝擊程度與財務影響預估數						
	本公司採用氣候風險研究機構(The Cross Dependency Initiative，XDI)資料庫所使用氣候風險損失率(The Percentage of Value at Risk, VaR%)，在氣候暖化情境 RCP2.6 及 RCP8.5 下，評估本公司營業據點因可能遭遇之實體風險災害而導致之損失數值。						
	A.情境假設						
	氣候風險研究機構(The Cross Dependency Initiative，XDI)依據聯合國政府氣候變遷專業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簡稱 IPCC)所定義的暖化情境，及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WMO)所建議的氣候變遷偵測與極端氣候指標，推估全球各國不同區域各年份河流氾濫(年最大連續 24 小時降雨量)、沿海淹水(海平面)、極端高溫(年平均最高溫)、風力侵蝕(年最大陣風速度)、地層滑動(年總降雨量)及地表淹水(年總降雨量)之風險係數。						
	B.評估結果						
	a.風險衝擊程度						
	XDI 依據本公司各營業據點之行政區、建築分類、經濟耐用年數及建造年分，產生本公司 43 家營業據點(含總公司大樓)在 RCP2.6 及 RCP8.5 下之 VaR，進而評估其氣候敏感度等級如下表：						
	單位：家						
	假設情境	營業據點	低 (VaR<0.2%)	中低 (0.2%< VaR<0.47%)	中 (0.47%<VaR<0.73%)	中高 (0.73%<VaR<1%)	高 (VaR>1%)
	RCP2.6	43	13	27	1	2	0
	RCP8.5		7	29	5	2	0
	檢視在情境 RCP2.6 及 RCP8.5 下，本公司 43 個營業據點皆無高氣候敏感度。有 2 家中高氣候敏感度之分公司，分別為永和及新竹分公司，主因較強降雨量可能導致河流氾濫，其中新竹分公司為自有房產，永和分公司為租賃。						
	b.財務影響預估						
	各營業據點之 VaR 乘以資產重置成本即可得出本公司年平均損壞所致成本如下：						
	單位：百萬元						
假設情境	財務損失	低 (VaR<0.2%)	中低 (0.2%< VaR<0.47%)	中 (0.47%<VaR<0.73%)	中高 (0.73%<VaR<1%)	高 (VaR>1%)	
RCP2.6	6.98	0.10	6.88	0	0	0	
RCP8.5	7.6	0.06	4.63	2.91	0	0	
檢視在情境 RCP2.6 及 RCP8.5 下，對本公司財務影響分別為 6.98 百萬元及 7.6 百萬元，分別占本公司 112 年稅前淨利 2,208 百萬元之 0.32%及 0.34%，對公司財務衝擊為中度(0.1%~1%)，影響有限。							
C.因應策略							
a.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作業規則、營運持續計畫及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以確保本公司營運不中斷。							
b.112 年度本公司自有資產皆已投保建物火險；營業生財、營業裝修及電子設備等皆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等附加保險。							
(2)分析投資部位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衝擊程度							
A.實體風險							
本公司參採營業據點實體風險之情境假設及方法論，分析本公司國內投資部位之實體風險。							
檢視 11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投資國內公司概況，依其地址之行政區產生在 RCP2.6 及 RCP8.5 下之 VaR，進而評估其氣候敏感度等級如下表：							
單位：家							
假設情境	投資公司 家數	低 (VaR<0.2%)	中低 (0.2%< VaR<0.47%)	中 (0.47%<VaR<0.73%)	中高 (0.73%<VaR<1%)	高 (VaR>1%)	
RCP2.6	302	81	188	21	12	0	
RCP8.5		50	173	64	15	0	

(續次頁)

(承上頁)

項目	執行情形							
	檢視在情境 RCP2.6 及 RCP8.5 下，本公司 302 家投資公司皆無位於高氣候敏感地區。在情境 RCP2.6 下有 12 家投資公司為中高氣候敏感度，其行政區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在情境 RCP8.5 下有 15 家投資公司為中高氣候敏感度，相較 RCP2.6 下新增之 3 家投資公司，其行政區則位於臺中市大雅區。							
	單位：億元							
	假設 情境	總投資 餘額	合計	低 (VaR<0.2%)	中低 (0.2%< VaR<0.47%)	中 (0.47%<VaR<0.73%)	中高 (0.73%<VaR<1%)	高 (VaR>1%)
	RCP2.6	330.12	201.78	67.19	119.73	12.95	1.91	0
	RCP8.5			35.67	126.71	37.00	2.40	0
	檢視在情境 RCP2.6 及 RCP8.5 下，本公司投資部位皆無高氣候敏感度。在情境 RCP2.6 下位於中高氣候敏感地區之投資部位 1.91 億元，在情境 RCP8.5 下則有 2.4 億元，占本公司總投資餘額 330.12 億元之 0.58%及 0.73%，影響有限。							
	B.轉型風險							
	依據兆豐金融集團 ESG 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設控之高碳排產業，統計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自營及承銷部位投資餘額共 17.36 億元，占本公司總投資餘額 330.12 億元之 5.26%；盤查本公司自營及承銷高碳排產業之應承擔碳排放量為 44,630.97 噸 CO2e，占本公司總投資部位應承擔碳排放量 120,775.12 噸 CO2e 之 36.95%，統計如下表：							
	產業代碼	產業名稱	固定收益證券	權益證券	部位合計	公司應承擔碳排(單位：噸 CO2e)		
	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01 億	0	5.01 億	3,898.61		
	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 億	0	1 億	1,149.89		
	1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0	0	0	0		
	12331	水泥製造業	0	0	0	0		
	12411	鋼鐵冶煉業	1 億	1.34 億	2.34 億	3,699.22		
	13510	電力供應業	9.01 億	0	9.01 億	35,883.25		
	高碳排產業		16.02 億	1.34 億	17.36 億	44,630.97		
	總投資		265.46 億	64.66 億	330.12 億	120,775.12 (註)		
	占比		6.03%	2.07%	5.26%	36.95%		
	註：本公司投資主權債應承擔碳排放量為 40,104.06 噸 CO2e，占本公司總投資部位應承擔碳排放量之 33.21%。							
	C.調適計畫							
	a.本公司 110 年 10 月訂定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占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之限額比率為 30%；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於 112 年調降為 28%，並將自 113 年起逐年下降 1%，113 年風險管理目標新增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發行之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之限額比率為 27%。							
	b.兆豐金控 113 年 1 月 26 日修正本集團 ESG 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修正高碳排產業定義，除新增控管產業別，控管產業由主計處行業別之細產業擴大為中大產業，且範圍不限環保署盤查名單。							
	c.配合兆豐集團去碳化策略，本公司將不再新增僅開採煤礦業及非傳統油氣業公司之投融資，不再新增投資燃煤發電占比大於 50%之電廠投資。另，本公司無投資上開相關公司部位。							
	d.兆豐金控於 112 年 4 月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initiative,SBTi)承諾，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設定減碳路徑，承諾 117 年完成 SBT 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 39.56%，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減碳行動方案予 SBTi 組織審核。且本公司亦配合集團辦理範疇三投資部位之減碳行動方案。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參考 NGFS 之淨零情境(Net Zero)於 119 年碳價預估值(約美金 142 元/公噸)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資對象之碳風險，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變化適時調整。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氣候變遷							
	112 年度推動計畫及目標			112 年度執行情形		集團中長期目標（至 115 年前完成）		
	持續達成集團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購買再生能源憑證、使用綠電或汰換老舊機器設備等減碳措施，以達成 112 年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2)較 109 年減量 7.5%。 2.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數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 70%。			1. 本公司自 112 年 8 月起至年底使用綠電度數為全年度度數之 36%。 2. 本公司 112 年度租賃公務汽車 11 台，包括轎車 6 台(油電混合車)及 5 台箱型車(非油電混合車)，因箱型車並無油電混合車款可供選擇，故無法達標。		1. 訂定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獎勵機制或舉辦相關活動。 2. 持續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使用綠電，以達成集團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3. 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2)以 109 年為基準年，實現至 119 年減量 25%，至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		
	持續參與及響應環境永續倡議及活動：配合「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活動，營運據點之招牌燈、櫥窗燈、裝飾燈等燈具於活動當日晚間關閉一個小時。			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晚間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與全世界共同響應開燈一個小時活動。		4. 承諾擬訂 SBT 並通過目標審核。 5. 評估訂定內部碳定價。 6. 持續配合「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活動。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綠色營運		
	112 年度推動計畫及目標	112 年度執行情形	集團中長期目標（至 115 年前完成）
	持續擴大辦理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兆豐證券全數營運據點已取得「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1.完成集團國內外全營運據點「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2.完成集團國內全營運據點「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導入，並通過第三方驗證。 3.完成集團自有大樓「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導入，並通過第三方驗證。 4.集團用水總量以 109 年為基準年，實現至 114 年減量 2.5%、至 119 年減量 5%之目標。 5.完成集團國內全營運據點廢棄物統計，並訂定短中長期減量目標。 6.新建第一律取得綠建築標章為原則，舊建築應以取得銀級以上標章為原則。至 111 年共計 6 處自有營運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114 年共計 20 處自有營運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
	持續擴大辦理國內全數營運據點「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導入及驗證(含續證)。	兆豐證券全數營運據點已取得「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持續辦理兆豐證券總公司大樓「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兆豐證券大樓已完成「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持續達成集團用水減量目標。各子公司透過安裝雨水回收系統、使用具節水標章之省水器具或宣導正確用水觀念，以達集團年度用水量較 109 年減少 1.5%。	本公司 112 年度用水總量為 32,204 度，數據刻正驗證中，尚待通過第三方查證。	
	擴大集團國內營運據點廢棄物統計。各子公司完成國內全營運據點廢棄物統計。	本公司 112 年度廢棄物總量為 110,920 公斤，數據刻正驗證中，尚待通過第三方查證。	
	持續達成集團取得綠建築標章目標。	兆豐證券大樓已取得鑽石級標章。	
	永續採購		
	112 年度推動計畫及目標	112 年度執行情形	集團中長期目標（至 115 年前完成）
	落實責任採購，優先購買綠色商品及服務。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 2.2%。	112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為 18,740,160 元，總採購金額為 202,271,229 元，綠色採購占比 9.26%。	1.持續配合政府綠色採購計畫，優先購買綠色商品及服務。 2.持續參與政府舉辦之綠色採購相關競賽。
	要求簽約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占比達 100%。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均有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供應商合約數 75 件。	
	自然生態		
	112 年度推動計畫及目標	112 年度執行情形	中長期目標（至 115 年前完成）
	簽署天下雜誌發起之「淡水河公約」。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完成簽署「淡水河公約」。	1.落實集團供應商永續經營管理，定期辦理供應商永續自評問卷調查，並訂定相關改善措施。 2.定期透過聯合供應商大會，與供應商溝通 ESG 相關議題。
	集團於第 4 季前至少辦理 1 次自然生態保育之相關活動（如淨灘、植樹等）。	1.本公司 16 名志工參與兆豐銀行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辦理集團淨灘活動。 2.本公司 22 名志工參與兆豐保險於 112 年 6 月 3 日辦理集團植樹活動「大肚山天然林復育植樹活動」。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下一頁表格。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

單位：總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證券母公司		95.855	0.025	43.0000	0.007
	期貨子公司		2.527	0.007	1.9418	0.007
	投顧子公司		1.619	0.043	1.2409	0.037
	合計		100.001	0.023	46.1827	0.007
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證券母公司		3,387.830	0.869	3,181.9784	0.507
	期貨子公司		96.478	0.279	95.8823	0.352
	投顧子公司		61.658	1.639	61.2770	1.846
	合計		3,545.965	0.828	3,339.1377	0.507
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	證券母公司		1,537.009	0.394	121,425.6878	19.349
	期貨子公司		17.257	0.050	19.3444	0.071
	投顧子公司		11.028	0.293	12.3627	0.372
	合計		1,565.294	0.365	121,457.3949	18.456

註 1：111 年度已取得經 SGS 臺灣檢驗科技公司查證之「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驗聲明書。

註 2：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刻正驗證中，尚待通過第三方查證。

註 3：因金融業產業特性，排放密集度運算分母使用淨收益。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1 年	
確信範圍	SGS 依據 ISO 14064-3：2006 準則提出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1.查驗兆豐證券之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2.包含廠區：兆豐證券大樓(含營業部)及 42 家分公司。 3.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兆豐證券之盤查資訊。 4.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 5.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6.排放係數資料庫來源：(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Emission Factors for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2022 version),US。(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A.臺灣：輸入能源之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局 2022 年公布之 2021 年電力排放係數：0.509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B.二級資料庫引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ICAO 網站。 7.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信機構	SGS 臺灣檢驗科技公司
確信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確信意見 (保證等級)	SGS 依據查驗準則及雙邊協議執行查驗程序，針對兆豐金控於溫室氣體主張所提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證據顯示，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112 年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公司治理報告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 年	112 年	減量目標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100.0006	46.1827	至 112 年減量 7.5%以上。
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3,545.9660	3,339.1377	
合計	3,645.9666	3,385.3204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達成情形
新建築一律取得綠建築標章為原則，舊建築應以取得銀級以上標章為原則。	兆豐證券大樓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已規劃一家自有房舍於 113 年取得綠建築標章。
總部營運據點使用 50%以上綠電。	自 112 年 8 月起至年底使用綠電度數為全年度度數之 36%；截至 12 月綠電供應為 730,020 度，使用比率為 30.52%，113 年持續使用綠電。
提高使用電動車(汽車及機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比率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 60%。	本公司 112 年度租賃公務汽車 11 台，包括轎車 6 台(油電混合車)及 5 台箱型車(非油電混合車)，113 年持續使用辦理。
辦理全數營運據點「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兆豐證券全數營運據點已取得「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辦理全數營運據點「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續證。	兆豐證券全數營運據點已取得「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辦理總部自有大樓「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兆豐證券大樓已完成「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國內全數營運據點廢棄物減量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至 112 年之廢棄物總量減少 1%。)	112 年廢棄物總量為 110,920 公斤，較 111 年同期 82,389 公斤增加 28,531 公斤。廢棄物增加原因，主係疫情解封，各據點來客數增加，導致平均每天各據點廢棄物增加。 113 年改善措施為加強宣導辦公場所用環保容具替代免洗餐具，另每季定期檢視廢棄物統計報表進行差異分析，並於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針對廢棄物增加之營業據點提具改善措施。
落實責任採購，優先採用政府認可之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及綠建材等財物用品，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 2.2%。	112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為 18,740,160 元，總採購金額為 202,271,229 元，綠色採購占比 9.2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但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並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要求董監事及經理人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定期執行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風險自評作業，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內部規章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同時亦不定期對董監事、經理人以及一般員工進行法令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均能有效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112 年共發生 2 案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屬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3 條所定義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案件，均已改善完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對外採購時，均會考量往來對象的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都能有效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針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當有發生疑似利益衝突或違反規範情事，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時，當事人可於人事評議委員會表達意見。另，本公司訂有盡職治理準則，規範本公司及全體員工須基於與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以防範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隨時更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稽核室皆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查核程序及查核週期辦理查核，並彙整已辦理查核之稽核報告，陳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證券業務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1. 每月對全體同仁進行同業遭主管機關處罰之案例宣導。 2. 每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112 年度董監事總參訓人次 12 人次，總時數 34 小時，參訓人數占全體董監人數 10 人比率為 100%；員工總參訓人次 1,668 人次，總時數 3,471 小時，參訓人數占年底在職員工人數 1,520 人的 100%，教育訓練計畫皆已按計畫內容如期完成。 3. 透過公司內網線上教育平台向全體員工宣導。 4. 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向全體董監事進行 112 年度誠信經營事項宣導 2 次。	無差異。

(續次頁)

公司治理報告

(承上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明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受理原則。完整規範及檢舉聯絡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https://www.megasec.com.tw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規定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受理單位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措施，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以密件立案，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112 年度本公司透過檢舉管道檢舉案件數共 0 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共 0 件。 另，計有 1 案非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屬金控母公司移請處理檢舉案件，調查結果提報兆豐證券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8 次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年報，並於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項運作悉依該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111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兆豐證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https://www.megasec.com.tw>。

(八)其他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暨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9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劉○○(下稱劉員)有保管客戶事先簽章之空白委託書、違規接受客戶以社群軟體(Line)下單及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且本公司永和分公司經理人及櫃檯主管等，對於劉員客戶實非屬當面委託之異常交易，有業務敏感度不足、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情事，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以及命令本公司停止劉員 1 年業務之執行。	一、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再次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證券商常見之缺失態樣，提醒並要求同仁注意相關規範並遵守，避免同仁因作業疏失而遭致懲處。 二、本公司之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CA-11210)，每週辦理營業櫃檯、交割櫃檯、經理人辦公室及置物櫃之查核。 三、本公司加強當面委託查核措施，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連續執行 3 個月。 四、對證券交易同一 IP 進行比對檢核。 五、檢核內部人員與客戶同一通訊地址、同一電子郵件信箱及同一 IP 位址下單等情形。 六、執行內部人員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檢核。 七、為強化第二道防線功能，本公司 111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法遵委員會，並訂定「法令遵循測試作業程序」以追蹤裁罰案件之改善情形，以及檢視各單位之內部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八、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公告劉員大過二次。另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請劉員暫停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依裁處書所示劉員自 112 年 3 月 1 日停止執行業務，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九、本公司依裁處書所陳劉員違規情節，追究時任經理人及櫃檯主管未善盡專業上注意義務之責，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依公司規定核處時任 3 位主管各小過乙次，並將議處相關違失人員結果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已完成改善。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對本公司新竹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林○○(下稱林員)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間有代客戶保管交割款項、代辦交割服務及與客戶有款項借貸情事，核已違反	一、本公司新竹分公司自查人員自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對分公司所有營業員每日抽核二位各二筆客戶電話錄音，由分公司經理人每日抽核一至三位營業員，對所屬一至二位客戶進行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查核有無違規情事。	已完成改善。

(續次頁)

(承上頁)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及命令本公司停止林員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二、鑒於林員帳戶曾觸發洗防高風險名單，後續類似案例於員工帳戶觸發集團洗防高風險名單時，本公司將函請金控申請辦理資料調閱，奉核後再行函請銀行提供員工帳戶相關資料，以利檢核員工是否發生違規情事。 三、本公司已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林員記大過一次處分，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告，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自 112 年 6 月 6 日起對林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 6 個月處置，並續依裁處書通知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期間，停止林員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四、本公司對分公司經理人蘇○○就林員缺失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予以警告處置，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告。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對本公司進行例行查核，發現本公司廠商以 RDP(遠端桌面協定)方式連線至跳板機，雖由公司人員申請權限並以防火牆限制廠商固定 IP 連線，惟連線登入尚未依規定採用多因子認證，核已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17020(二)7「公司透過網際網路使用帳號登入系統時，應採用多因子認證機制」之規定。	本公司已研議可行方案，擬採購提供予資訊廠商使用之多因子認證產品。	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9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劉○○(下稱劉員)有保管客戶事先簽章之空白委託書、違規接受客戶以社群軟體(Line)下單及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且本公司永和分公司經理人及櫃檯主管等，對於劉員客戶實非屬當面委託之異常交易，有業務敏感度不足、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情事，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以及命令本公司停止劉員 1 年業務之執行。

公司治理報告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違規事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改善處理情形如下：

- (1)檢查意見改善措施業經本公司 111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1 日、1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持續並落實所提具之改善措施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2)本公司依裁處書所陳劉員違規情節，追究時任經理人及櫃檯主管未善盡專業上注意義務之責，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依公司規定核處時任 3 位主管各小過乙次，並已將議處相關違失人員結果函覆金管會。
- (3)為強化第二道防線功能，本公司 111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法遵委員會，並訂定「法令遵循測試作業程序」以追蹤裁罰案件之改善情形，以及檢視各單位之內部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對本公司新竹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林○○(下稱林員)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間有代客戶保管交割款項、代辦交割服務及與客戶有款項借貸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及命令本公司停止林員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違規事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改善處理情形如下：

- (1)本公司已就前開缺失事項作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並連續 10 個營業日將前揭缺失事項增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於 112 年 7 月 7 日報證交所備查。
- (2)鑒於林員帳戶曾觸發洗防高風險名單，後續類似案例於員工帳戶觸發集團洗防高風險名單時，本公司將函請金控申請辦理資料調閱，奉核後再行函請銀行提供員工帳戶相關資料，以利檢核員工是否發生違規情事。
- (3)人員懲處：本公司已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林員記大過一次處分，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告，並已依證交所來函自 112 年 6 月 6 日起對林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 6 個月處置，並續依裁處書通知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期間，停止林員 3 個月業務之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對分公司經理人就林員缺失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予以警告處置，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告，以茲警惕。

(十一)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屆次 會議日期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議案
第 12 屆第 18 次 112/4/26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第 12 屆第 15 次 112/2/2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
第 12 屆第 16 次 112/2/24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 12 屆第 17 次 112/3/29	1.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派任子公司兆豐期貨法人董事代表案。
第 12 屆第 18 次 112/4/26	本公司 112 年度公平待客推動計畫及增進措施案。
第 12 屆第 20 次 112/6/21	1. 修正本公司組織架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升股務代理部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股務代理本部案。 2.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3. 訂定本公司問責制度實施準則案。
第 12 屆第 21 次 112/7/21	1. 取得兆豐金控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2. 指派期貨子公司第九屆董監事人選並規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3. 指派投顧子公司第十屆董監事人選並規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第 12 屆第 22 次 112/8/11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 12 屆第 23 次 112/9/20	1. 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案。 2.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法令遵循執行計畫案。 3.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資訊安全防護執行計畫案。
第 12 屆第 24 次 112/10/31	1. 發行以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與 FastSet 公司共同編製之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為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案。 2. 本公司大同分公司搬遷營業處所案。
第 12 屆第 25 次 112/11/29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及營業計畫書案。
第 12 屆第 26 次 112/12/20	1. 成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案。 2. 訂定 113 年度 ESG 推動計畫、具體目標及中長期目標案。 3. 訂定 113 年度資訊安全防護執行計畫案。 4. 本公司總、分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及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加強查核計畫案 5.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案。 6. 訂定本公司責任地圖案。
第 12 屆第 27 次 113/1/26	1.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 2.修正本公司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及績效考核規則案
第 12 屆第 28 次 113/2/26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員工酬勞分派案。 3.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表案。 4.修正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規則案。

公司治理報告

(十二)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2/1/1~112/12/31	1,146	507	1,653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移轉訂價報告及營所稅行政救濟公費。
	賴宗義	112/1/1~112/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應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問題。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0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00	100.00	0	0	40,00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000	100.00	0	0	5,000,000	10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3,892,700	5.51	0	0	3,892,700	5.5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除每股面額外）；資料截止日：113年2月29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年10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創立	無	
83年9月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21,000千元 盈餘轉增資 9,000千元	無	83台財證(二) 第41254號
86年2月	10	26,000	26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 18,500千元 盈餘轉增資 11,500千元	無	85台財證(二) 第66277號
86年10月	10	600,000	6,000,000	386,000	3,86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千元	無	86台財證(二) 第63838號
87年10月	10	600,000	6,000,000	401,000	4,014,400	盈餘轉增資 154,400千元	無	87台財證(二) 第89371號
89年7月	10	600,000	6,000,000	411,476	4,114,760	盈餘轉增資 100,360千元	無	89台財證(二) 第61282號
92年1月	10	799,201	7,992,012	799,201	7,992,012	合併發行新股	無	台財證(二)第 09200100469號
92年5月	10	1,450,000	14,500,000	1,320,0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5,207,988千元	無	屬私募案無核准 文號
98年3月	10	1,450,000	14,500,000	1,160,000	11,600,000	減資 1,600,000千元	無	金管證二字第 0980011162號

113年2月29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未上市櫃普通股	1,160,000	290,000	1,450,000	

(二)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1,160,000	-	-	-	1,160,000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故只有單一股東。

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1.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主要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100%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註4)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51	16.76	-
	分配後	14.30	16.09(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60,000	1,160,000	-
	每股盈餘(註3)	0.52	1.7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2075	0.6664(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1：本公司因未上市(上櫃)故無市價參考。

註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1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註3：本公司無無償配股等情形無須追溯調整，故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一樣。

註4：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6664 元，計 773,011,08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次董事會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26,255,121 元，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擬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9,876,713 元，未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帳上認列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前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Highlights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項目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4)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0)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11)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 (12)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 (13)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經紀業務	4,099,992	63.13	3,679,193	88.09
承銷業務	749,669	11.54	282,688	6.77
自營業務	1,427,903	21.99	-58,122	-1.39
其他	217,058	3.34	272,993	6.53

資料來源：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商品項目

產品線	業務項目
經紀業務	● 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 ● 證券買賣之交割結算及其他有關作業。 ●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 ●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 於營業處所從事委託書徵求及收受委託書之代收件業務。 ● 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其他有關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財富管理	● 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資本市場 (含股務代理)	● 輔導或評估公開發行公司、機構等發行人募集發行各種有價證券，或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上櫃等相關業務。 ● 承銷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 ● 接受委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機構等募集發行、併購、合併等之財務規劃、評估或有關顧問業務。
	● 受託辦理發行人有價證券之股務業務。 ● 受託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場所或受託代理人。
自營業務	● 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自行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相關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
債券業務	● 公債、公司債及可轉債買賣斷交易。 ● 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經紀及承銷業務。 ● 臺幣與外幣債券附條件交易。 ● 利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 ● 債券 ETF 交易。 ● 外幣債券交易。 ● 公債選擇權交易。
金融商品業務	● 權證商品發行及交易業務。 ● 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 指數投資證券(ETN)發行及交易業務。 ● 優質冷門股票造市業務。 ● 國內外證券相關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自行買賣與造市，並研究及建立結構性、避險性之交易策略。

4.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開放政策及金控集團整體規劃，適時評估及承做商品；同時衡量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提供金融理財服務與商品，並持續建置或優化相關系統平台。公司致力各產品線均衡發展，以及多元化商品服務，並透過強化及提升資訊系統與服務，增進經營績效與客戶滿意度。

113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或業務主要如下：

- (1)金管會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中，研擬開放券商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外幣融資業務，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進度籌備開辦複委託融資及海外有價證券借券業務。
- (2)依據櫃買中心規劃，研擬新增連結國內多檔股票之 FCN(Fixed Coupon Note)商品及結構型證券 STN(Structured traded Notes)業務，其中 STN 業務規劃將發行連結單一股權標的(如台積電、0050)之 3 倍槓桿(SN3)商品。
- (3)臺灣期貨交易所 113 年 1 月 22 日推出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 - 臺指選擇權及小型臺指期貨，提供市場參與者申請客製化契約掛牌管道。兆豐期貨子公司為期貨市場首位申請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業者，後續將配合期交所研議於 113 年擴大適用至股票期貨，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客製化商品。
- (4)配合兆豐銀行金融 FIDO 服務規劃，結合證券各項金融服務之申辦，提升顧客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務體驗。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12 年全球經濟持續從新冠疫情、俄烏戰爭，以及能源危機中復甦，但中期成長前景持平，沒有很大的上升動力，也沒有明顯的下滑風險。儘管全球經濟整體朝軟著陸方向前進，但仍面臨通膨、利率、地緣政治等衝擊風險。國際貨幣基金(IMF) 113 年 1 月 30 日發布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1%，僅較 112 年 3%¹ 微幅成長。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底公布 11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1.42%，創 14 年來新低，主係受全球景氣低迷，終端需求疲弱與產業鏈庫存去化影響，衝擊我國出口動能，加上企業投資轉趨保守所致；然相較其他國家 112 年經濟表現，臺灣已相對良好。11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雖受全球景氣逆風影響，但成長動能逐

¹ 112 年 10 月 10 日預估。

季回升；台股反應資金面利多，以及對企業獲利落底回升的樂觀預期，集中交易市場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逐季上漲，收在年底最高點 17,930.81 點，漲幅 26.83%，指數創歷史次高。證券業經營受台股量能榮枯及指數漲跌影響，112 年度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 687.09 億元，較 111 年度 387.28 億元成長 299.81 億元（或 77.41%）。

臺灣金融市場歷經全球高通膨、氣候變遷及國際政經局勢等挑戰，展現韌性、穩健前行。112 年底，上市櫃家數達 1,813 家，較三年前(109 年底)新增 83 家；上市股票總市值達 56.84 兆元，創歷年年底市值新高水位。國際資金明顯回流，及國內投資人持續參與股市，投資人開戶人數達 1,251 萬人，53% 民眾持有交易帳戶，整體市場交易人數達 564 萬歷來新高，股票成交值週轉率高達 121.2 %。112 年台股日均量 3,590 億，較上年度 3,052 億增加 538 億(或成長 17.63%)；112 年 12 月融資餘額 3,305 億，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031 億(或成長 45.34%)，顯示國內投資人維持投資股市熱度，且對未來台股市場走勢相較去年樂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3 年經濟成長率 3.35%，較 112 年度 1.42% 成長 1.93%，預期證券產業發展將有足夠成長動能。

在主管機關持續協助活絡台股市場、增加小資族多元參與資本市場管道下，證券市場年輕化趨勢明顯。自 109 年 10 月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至 112 年期間，零股成交戶數由 32 萬戶增加至 113 萬戶，成長幅度 258%；其中，成長幅度最大為 30 歲以下族群，占比由 21.10% 成長至 27.79%。20 至 30 歲的開戶數於 112 年突破該年齡層 5 成，皆顯示年輕族群為證券商發展業務兵家必爭之地。

另，為協助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強化資產配置，主管機關自 106 年起開放定期定額投資股票與 ETF，隨法規逐步鬆綁，投資人分散投資概念廣被接受，採定期定額扣款人數遽增，推升 ETF 商品日均成交金額，近 10 年增幅達 10 倍。加上金管會已鬆綁證券商信託業務範圍，有助證券商發展財富管理業務，設計貼近市場需求產品。未來證券商產業服務將以客戶需求為主軸，朝商品多元化、業務均衡化發展。

數位科技已為證券產業經營勝出關鍵，加上疫情加速改變投資人思維與行為，112 年度投資人透過電子交易下單比重已超越八成。電子交易折讓高，致證券交易手續費競爭更加激烈，加上券商為符合主管機關對資通安全規範要求及資訊設備維運成本提高，未達規模經濟之業者面臨前所未有的經營困境。近三年證券商家數由 63 家減少為 60 家，綜合證券商則減少為 40 家；但證券業整體

經營績效受惠台股熱絡與積極轉型，112 年績效亮眼。證券產業雖受限政府規定及大同小異的看盤軟體，無法提供差異化服務，產業落入價格競爭；但業者透過併購，發行新商品(如各式 ETF、權證、基金等)、部位操作交易，或透過與集團金控的整併資源、共同行銷等方式保持競爭力，仍有機會於紅海市場中找出經營利基與穩健獲利模式。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證券商家數	63	62	60
綜合證券商	41	40	40
稅後 EPS(元)	3.32	1.23	2.24
稅後 ROE(%)	16.38	6.36	10.54

資料來源：證券公會雙月訊

證券產業發展大者恆大，透過集團提供資金、客戶資源，以及長期數位化投資即是未來保持競爭力關鍵；例如國票證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增資 15 億元至資本額 115 億元、富邦證於 112 年 4 月與日盛證完成合併。證券產業發展將緩慢趨向集中，無法即時轉型、獲得金控支援發展差異化的券商將逐漸式微。證券產業當務之急為數位金融應用科技創新，思考如何應用新型科技，盡速提升營運效能與服務品質，降低經營成本方有機會於競爭激烈的證券產業中脫穎而出。

在證券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陸續放寬業務範圍，及活絡國內金融市場政策下，券商公會以務實態度協助證券業強化「關鍵基礎建設」，包括推動當沖降稅常態化、推廣證券商客戶分戶帳業務、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認股借貸業務、研議臺股交易及交割精進措施、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證券投資人進出分戶帳出入金管道，爭取調降權證掛牌費、促進理財商品多元化，以及鬆綁 ETN 等相關規劃，證券產業前景樂觀。最後，金管會於 113 年辦理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新增 23 家證券商須依照規劃辦理並落實 ESG 相關作為進行評鑑作業，更有助於證券業制度愈趨健全發展，發揮社會責任達成共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者，無明顯原物料或商品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經紀業務

112 年度台股價量齊揚，台股指數漲幅 26.8%，日均量較上年度成長 17.63%，成交值創歷史次高。國內投資人積極參與股市、持有交易帳戶民眾五成以上，整體市場交易人數達 564 萬歷來新高。展望 113 年，全球有望進入

降息循環，預期台股延續 112 年動能，加上公會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辦理過渡性融資業務、開放證券商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外幣融資業務/辦理出借業務，及活化分戶帳資金運用多元化等各項開放及鬆綁，皆有助於經紀業務發展與轉型。

參與股市投資人結構年輕化趨勢明顯，且電子式成交比重已達 8 成以上，券商交易 APP 推陳出新，數位創新已為產業經營勝出關鍵。同時，傳統經紀業務收入易受台股榮枯影響，證券商朝較不受市場波動影響泛財管業務發展，例如定期定額、定期定股業務，以累積客戶管理資產餘額，增加穩定收入。

本公司為穩定提升市占，降低獲利受環境影響，將持續優化線上開戶、存股功能及各交易系統功能，擴增實動客群，改善客戶結構。同時加速引進優質營業員，建立營業員培訓與產學合作制度，增加客源。113 年將全力推動複委託、財富管理業務、信託及借券業務，以穩定手續費收入，降低市場波動對獲利的影響。同時搭配新增系統功能、客製化 APP 或新種業務上線時程，舉辦行銷活動提升動能，吸引年輕族群及增加客戶黏著度。公司也將持續配合金控共同行銷策略，與集團子公司合作開拓商機。

(2)承銷業務

金管會 109 年底發布為期三年的「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於 112 年底均依規畫進度執行完畢，協助臺灣資本市場於全球高通膨環境中穩健前行展現韌性，表現亮麗。112 年 IPO 業務增溫，申請上市 42 家為 96 年以來最亮麗成績，掛牌 28 家為近五年新高，籌資金額 337.6 億元則創新高。上市櫃公司營收、獲利隨出口復甦，逐漸恢復以往的成長動能，112 年底上市櫃總家數達 1,813 家。依據證交所預估，113 年年臺股市值將挑戰 60 兆元，較 112 年 56.8 兆元成長 5%；送件目標 38 家，較 112 年目標成長 21%。顯示臺灣資本市場量能充沛展望樂觀。

113 年金管會將以強化韌性、精進創新、推動永續與落實普惠等方向持續推動市場監理與資本市場發展；同時證交所為壯大臺灣資本市場，推動「產業、商品類別、資金來源」多元化策略。透過推動重新畫分產業分類、鬆綁創板規範及強化生技產業占比等政策推動轉型升級正向循環，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與籌資效能有望持續提升，企業增資件數及金額穩健成長可期。

承銷業務推動仰賴業界聲譽及優良團隊，公司長期維持與客戶緊密關係及案件品質，居領導地位。未來業務將與時俱進動態調整，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注重案件數及品質外。同時，持續與股務代理本部合作，共同拓展財務顧問業務，提升業務綜效。

(3)債券業務

112 年主要國家通膨仍處高位，且商品價格上揚，拉長利率高點時間，全球央行降息點延後。國內央行雖未升息，但債市欠缺買氣，流動性不佳致無法提升操作獲利。

預期 113 年全球債市有望結束升息循環而轉多，公司將掌握貨幣政策轉換之際布局與交易，業務方向首重風險控管，降低資金成本、改善債券利損，以及增加資本利得。

(4)新金融商品業務

證券公會推動十餘年的權證避險降稅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上路，權證避險交易稅率將降至千分之 1，將有利提高權證量能活化市場。113 年權證業務有望結合大環境升息循環進入尾聲、降低權證時間價值損失，以及避險降稅實施等正向因素，創造投資人、券商、市場多贏局面。

同時主管機關持續放寬發行各式衍生商品及鼓勵參與造市，亦持續舉辦行銷活動活絡市場，以滿足投資人交易與避險的需求；113 年國內新金融商品業務將更趨多元化及完整，為不同族群的投資人提供專業投資服務和交易平台。

公司積極響應政府政策發行商品及申辦業務，考量權證發行成本且亦受市場突發狀況影響損益，為使獲利穩健及多元化，核心業務以策略性交易為主，透過多元化操作穩健獲利。

(5)自營業務

112 年臺股大盤漲幅 26.8%，位居亞洲第二，證券評價利益及出售證券利益水漲船高，整體券商自營獲利較 111 年虧損 6.5 億元轉虧為盈。113 年仍須面對全球緊縮貨幣政策的遞延效果、地緣政治，及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等諸多不確定變，需謹慎因應，隨時應變。

自營交易商品多樣，再加上投資環境全球化及交易避險管道眾多，以及策略與高頻交易模式盛行，自營業務投資風險可透過多樣化策略降低。公司將持續精進交易能力及操作商品多元化，逢低布局高股息殖利率標的，以穩

營運概況

健操作績效；並關注主流及趨勢標的，掌握短期部位波段獲利契機，並持續強化交易策略以提升績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新產品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籌劃後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體升級或調整，尚無研究發展支出。

(2)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計畫項目	已執行計畫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12 年 6 月 29 日宣布「開放證券 API 平台」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公開資料查詢服務上線，本公司為首批上線提供開放證券服務之證券商。 ● 配合金管會訂立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表」，依規定執行各項資訊安全計畫。 ● 112 年 7 月取得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核心系統驗證(含與客戶相關的所有前台系統)，並維持原有認證之有效性(2023/7/12-2025/10/31)。 ● 112 年 10 月完成建置記錄伺服器，將 Log 集中管控。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 112 年 2 月 16 日起提供客製化電子報訂閱服務，電子報內容依據客戶庫存股票調整，提升客戶數位化體驗。 ●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憑證優化專案(WebCA)建置，將目前程序繁瑣之 QR code 憑證調整為更流暢、更直覺之申請流程。9 月 2 日配合新官網正式上線，第一階段提供訂閱中心、理財電子報、投顧會員申請等簽驗服務。後續規劃財管信託 EC 平台、e 網通、e 存股及 e 雷達之整合。 ● 配合兆豐銀行提供客戶以行動裝置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IDO)之應用場景規劃。目前 PC 版已完成測試，手機版測試中，待主管機關開放法規即可對外上線。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112 年 1 月開放權限給各行銷單位，導入輿情分析平台，分析特定主題或關鍵字之網路聲量，同時監控競品(同業)網路投放等行為，以利資訊掌握。 ● 112 年 2 月推出「兆豐理財電子報」，提供訂閱客戶每日庫存、自選個股診斷及趨勢分析，另整合兆豐國際投顧研究報告，以提供客戶個人化投資服務。 ● 112 年 5 月 16 日「兆豐 e 存股第二階段優化」專案上線，新增美股個股相關資訊、熱門存股排行榜及存股數據分析等功能。

(續次頁)

(承上頁)

計畫項目	已執行計畫說明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逐步強化行動載具交易功能，112年6月16日行動交易平台國外期貨「國外期貨閃電下單」功能上線；10月新增個股期貨模糊搜尋及閃電下單跨市場選單優化功能上線。 ● 112年7月26日eOpen線上開戶新增分戶帳功能上線，並開辦業務。上半年度完成優化交易系統功能有「行動VIP」平台新增國外期貨閃電下單、線上保證金匯率互轉功能，及「兆豐e存股」第二階段優化功能。 ● 112年9月1日改版兆豐證券理財網，改版重點包含全新頁面設計、優化金融友善專區/個股及盤後資訊、改版網頁服務憑證改版，及強化投顧服務整合。 ● 112年9月於行動交易平台「行動VIP」中新增個股期貨快速查找功能，及新增財管信託電子交易服務。 ● 112年10月6日完成本公司新官網、線上開戶平台「E-Open」建置，11月起將收集相關數據，以達精準行銷及服務優化等目標。
新增金融商品或新業務	● 開發「E存股」及「Mega GO」投資工具平台，榮獲2023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 ● 111年11月獲證交所同意承作分戶帳業務，112年7月26日分戶帳系統上線並開辦業務。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12年6月29日宣布「開放證券API平台」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公開資料查詢服務上線，為首批上線提供開放證券服務之證券商。 ● 112年10月6日完成新官網更新，建置金融友善專區，致力提供身心障礙客戶溫馨及便利的服務。 ● 112年12月25日發行全臺首檔氣候相關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 - 「兆豐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

2.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13年新增	執行計畫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 持續建置授信業務(信用、有價證券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線上開戶功能。 ● 建置MyData服務：透過TWID-WebCA串接國發會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台介接，取得客戶財力資料以便利申請相關業務。 ● 規劃提供證櫃及分公司以iPad載具提供現場客戶使用本公司線上開戶系統eOpen進行線上開戶之服務。

(續次頁)

營運概況

(承上頁)

113 年新增	執行計畫說明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 規劃每日寄送依客戶庫存股票產生之專屬客製化電子報訂閱服務，以提升客戶數建置 ESG 專區：於本公司理財網建置「ESG 投資主題專區」，透過永續發展之環境面、社會面、治理面等有別於傳統分析維度之指標，便利投資人將 ESG 主題納入投資決策，以尋求長期更優質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績效。 ● 延續 112 年專案，持續配合兆豐銀行提供客戶以行動裝置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IDO)之應用場景規劃。位化體驗。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優化電子對帳單服務：將現有以 PDF 格式寄送之電子對帳單，優化為 RWD 網頁之網址連結，除大幅節省寄送頻寬外，同時可將電子對帳單成為數位行銷訊息之觸達管道。 ● 新增 eOpen 四項授信功能：提供信用開戶、自然人借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款項借貸 T+5 型等線上申辦服務。 ● MOB 報價(Message Oriented Bus、行情報價接收器)分流：優化本公司金融商品報價中心之架構與效能，透過新建主機及分流以提供更高品質之報價服務。 ● 建置 WebCA 憑證中心備援：有鑑同業因憑證負載問題導致電子交易問題，規劃建置 WebCA 憑證中心之備援主機，以確保電子交易之穩定性。
新增金融商品或新業務	● 配合金管會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中，研擬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複委託業務得辦理出借業務，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進度籌備開辦複委託融資及海外有價證券借券業務。 ● 配合櫃買中心規劃，研擬新增結構型證券 STN(Structured traded Notes)業務，即結構型商品於集中市場掛牌交易，如有開放，則規劃年底發行連結單一股權標的(如台積電、0050)之 3 倍槓桿(SN3)商品。 ●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3 年 1 月 22 日推出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 - 臺指選擇權及小型臺指期貨，提供市場參與者申請客製化契約掛牌管道。兆豐期貨子公司為期貨市場首位申請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業者，後續將配合期交所研議於 113 年擴大適用至股票期貨，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客製化商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經營策略：

- (1)改善客戶結構、提升經紀市占。
- (2)發展財富管理、增加經常收入。
- (3)拓展多元案源、擴增承銷規模。

- (4)研發多空策略，提升操作績效。
- (5)推動數位轉型，強化資通安全。
- (6)落實三道防線，精進公司治理。
- (7)重視員工培訓，傳承專業職能。
- (8)善用集團資源，發揮共銷優勢。
- (9)結合金融專業，追求永續發展。

2.中長期發展策略：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1)強化資本運用效率，提高本公司獲利集團占比。
- (2)發掘臺商移動商機，掌握海外臺商回臺上市需求。
- (3)強化集團共銷效益，開發法人業務及提升證櫃占比。
- (4)發展財管業務，增加有效客戶。

<內部程序構面>

- (1)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永續發展。
- (2)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3)強化風險控管機制，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4)強化公司資通安全，增加資安防護投入。

<學習與成長構面>

- (1)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訓增加員工能力。
- (2)建立公司數位文化，鼓勵員工勇於創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本公司營業項目包含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債券、金融商品、股務代理及期貨輔助人交易等，提供之主要商品及服務範圍以臺灣地區為主，服務對象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目前北、中、南地區共設有 43 個營業據點。

營運概況

2.市場占有率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12 年		111 年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	市占率 2.75%	第 10 名	市占率 2.82%	第 10 名	(0.07)
	融資業務	市占率 5.84%	第 4 名	市占率 5.47%	第 4 名	0.37
承銷業務-股權	IPO 主辦掛牌件數	4 件	第 4 名	4 件	第 4 名	0.00
	SPO 主辦掛牌件數	8 件	第 10 名	9 件	第 8 名	(11.00)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件數	2 件	第 9 名	7 件	第 4 名	(71.43)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107 億	第 9 名	121 億	第 8 名	(11.57)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337 檔	第 11 名	1,147 檔	第 13 名	16.56
	權證發行金額	70 億	第 12 名	66 億	第 13 名	6.06

註 1：排名以 112 年臺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註 2：經紀業務衰退主受 112 年自然人交易比重 66.43%較 111 年減少 0.73%，及股市行情高檔震盪，多數投資人採觀望並減少交易所致。

註 3：承銷業務件數減少，股權承銷掛牌時程受客戶需求及其獲利狀況綜合評估而定；債券承銷業務主辦件數減少，係受市場利率變化，客戶資金需求及承銷人員配置綜合評估影響。。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方面，政府持續鬆綁法令限制，增加證券商承做業務之豐富度及多元性，預期主管機關未來將持續精進發行及交易制度，活絡國內資本市場，以及公會積極爭取證券商辦理過渡性融資業務、開放證券商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外幣融資業務/辦理出借業務、活化分戶帳資金運用多元化、推動掛牌商品多元化，及建立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機制...等各項開放鬆綁政策及健全產業發展政策，協助證券商擺脫市場削價競爭常態，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證券產業發展將更趨健全經營及穩健。

需求方面，證券市場參與者年輕化趨勢明顯，對理財商品需求多元及廣泛，加上年輕族群理財觀念普及及電子交易興盛，證券商需持續提升數位化服務，以及各式理財商品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在主管機關引領與協助下，證券產業仍具相當成長空間，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競爭力，創造客戶、證券商及整體市場三贏局面。

4.競爭利基

公司隸屬兆豐金控子公司，公股金控品牌形象優良，深得客戶信賴；金控集團業務資源豐富，金融版圖完整，共同行銷綜效發展空間大。在大者恆大之證券市場經營環境下，金控集團擁有堅強的客戶基礎，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完整的全球布局，使本公司在業務拓展上享有豐富資源之相對優勢。

公司各項業務皆均衡發展，且營業據點分布全省各地，可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在輔導承銷業務經驗豐富聲譽佳，備受業界肯定；加上業務人員穩定性高，深獲客戶信賴。同時本公司配合推動政府政策不遺餘力，積極申辦新業務拓展服務面掌握商機；在落實遵法、風險管理以及公司治理方面，踏實穩健，為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展望未來，影響本公司發展有利及不利因素，列舉如下：

(1)有利因素

- A.主管機關支持證券產業，持續透過法規鬆綁開放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助業務發展及增加獲利機會。
- B.台股波動帶動交易量能，國內自然人積極參與股市，有望維持台股量能。
- C.投資人理財觀念普及，有利開發與銷售多元化商品，發展理財業務增加收入。
- D.年輕族與小資族積極參與股市，注入動能，為未來潛在客戶開發的主要方向。
- E.兆豐金控集團的品牌吸引優秀人才，結合金控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有助於提升競爭力。
- F.員工穩定性高及長期深耕客戶，深受客戶信賴且享有優良聲譽。
- G.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且具市場地位，擁有承作新業務能力。

(2)不利因素

- A.為符合主管機關對於永續發展、資通安全、公司治理及洗錢防制等相關規範，管理與經營成本逐年增加。
- B.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易受市場環境及全球政經變動影響，股市成交量能及指數波動對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影響甚鉅，致公司整體獲利波動較大。
- C.證券產業服務同質削價競爭，不利穩定淨手續費收入。
- D.客戶結構集中以中實戶比例高，業績易受台股榮枯影響。
- E.外資台股交易比重高，缺乏開發外資客戶之優勢。
- F.公司銷售商品多元及經營業務範圍廣泛，相對提高對經營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要求與成本。

(3)因應策略

- A.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業務或放寬業務規範，適時評估開辦新業務或調整現有業務產品內容，以掌握獲利商機。

營運概況

- B.整合各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增進客戶黏著度。
- C.全力發展理財業務以降低市場波動對經常收入的影響，積極拓展複委託、借券業務、高資產客戶理財...等業務，並協助業務員強化銷售金融商品能力，轉型為全方位財富管理人員。
- D.持續優化交易平台/系統及客製 APP，應用創新科技同時搭配行銷活動，調整客戶結構增加年輕族群比重。
- E.發展多元化交易策略，提升操作績效及強化風險管理。
- F.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服務效能。
- G.配合金控整體規劃，運用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以開拓客源。
- H.持續推動精進 ESG 各項政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為證券業，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金額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1,498	1,520	1,527
平均年歲	46.68	46.64	46.69
平均服務年資	13.23	13.33	13.40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	0%
	碩士	13%	13%
	大專	74%	75%
	高中	13%	12%
	高中以下	0%	0%

(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平均福利費用	1,262	1,067	195	18.28%

附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2 人及 1,308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提供服務均無危及環境或與環保法規抵觸之疑慮，亦無污染環境受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福利事項，說明如下：

- (1)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並享有婚、喪、傷害、生育等給付。
- (2)投保團體保險。
-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4)提供員工適當的身心健康管理方案、免費心理諮商。
- (5)與外部托兒服務機構合作、設置哺集乳室、提供生育津貼、好孕待產包、新生兒禮盒。
- (6)舉辦各類講座或訓練課程，增進員工知識與技能。
- (7)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結婚禮金、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傷病補助、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
- (8)依公司獲利情形發放員工酬勞。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極為重視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民國 112 年度的訓練成效，分述如下：
民國 112 年於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除了配合法規之規範指派同仁參加各類資格取得及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期貨在職、證券在職、複委託在職訓練、信託在職訓練及相關職前訓練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個資法、資訊安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檢舉制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保護法、ESG 永續課程、職場性騷擾防治及一般安全衛生等)外，並依照各部門業務需求及金融情勢變化，安排具相關專業能力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總計派訓人數及時數統計如下：

- (1)內訓：21,199/44,796 (人次/時)
- (2)外派：5,606/32,371.5 (人次/時)
- (3)總計：26,805/77,167.5(人次/時)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建立合理之管理制度及公平獎懲辦法，以建立長期之勞資和諧關係，使勞資關係融洽。
- (2)依法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告示。
- (3)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四大保護計畫(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不法侵害及母性健康保護)，定期查核以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4)建立員工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 (5)定期與企業工會召開勞資會議，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充分進行溝通，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工會專區，強化勞資關係之穩定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設有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於資訊本部下成立資訊安全部，編制資訊安全主管1名及資訊安全人員3名，定期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會議，以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2.核心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公正第三方(SGS)之 ISO 27001 驗證，且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效期至114年10月31日)。
- 3.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Data Loss Prevention；DLP)，針對個資進行監控及阻擋，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 4.對本公司各對外交易系統每日自動做程式版本比對，如有異常，即通知相關負責人員處理。
- 5.專人定期查詢是否有外部網站非法偽造本公司官網之釣魚網站或偽冒本公司APP。如有發現，提醒投資人注意及通報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

- 6.定期對公司全體同仁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此加強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7.定期對公司全體同仁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8.定期執行系統、網頁弱點掃描與入侵滲透測試，以強化公司資訊系統安全。
- 9.定期執行異地備援市場實況模擬測試，以確保備援系統有效性。
- 10.每年針對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兆豐行動 VIP)進行第三方實驗室資安檢測作業，以加強此 APP 資訊安全。
- 11.建置電子郵件過濾系統(Softnext SPAM SQR)，以強化公司電子郵件資訊安全。
- 12.建置端點設備自動化管理系統(Security Intelligence Portal; SIP)，以防止未經授權設備使用內部網路。
- 13.建置個人電腦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集中管理全公司 Client 端之個人電腦最高權限，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 14.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
- 15.建置 IDS/IPS-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系統，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 16.建置主機特權帳號管理系統，集中管理各系統特權帳號，以提升公司資訊安全。
- 17.採購原始碼安全檢測工具與第三方元件檢測工具，用以檢測公司所開發維護之應用程式，可提早發現可能之潛在風險並及時修補，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 18.每兩年委請資訊廠商進行資通安全健檢服務，藉由健診結果，瞭解本公司隱藏之資訊安全弱點，以做為未來規劃加強資訊安全管控時之參考依據。
- 19.主要資安設備導入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監控及防禦。
- 20.核心系統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bsi)之 ISO 22301 驗證，且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效期至 115 年 12 月 27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112 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委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財務概況

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 日前財務資料(註 3)
		108 年(註 1)	109 年(註 1)	110 年(註 1)	111 年(註 1)	112 年(註 1)	
流動資產		63,540,433	74,163,004	86,708,301	57,356,636	88,576,436	-
不動產及設備		2,522,436	2,586,914	2,351,363	2,260,241	2,328,315	-
無形資產		56,197	83,469	85,176	98,681	104,290	-
其他資產		2,449,743	2,384,033	2,993,886	2,961,972	3,054,276	-
資產總額		68,568,809	79,217,420	92,138,726	62,677,530	94,063,31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819,948	61,626,740	72,630,036	45,679,686	74,423,729	-
	分配後	52,578,855	62,702,944	74,540,924	45,920,419	75,196,740 (註 2)	-
非流動負債		250,578	223,816	194,895	165,714	202,33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070,526	61,850,556	72,824,931	45,845,400	74,626,063	-
	分配後	52,829,433	62,926,760	74,735,819	46,086,133	75,399,074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98,283	17,366,864	19,313,795	16,832,130	19,437,254	-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1,024,67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87,792	3,867,842	5,518,810	3,948,357	5,811,926	-
	分配後	2,328,885	2,791,638	3,607,922	3,707,624	5,038,915 (註 2)	-
其他權益		839,330	927,861	1,223,824	312,612	1,000,657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98,283	17,366,864	19,313,795	16,832,130	19,437,254	-
	分配後	15,739,376	16,290,660	17,402,907	16,591,397	18,664,243 (註 2)	-

註 1：108 至 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註 3：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 日前財務資料(註 2)
		108 年(註 1)	109 年(註 1)	110 年(註 1)	111 年(註 1)	112 年(註 1)	
收益		3,947,418	4,795,909	7,473,107	4,176,752	6,494,623	-
營業費用及支出		2,972,910	3,504,463	4,520,217	3,524,005	4,560,737	-
營業損益		974,508	1,291,446	2,952,890	652,747	1,933,886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21,292	493,984	159,205	203,680	274,114	-
稅前淨利		1,195,800	1,785,430	3,112,095	856,427	2,20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9,660	1,546,600	2,748,330	603,229	2,002,610	-
本期淨利		1,089,660	1,546,600	2,748,330	603,229	2,002,6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43,562	80,888	274,805	(1,174,006)	789,7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3,222	1,627,488	3,023,135	(570,777)	2,792,34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9,660	1,546,600	2,748,330	603,229	2,002,6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333,222	1,627,488	3,023,135	(570,777)	2,792,347	-
每股盈餘		0.94	1.33	2.37	0.52	1.73	-

註 1：108 至 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 2：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財務概況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 日前財務資料(註 3)
		108 年(註 1)	109 年(註 1)	110 年(註 1)	111 年(註 1)	112 年(註 1)	
流動資產		58,739,927	69,636,266	81,016,974	49,902,915	82,358,179	-
不動產及設備		2,476,643	2,542,645	2,308,495	2,089,755	2,148,770	-
無形資產		48,671	74,940	77,420	91,253	97,603	-
其他資產		2,902,526	2,859,545	3,482,838	3,631,274	3,733,729	-
資產總額		64,167,767	75,113,396	86,885,727	55,715,197	88,338,28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421,669	57,525,616	67,380,074	38,722,347	68,702,948	-
	分配後	48,180,576	58,601,820	69,290,962	38,963,080	69,475,959 (註 2)	-
非流動負債		247,815	220,916	191,858	160,720	198,07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669,484	57,746,532	67,571,932	38,883,067	68,901,027	-
	分配後	48,428,391	58,822,736	69,482,820	39,123,800	69,674,038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98,283	17,366,864	19,313,795	16,832,130	19,437,254	-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1,024,67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87,792	3,867,842	5,518,810	3,948,357	5,811,926	-
	分配後	2,328,885	2,791,638	3,607,922	3,707,624	5,038,915 (註 2)	-
其他權益		839,330	927,861	1,223,824	312,612	1,000,657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98,283	17,366,864	19,313,795	16,832,130	19,437,254	-
	分配後	15,739,376	16,290,660	17,402,907	16,591,397	18,664,243 (註 2)	-

註 1：108 至 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註 3：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 日前財務資料(註 2)
		108 年(註 1)	109 年(註 1)	110 年(註 1)	111 年(註 1)	112 年(註 1)	
收益		3,708,101	4,509,146	7,199,526	3,900,601	6,275,522	-
營業費用及支出		2,762,991	3,268,512	4,290,821	3,289,282	4,334,699	-
營業損益		945,110	1,240,634	2,908,705	611,319	1,940,823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40,297	531,871	192,948	230,835	254,509	-
稅前淨利		1,185,407	1,772,505	3,101,653	842,154	2,195,33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9,660	1,546,600	2,748,330	603,229	2,002,610	-
本期淨利(損)		1,089,660	1,546,600	2,748,330	603,229	2,002,6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562	80,888	274,805	(1,174,006)	789,7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3,222	1,627,488	3,023,135	(570,777)	2,792,34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9,660	1,546,600	2,748,330	603,229	2,002,6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3,222	1,627,488	3,023,135	(570,777)	2,792,347	-
每股盈餘		0.94	1.33	2.37	0.52	1.73	-

註 1：108 至 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 2：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截至年 報刊印日前財 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	78	79	73	79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64	680	830	752	84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	120	119	126	119	-
	速動比率(%)		123	120	119	125	119	-
	利息保障倍數		7	16	45	5	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2	3	1	3	-
	權益報酬率(%)		2	9	15	3	1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	15	27	7	19	-
	純益率(%)		28	32	37	14	31	-
	每股盈餘(元)		0.94	1.33	2.37	0.52	1.7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	-	1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2	61	-	177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8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316	356	377	272	384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6	5	4	6	4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	1	5	6	6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4	79	98	78	99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7	10	10	12	8	-
108、110及112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註1：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權益總額
-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權益總額

財務概況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	77	78	70	7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76	692	845	813	91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	121	120	129	120	-
	速動比率(%)		124	121	120	129	120	-
	利息保障倍數		7	16	46	5	4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2	3	1	3	-
	權益報酬率(%)		7	9	15	3	1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	15	27	7	19	-
	純益率(%)		29	34	38	15	32	-
	每股盈餘(元)		0.94	1.33	2.37	0.52	1.7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	-	1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3	71	-	18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8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89	333	350	231	354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6	5	4	6	4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	1	5	7	6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4	79	98	78	99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7	10	10	12	8	-

108、110及112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註1：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權益總額
-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權益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劉 郁 純



監 察 人：安 蘭 仲



監 察 人：林 怡 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65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民國 112 年度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2,738,856 千元。

兆豐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之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係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財務概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兆豐證券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及抽樣核對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報表與入帳金額。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2 年度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手續費收入之收款情形及抽樣覆核期後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證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財務概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郭柏如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326,906 3	\$	2,148,826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4,628,933 16		8,772,215 14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426,433 25		15,662,202 25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四)		19,163,063 20		13,035,468 2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1,228 -		13,084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7,452 -		10,528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842,405 3		117,276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五)及七		5,695,589 6		6,928,729 11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 -		29,560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35,657 -
114110	應收票據			505 -		342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六)及七		19,836,771 21		9,834,168 16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84,710 -		69,80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及七		194,612 -		115,442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及七		8,475 -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329,354 -		583,338 1
流動資產合計				88,576,436 94		57,356,636 92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44,736 1		1,157,182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6,065 -		56,527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十一)(三十三)及八		2,328,315 3		2,260,241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三十一)及七		163,946 -		148,640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三十三)及八		459,424 1		463,104 1
127000	無形資產			104,290 -		98,68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66,983 -		68,079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七		1,083,122 1		1,068,44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6,881 6		5,320,894 8
資產總計			\$	94,063,317 100	\$	62,677,530 100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61,382	-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五)及七	13,409,301	14	119,953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847,282	1	321,209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七)	28,509,681	30	20,386,047	3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344,888	2	2,277,149	4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88,441	2	2,081,603	3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206,324	1	1,034,507	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五)及七	5,674,427	6	6,906,483	1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5,486	-	-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19,021,020	20	9,546,786	15
214150	預收款項		6,189	-	1,053	-
214160	代收款項		415,236	1	635,852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1,569,181	2	1,225,360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51,929	-	701,711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及七	337,339	-	377,938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一)及七	61,829	-	63,68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94	-	346	-
流動負債合計			74,423,729	79	45,679,686	73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三十)	84,356	-	69,974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及七	102,106	-	84,81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10,882	-	5,154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0	-	5,7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334	-	165,714	-
負債總計			74,626,063	79	45,845,400	73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600,000	13	11,600,000	18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024,671	1	971,161	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632,543	2	1,598,499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2,075,081	2	2,009,423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2,104,302	2	340,435	1
305000	其他權益		1,000,657	1	312,612	1
權益總計			19,437,254	21	16,832,130	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四)	\$ 3,267,595 50	\$ 2,947,873 71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822 -	319 -
403000 借券收入		225,473 3	188,472 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91,409 3	182,115 4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七	23,354 -	19,075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二)	702,560 11 (	283,053)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51,565 1	48,330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123,536 17	916,702 22
421300 股利收入		696,783 11	406,857 1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878,853 14 (	416,021) (1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 失	六(二)(十六)	(5,740) - (	2,788)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3,039) -	16,907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六(三)	(1,996) -	- -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6,244) -	7,495 -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 收入	六(二)(十六)	98 -	125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64,210) (3)	150,736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六(二)(十六)	(192,439) (3) (	28,405)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六(二)(十六)	(276,145) (4) (	11,925)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1,609 -	2,049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二十七)	(3,455) -	2,735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六(二十八)	(16,766) -	29,154 1
400000 收益合計		6,494,623 100	4,176,752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05,417) (5) (	289,433) (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207) - (	6,38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28) - (	55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708) - (	1,715) -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510) - (	960)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十一) (二十九)及七	(679,525) (11) (	194,316) (5)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54) -	-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2,403) - (	19,877)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5,702) (1) (	42,597)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5,079) - (	1,11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九)(三十) 及七	(2,289,758) (35) (	1,929,090) (4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 (三十一)	(218,430) (3) (	187,801)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999,116) (15) (	850,166) (2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4,560,737) (70) (	3,524,005) (85)
營業利益		1,933,886 30	652,747 15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九)	1,754 -	3,138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三十三)及七	272,360 4	200,542 5
902001 稅前淨利		2,208,000 34	856,427 2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205,390) (3) (	253,198) (6)
902005 本期淨利		\$ 2,002,610 31	\$ 603,229 14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3,861)	-	\$ 47,854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利益(損失)	六(三)	580,397	9	(836,585)	(20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四)	4,772	-	(9,5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1,308	9	(798,301)	(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47	-	5,686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利益(損失)	六(三)	227,582	3	(374,450)	(9)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九)	-	-	(6,9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228,429	3	(375,705)	(9)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9,737	12	(1,174,006)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2,347	43	(\$ 570,777)	(14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
及111年1月1日至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務	透 過 按 金 融	其 他 允 價 值 衡 量 未 實 現	損 益 淨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1,325,782	\$ 1,465,856	\$ 2,727,172	(\$ 5,654)	\$ 1,227,642	\$ 1,836	\$19,313,795
111 年度本期淨利	-	-	-	-	603,229	-	-	-	603,22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84	5,686	(1,211,035)	(6,941)	(1,174,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513	5,686	(1,211,035)	(6,941)	(570,7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717	-	(272,7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567	(543,5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0,888)	-	-	-	(1,910,8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1,078)	-	301,078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1,598,499	\$ 2,009,423	\$ 340,435	\$ 32	\$ 317,685	(\$ 5,105)	\$16,832,130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1,598,499	\$ 2,009,423	\$ 340,435	\$ 32	\$ 317,685	(\$ 5,105)	\$16,832,130
112 年度本期淨利	-	-	-	-	2,002,610	-	-	-	2,002,610
112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89)	847	807,979	-	789,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3,521	847	807,979	-	2,792,34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44	-	(34,0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658	(65,6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733)	-	-	-	(240,7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0,781	-	(120,78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3,510	-	-	-	-	-	-	53,51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00,000	\$ 1,024,671	\$ 1,632,543	\$ 2,075,081	\$ 2,104,302	\$ 879	\$ 1,004,883	(\$ 5,105)	\$19,437,254

董事長：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000	\$ 856,4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7,928	155,306
攤銷費用	44,182	36,17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878,853)	416,021)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039	(16,9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455	(2,735
財務成本	679,525	194,316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276,243)	(974,887)
股利收入	(733,917)	(452,6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54)	(3,13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0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130)	(7,254)
租賃修改利益	-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5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0,904)	1,109,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3,698)	(96,736)
應收證券融貸款	(6,130,716)	5,878,227
轉融通保證金	(8,144)	(9,64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924)	(7,67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725,129)	(35,394)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33,140	(1,704,885)
債券擔保價款	29,560	59,959
債券保證金－存出	35,657	46,305)
應收票據	(163)	278
應收帳款	(10,002,603)	11,950,410
預付款項	(14,909)	(10,194
其他應收款	19,128	(28,627)
其他流動資產	253,984	7,489,31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51	(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26,073	(121,7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8,123,634	1,853,088
融券保證金	(932,261)	571,31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93,162)	67,321
債券保證金－存入	171,817	(2,619,1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32,056)	1,702,673)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5,486	-
應付帳款	9,474,234	(11,898,691
預收款項	5,136	677
代收款項	(220,616)	(8,120,876)
其他應付款	271,482	(353,53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49,782)	(208,243)
其他流動負債	13,448	(42)
負債準備－非流動	(9,479)	(8,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713,474)	5,704,867
收取之利息	1,181,742	959,799
收取之股利	729,678	452,089)
收取之股利(採權益法之投資)	3,043	442)
支付之利息	(617,838)	(186,526
支付之所得稅	(242,868)	(424,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59,717)	6,505,784)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173	\$ 11,9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1,629)	(36,604)
取得無形資產	(38,081)	(30,476)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1,505)	(6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29)	(6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422)	(57,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711	10,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782)	(103,8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1,382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3,300,000	(7,6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133)	(75,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84)	1,345
發放現金股利	(240,733)	(1,910,8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45,732	(9,634,967)
匯率影響數	847	5,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080	(3,227,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8,826	5,376,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6,906	\$ 2,148,8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財務概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各公司概况分述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係登記於台北市，除總公司外，並在臺灣主要城市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以股東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復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部分業於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同次會議並通過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決議受讓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期貨)於民國 88 年 7 月 2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經前行政院金管會許可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更名為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三)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投顧)，民國 86 年 11 月 20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前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民國 90 年 3 月起新增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起，終止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兆豐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兆豐金控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16 人及 1,59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財務概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對其有控制能力，並具主導該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定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已將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納入考量。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非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內部未實現損失亦已銷除。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因本公司無非控制權益，故全數屬本公司所有。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期貨	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國內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係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財務概況

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中。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2)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3)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九)附條件債券交易

- 1.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賣空交易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

(十)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轉融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

融通擔保價款」。

(十一) 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

兆豐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按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項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項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二) 應收款

應收款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採權益法投資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5年
設備	2~12年
租賃改良物	4~12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部分不動產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金融機構借入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原始金額衡量，後續按借款利率及票面利率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並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一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財務概況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基數單位成本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股利收入：營業證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之認列係於除息基準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6.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其應收付之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項下。

(三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若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價模型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平均或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或該股票最近一次成交價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二)。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有關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250	\$ 2,250
支票存款	84,019	60,647
活期存款	318,088	387,760
外幣存款	168,939	553,149
定期存款	1,450,703	837,270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302,907	307,750
	<u>\$ 2,326,906</u>	<u>\$ 2,148,826</u>

(以下空白)

財務概況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u>			
受益憑證		\$ 34,150	\$ 220,000
評價調整		139	-
		<u>34,289</u>	<u>220,000</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公司股票		1,194,230	466,535
上櫃公司股票		516,654	33,782
指數股票型基金		216,980	32,592
興櫃公司股票		772,836	637,839
興櫃基金		-	1,680
其他股票(含下興櫃)		571	571
公司債		2,401,076	4,205,790
金融債		200,000	400,009
政府債券		2,168,538	1,276,371
可轉換公司債		865,022	4,900
海外債		<u>562,128</u>	<u>30,826</u>
小計		8,898,035	7,090,895
評價調整		<u>175,412</u>	<u>(272,238)</u>
		<u>9,073,447</u>	<u>6,818,657</u>
<u>營業證券-承銷</u>			
可轉換公司債		514,277	516,826
上市公司股票		236,634	176,992
上櫃公司股票		20,134	69,128
其他股票		<u>5,000</u>	<u>-</u>
小計		776,045	762,946
評價調整		<u>81,802</u>	<u>(22,168)</u>
		<u>857,847</u>	<u>740,778</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1,255,749	359,169
上櫃公司股票		403,778	86,778
指數股票型基金		7,849	40,162
認購(售)權證		21,685	13,805
可轉換公司債		<u>1,923,500</u>	<u>3,468</u>
小計		3,612,561	503,382
評價調整		<u>313,990</u>	<u>(13,242)</u>
		<u>3,926,551</u>	<u>490,140</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		\$ 503,360	\$ 340,475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233,439	162,165
		<u>736,799</u>	<u>502,640</u>
		<u>\$ 14,628,933</u>	<u>\$ 8,772,21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936,059 及 (\$566,992)。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內含之超額保證金分別為 \$352,769 及 \$307,141。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7,652,052 及 \$5,667,242。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u>權益工具</u>			
上市公司股票		\$ 1,885,907	\$ 1,714,334
上櫃公司股票		239,203	19,534
小計		2,125,110	1,733,868
評價調整		126,715	(241,634)
		<u>2,251,825</u>	<u>1,492,234</u>
<u>債務工具</u>			
公司債		9,849,662	8,851,388
金融債		1,499,995	1,450,049
政府債券		7,061,675	2,529,332
海外債		2,803,241	1,612,919
小計		21,214,573	14,443,688
評價調整		(39,965)	(273,720)
		<u>21,174,608</u>	<u>14,169,968</u>
合計		<u>\$ 23,426,433</u>	<u>\$ 15,662,202</u>
<u>非流動項目</u>			
<u>權益工具</u>			
非上市(櫃)股票		\$ 207,892	\$ 211,605
評價調整		1,036,844	945,577
合計		<u>\$ 1,244,736</u>	<u>\$ 1,157,182</u>

財務概況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及策略性投資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領取穩定股息收益及策略性政策。
2.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20,930,254及\$14,047,70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59,616	(\$ 535,50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20,781	(301,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 580,397	(\$ 836,58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36,524	\$ 124,791
於本期除列者	419,860	269,580
	\$ 556,384	\$ 394,371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5,694	(\$ 374,495)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108)	45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996	-
	1,888	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 227,582	(\$ 374,45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38,018	\$ 93,175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基於風險控管考量，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6,461,582及\$5,777,275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120,781及(\$301,078)。
5.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集中市場	\$ 14,303,864	\$ 9,567,123
櫃檯市場	4,872,949	3,480,009
小計	19,176,813	13,047,132
減：備抵損失	(13,750)	(11,664)
淨額	\$ 19,163,063	\$ 13,035,468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三(三)。

(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3,769,027	\$ 4,438,973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51,906	1,960,791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474,656	528,965
合計	5,695,589	6,928,729
加：佣金支出	690	1,207
其他	2,424	3,655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8,604)	(26,013)
期貨交易稅待轉出	(277)	(370)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	(2)
暫收款	(39)	(33)
其他	(5,356)	(69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5,674,427	\$ 6,906,483

1. 銀行存款：
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六)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39,754	\$ 36,724
交割代價	944,196	5,211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8,123,514	9,430,688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84,057	43,369
其他	345,250	318,176
小計	19,836,771	9,834,168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19,836,771	\$ 9,834,168

財務概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830,552	\$ 9,830,566
31-90天	5,404	3,093
91-180天	815	509
	<u>\$ 19,836,771</u>	<u>\$ 9,834,168</u>

(七)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關係人	\$ 194,380	\$ 115,277
減：備抵損失	(29)	(19)
淨額	194,351	115,258
關係人	261	184
	<u>\$ 194,612</u>	<u>\$ 115,442</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三(三)。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20	\$ -
待交割款項	140,663	141,446
代收權證履約款	11	11
代收承銷股款	183,174	441,881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5,486	-
	<u>\$ 329,354</u>	<u>\$ 583,338</u>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u>\$ 36,065</u>	<u>\$ 56,527</u>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54	\$ 3,1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941)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u>\$ 1,754</u>	<u>(\$ 3,803)</u>

2.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51%，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投(股)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15,900 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4.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投(股)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347,853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1,708,735	\$ 777,965	\$ 877,872	\$ 244,205	\$ 3,608,777
累計折舊	-	(284,758)	(706,502)	(219,622)	(1,210,882)
累計減損	(90,674)	(46,980)	-	-	(137,654)
	<u>\$ 1,618,061</u>	<u>\$ 446,227</u>	<u>\$ 171,370</u>	<u>\$ 24,583</u>	<u>\$ 2,260,241</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1,618,061	\$ 446,227	\$ 171,370	\$ 24,583	\$ 2,260,241
增添	-	-	80,954	675	81,629
處分-成本	-	-	(40,830)	-	(40,830)
處分-累計折舊	-	-	40,830	-	40,830
移轉-成本(註)	-	-	81,302	-	81,302
折舊費用	-	(13,838)	(79,843)	(6,306)	(99,987)
減損迴轉利益	1,925	3,205	-	-	5,130
12月31日餘額	<u>\$ 1,619,986</u>	<u>\$ 435,594</u>	<u>\$ 253,783</u>	<u>\$ 18,952</u>	<u>\$ 2,328,315</u>
<u>12月31日</u>					
成本	\$ 1,708,735	\$ 777,965	\$ 999,298	\$ 244,880	\$ 3,730,878
累計折舊	-	(298,596)	(745,515)	(225,928)	(1,270,039)
累計減損	(88,749)	(43,775)	-	-	(132,524)
	<u>\$ 1,619,986</u>	<u>\$ 435,594</u>	<u>\$ 253,783</u>	<u>\$ 18,952</u>	<u>\$ 2,328,315</u>

財務概況

	111年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1,811,648	\$ 777,965	\$ 862,486	\$ 239,062	\$ 3,691,161
累計折舊	-	(271,118)	(702,053)	(221,719)	(1,194,890)
累計減損	(91,981)	(52,927)	-	-	(144,908)
	<u>\$ 1,719,667</u>	<u>\$ 453,920</u>	<u>\$ 160,433</u>	<u>\$ 17,343</u>	<u>\$ 2,351,363</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1,719,667	\$ 453,920	\$ 160,433	\$ 17,343	\$ 2,351,363
增添	-	-	31,687	4,917	36,604
處分-成本	-	-	(53,097)	(7,439)	(60,536)
處分-累計折舊	-	-	53,097	7,336	60,433
移轉-成本(註)	(102,913)	-	36,796	7,665	(58,452)
折舊費用	-	(13,640)	(57,546)	(5,239)	(76,425)
減損迴轉利益	1,307	5,947	-	-	7,254
12月31日餘額	<u>\$ 1,618,061</u>	<u>\$ 446,227</u>	<u>\$ 171,370</u>	<u>\$ 24,583</u>	<u>\$ 2,260,241</u>
<u>12月31日</u>					
成本	\$ 1,708,735	\$ 777,965	\$ 877,872	\$ 244,205	\$ 3,608,777
累計折舊	-	(284,758)	(706,502)	(219,622)	(1,210,882)
累計減損	(90,674)	(46,980)	-	-	(137,654)
	<u>\$ 1,618,061</u>	<u>\$ 446,227</u>	<u>\$ 171,370</u>	<u>\$ 24,583</u>	<u>\$ 2,260,241</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及土地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及減損迴轉金額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55,775	\$ 144,448
運輸設備	8,171	4,192
	<u>\$ 163,946</u>	<u>\$ 148,640</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0,781	\$ 71,822
運輸設備	3,480	3,379
	<u>\$ 74,261</u>	<u>\$ 75,201</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9,567 及 \$107,33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29	\$ 1,0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06	715
租賃修改利益	-	1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7,268 及 \$77,207。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約 8.04%，且主要係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有關。

(2) 當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增加 1%，則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0.09%。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358,973	\$ 188,806	\$ 547,779
累計折舊	-	(84,675)	(84,675)
	<u>\$ 358,973</u>	<u>\$ 104,131</u>	<u>\$ 463,104</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358,973	\$ 104,131	\$ 463,104
折舊費用	-	(3,680)	(3,680)
12月31日餘額	<u>\$ 358,973</u>	<u>\$ 100,451</u>	<u>\$ 459,424</u>
<u>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3	\$ 188,806	\$ 547,779
累計折舊	-	(88,355)	(88,355)
	<u>\$ 358,973</u>	<u>\$ 100,451</u>	<u>\$ 459,424</u>

財務概況

	111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256,060	\$ 188,806	\$ 444,866
累計折舊	—	(80,995)	(80,995)
	<u>\$ 256,060</u>	<u>\$ 107,811</u>	<u>\$ 363,871</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6,060	\$ 107,811	\$ 363,871
移轉-成本(註)	102,913	—	102,913
折舊費用	—	(3,680)	(3,680)
12月31日餘額	<u>\$ 358,973</u>	<u>\$ 104,131</u>	<u>\$ 463,104</u>
<u>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3	\$ 188,806	\$ 547,779
累計折舊	—	(84,675)	(84,675)
	<u>\$ 358,973</u>	<u>\$ 104,131</u>	<u>\$ 463,104</u>

(註)係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861,917 及\$835,658。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875 及\$18,780。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680 及\$3,680，且並無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85,000	\$ 6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7,513	236,008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	700	700
存出保證金	77,806	70,777
遞延費用	1,956	2,00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855	6,406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催收款項	1,282	4,322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1,282)	(4,322)
預付設備款	14,292	17,544
	<u>\$ 1,083,122</u>	<u>\$ 1,068,440</u>

1.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三(三)。

(十四)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註)	\$ 61,382	\$ -
借款利率區間	6.08%	-
註：為外幣借款(美金2,000,000元)		

(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420,000	\$ 1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699)	(47)
	\$ 13,409,301	\$ 119,953
利率區間	1.46%-1.545%	1.30%

上開商業本票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或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4,888,806	\$ 3,426,750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486,959	(989,560)
市價(A)	6,375,765	2,437,190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4,666,704	3,022,509
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386,674	(696,892)
市價(B)	6,053,378	2,325,61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322,387	111,573
應付債券-避險	-	29,832
評價調整	-	(3,040)
	-	26,792

財務概況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	113,787	\$ 171,916
換匯合約價值		299	330
資產交換選擇權		407,566	63
結構型商品		409	715
		<u>522,061</u>	<u>173,024</u>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		2,593	10,783
評價調整		241	(963)
		<u>2,834</u>	<u>9,820</u>
	\$	<u>847,282</u>	<u>\$ 321,209</u>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擇一採行。

(十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9,267,816	\$ 3,967,464
公司債	12,249,120	13,077,416
金融債	1,701,994	1,852,748
可轉債	2,137,426	-
海外債	3,153,325	1,488,419
	<u>\$ 28,509,681</u>	<u>\$ 20,386,047</u>

上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含息買回總價分別為 \$28,697,987 及 \$20,462,435。

(十八)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51,009	\$ 30,657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8,904,000	9,473,899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2,733	31,846
其他	23,278	10,384
	<u>\$ 19,021,020</u>	<u>\$ 9,546,786</u>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兆豐期貨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3.15% 及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兆豐期貨依北市勞資字第 1126016879 號暫停提撥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593	\$ 318,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5,460)	(258,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133	\$ 59,56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318,202	(\$ 258,641)	\$ 59,561
當期服務成本	1,107	-	1,107
利息費用(收入)	5,440	(4,348)	1,092
計畫資產報酬	-	(127)	(127)
	324,749	(263,116)	61,6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96	1,696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967	-	11,967
經驗調整	10,198	-	10,198
	22,165	1,696	23,861
提撥退休基金	-	(11,361)	(11,361)
支付退休金	(27,321)	27,321	-
12月31日餘額	\$ 319,593	(\$ 245,460)	\$ 74,133

財務概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70,796	(\$ 253,425)	\$ 117,371
當期服務成本	1,515	-	1,515
利息費用(收入)	1,833	(1,225)	608
計畫資產報酬	-	(62)	(62)
	<u>374,144</u>	<u>(254,712)</u>	<u>119,4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969)	(19,969)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199)	-	(38,199)
經驗調整	<u>10,314</u>	<u>-</u>	<u>10,314</u>
	<u>(27,885)</u>	<u>(19,969)</u>	<u>(47,85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17)	(12,017)
支付退休金	<u>(28,057)</u>	<u>28,05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18,202</u>	<u>(\$ 258,641)</u>	<u>\$ 59,561</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8%-1.30%</u>	<u>1.30%-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25%-2.00%</u>	<u>1.25%-1.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27)	\$ 6,943	\$ 6,618	(\$ 6,450)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88)	\$ 7,218	\$ 6,934	(\$ 6,7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51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777 及 \$71,727。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兆豐期貨另認列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退休金均為 \$360。

(二十)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4,5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11,600,000，分為 1,16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控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財務概況

(二十二)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1010029627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20%為特別盈餘公積。此等盈餘公積累計金額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另依其他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原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三)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26日及民國111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044		\$ 272,7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087		545,434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429)		(1,867)	
現金股利	240,733	\$ 0.2075	1,910,888	\$ 1.6473

(二十四)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2,041,424	\$ 1,881,650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697,432	589,847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264,914	338,312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241,112	111,638
融券手續費收入	19,492	23,761
經手借券業務	3,221	2,665
合計	<u>\$ 3,267,595</u>	<u>\$ 2,947,873</u>

(二十五) 承銷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62,939	\$ 57,566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4,171	5,078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07,879	105,567
承銷輔導費收入	8,460	5,175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7,960	8,729
	<u>\$ 191,409</u>	<u>\$ 182,115</u>

(二十六)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766,561	\$ 779,273
債券利息收入	329,565	132,899
其他	27,410	4,530
	<u>\$ 1,123,536</u>	<u>\$ 916,702</u>

(二十七)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3,121)	\$ 6,523
其他應收款	(10)	(2)
催收款項(註)	(432)	(3,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8	(45)
	<u>(\$ 3,455)</u>	<u>\$ 2,735</u>

註：其中主係客戶違約無法補足融資保證金所致，經後續催收未果及經評估該客戶未來無法償還，全數業已提列備抵損失，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中。

財務概況

(二十八)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3,795)	\$ 23,676
其他(損失)利益	(2,971)	5,478
	<u>(\$ 16,766)</u>	<u>\$ 29,154</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融券利息	\$ 5,484	\$ 6,479
RP利息	472,962	138,838
CP利息	127,912	30,942
銀行借款利息	6,063	1,669
借券存入保證金息	49,949	-
其他	17,155	16,388
	<u>\$ 679,525</u>	<u>\$ 194,316</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999,404	\$ 1,639,924
勞健保費用	143,870	144,416
退休金費用	70,209	74,1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275	70,602
	<u>\$ 2,289,758</u>	<u>\$ 1,929,0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4%-5%。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18%及 1.68%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255 及 \$9,877(帳列薪資費用)。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	\$ 174,248	\$ 151,626
攤銷	44,182	36,175
	<u>\$ 218,430</u>	<u>\$ 187,801</u>

(三十二) 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	\$ 1,706	\$ 715
稅捐	305,427	222,591
郵電費	75,611	82,824
修繕費	47,211	43,839
集保服務費	88,484	79,867
電腦資訊費	129,331	126,331
勞務費用	26,370	20,632
其他費用	324,976	273,367
合計	<u>\$ 999,116</u>	<u>\$ 850,166</u>

(三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收入	\$ 152,707	\$ 58,185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39	-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2,545 (	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103)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99)	2,658
租金收入	18,875	18,780
場地補助款及存款回饋金	53,275	51,43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130	7,254
股利收入	37,134	45,78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680)	(3,680)
其他	6,734	20,295
合計	<u>\$ 272,360</u>	<u>\$ 200,542</u>

(三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2,142	\$ 241,4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8,348)	(4,695)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93,794</u>	<u>236,7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596</u>	<u>16,42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596</u>	<u>16,428</u>
所得稅費用	<u>\$ 205,390</u>	<u>\$ 253,198</u>

財務概況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72)	\$ 9,57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1,600	\$ 171,28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7,862)	86,6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8,348)	(4,695)
所得稅費用	\$ 205,390	\$ 253,19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6,595	(\$ 3,042)	\$ -	\$ 3,5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04	(1,467)	-	1,03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24	-	4,645	18,269
不動產減損損失	27,533	(1,028)	-	26,505
退休金準備超限	795	75	-	870
未休假獎金提列	17,028	(279)	-	16,749
合計	\$ 68,079	(\$ 5,741)	\$ 4,645	\$ 66,983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	(\$ 3,932)	\$ -	(\$ 3,9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9)	193	-	(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1)	-	127	(714)
不動產未減損折舊費用	(3,179)	(256)	-	(3,435)
退休金準備調整數	(875)	(1,860)	-	(2,735)
合計	(\$ 5,154)	(\$ 5,855)	\$ 127	(\$ 10,882)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8,178	(\$ 1,583)	\$ -	\$ 6,5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652	(11,148)	-	2,50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21	-	(9,397)	13,624
不動產減損損失	28,982	(1,449)	-	27,533
退休金準備超限	2,270	(1,475)	-	795
備抵呆帳超限	204	(204)	-	-
未休假獎金提列	16,629	399	-	17,028
合計	<u>\$ 92,936</u>	<u>(\$ 15,460)</u>	<u>(\$ 9,397)</u>	<u>\$ 68,0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	(\$ 229)	\$ -	(\$ 2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8)	-	(173)	(841)
不動產未減損折舊費用	(2,884)	(295)	-	(3,179)
退休金準備調整數	(431)	(444)	-	(875)
合計	<u>(\$ 4,013)</u>	<u>(\$ 968)</u>	<u>(\$ 173)</u>	<u>(\$ 5,15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三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002,610</u>	<u>\$ 1.73</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603,229</u>	<u>\$ 0.52</u>

財務概況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銀行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投信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兆豐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捐助之基金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易內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2,767	\$ 2,273
兆豐銀行	銀行存款	326,860	594,616
		<u>\$ 329,627</u>	<u>\$ 596,88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內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投信(註)	指數股票型基金	<u>\$ 6,695</u>	<u>\$ 31,229</u>

註：該交易對象為兆豐投信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 50	\$ 50
兆豐投信(註)	36,854	28,445
	<u>\$ 36,904</u>	<u>\$ 28,495</u>

註：該交易對象為兆豐投信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4.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u>\$ 261</u>	<u>\$ 184</u>

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金控	\$ 8,057	\$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5	\$ 5
兆豐銀行	4,685	4,685
	\$ 4,690	\$ 4,690

(2) 營業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 10,000	\$ 10,000

7. 應付商業本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	\$ 1,099,502	\$ -

8.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金控	\$ 16	\$ 9
兆豐銀行	3,977	4,687
	\$ 3,993	\$ 4,696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金控	\$ 335,456	\$ 370,575

上述應付母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應付款項淨額。

10. 承銷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金控	\$ 8,700	\$ -
兆豐投信	1,580	1,876
	\$ 10,280	\$ 1,876

11.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投信	\$ 2,053	\$ 2,312

財務概況

12. 顧問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銀行	\$ 720	\$ 720
兆豐票券	360	360
兆豐產險	20	120
	<u>\$ 1,100</u>	<u>\$ 1,200</u>

1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銀行	\$ 352	\$ -
兆豐票券	9,681	681
	<u>\$ 10,033</u>	<u>\$ 681</u>

14. 其他營業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投信	<u>\$ 173</u>	<u>\$ 194</u>

15. 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金控	\$ 197	\$ 92
兆豐銀行	24,034	25,505
兆豐票券	484	72
兆豐產險	925	840
兆豐慈善基金會	650	1,500
	<u>\$ 26,290</u>	<u>\$ 28,009</u>

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銀行	\$ 40,631	\$ 38,175
兆豐票券	-	52
兆豐產險	752	1,552
兆豐投信	1,587	1,662
	<u>\$ 42,970</u>	<u>\$ 41,441</u>

17.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供分公司營運使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銀行	<u>\$ 17,546</u>	<u>\$ 23,128</u>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 43,268	\$ 47,462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銀行	\$ 415	\$ 296

18.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782	\$ 46,436
退職後福利	914	1,032
	\$ 45,696	\$ 47,4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 2,044,014	\$ 1,926,505
一土地及建物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453,642	583,411
		\$ 2,497,656	\$ 2,509,916

註：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保借款之動用額度皆為\$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租賃協議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建物及公務車之不可取消之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

財務概況

貸給付總額及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14,312	\$ 18,800
1年至2年	6,721	13,655
2年至3年	5	6,073
3年至4年	-	5
合計	<u>\$ 21,038</u>	<u>\$ 38,53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1.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411,157}{384}$	1070.72	$\frac{407,536}{427}$	954.42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806,063}{384}$	2099.12	$\frac{657,260}{427}$	1539.25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411,157}{400,000}$	102.79%	$\frac{407,536}{400,000}$	101.88%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324,136}{147,845}$	219.24%	$\frac{382,212}{32,158}$	1188.54%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期貨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808,713}{61,672}$	13.11	$\frac{779,424}{71,330}$	10.93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6,671,965}{6,229,159}$	1.07	$\frac{7,740,954}{7,301,262}$	1.06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808,713}{400,000}$	202.18%	$\frac{779,424}{400,000}$	194.86%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760,499}{1,523,389}$	49.92%	$\frac{735,095}{1,770,859}$	41.51%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3.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兆豐期貨的經紀部門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部位經期交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期貨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十三、其他

(一)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施行細則，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陳報主管機關。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 250%，達預警值 27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業務部門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3. 資本適足率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349%及 459%。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當日市價進行評價，若無當日市價，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市價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等殖成交或處所百元價及理論價。
- B.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其中固定利率型態及正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他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零息債券未來各期現金流量及選擇權價值之現值總和。
- C. 國際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國際債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海外債：次級及初級市場皆以Bloomberg提供之當日市價來評價，取價順序依序為 1. BVAL 2. BGN 3. CBBT。若無當日市價，次級市場採用前一天的 BVAL 評價，初級市場則採用當天市場詢價作為取價依據。
- E. 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考收盤價。
- F. 興櫃股票：如有活絡之交易，則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若交易不活絡但達一定成交筆數及金額者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倒數第5個營業日前30個營業日均價(以下簡稱「30日均價」)為公允價值，若皆不符合但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則以其代表性交易價格做為公允價值；若流動性不足且亦無代表性交易者，則以30日均價為基準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水準後估算公允價值。
- G.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為常見的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P/B)，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折價；如標的近期內有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之一者，且該交易具代表性，股價或營運及產業無重大變化，即以該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為公允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時，因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或美國會計準則，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價值，故採用淨資產法評價。
- H. 開放式基金：基金淨值。

- I. 衍生工具：
 - a. 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匯交換：以市場上各天期遠期匯率線性差補計算。
 - d.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 J. 海外 ETF：參考收盤價。
 - K. 國內轉交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當日收盤價進行評價，惟針對流動性不佳之標的，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評價模型為三元樹模型。
 - L.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應付借券-避險、應付借券-非避險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礎。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市價係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所規定相關成交價或初次上市參考價格決定之。
 - M.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係依指標價值評價，指標價值依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應計收益及投資人應付費等加以計算得之。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及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海外 ETF、部分符合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應付借券-非避險、應付借券-避險、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等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海外債、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外匯交換、部分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部分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衍生工具之債券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等皆屬之。

財務概況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717,147	\$ 4,173,333	\$ 543,814	\$ -
債券投資	8,891,515	3,578,481	5,313,034	-
其他	283,472	283,47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96,561	2,251,825	-	1,244,736
債券投資	21,174,608	-	21,174,60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5,221)	(325,221)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799	503,360	233,400	3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22,061)	-	(521,652)	(409)

(以下空白)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20,987	\$ 1,264,936	\$ 456,051	\$ -
債券投資	6,242,260	497,227	5,745,033	-
其他	306,328	306,3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49,416	1,492,234	-	1,157,182
債券投資	14,169,968	-	14,169,96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8,185)	(148,185)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640	340,475	162,039	12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3,024)	-	(172,309)	(715)

B.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交易對手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資訊。

財務概況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57,182	\$ -	\$ 88,308	\$ -	\$ -	(\$ 754)	\$ -	\$ 1,244,736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	(82)	-	314	-	(319)	-	3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5)	59	-	(4,197)	-	4,444	-	(409)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32,696	\$ -	(\$ 121,749)	\$ 50,000	\$ -	(\$ 3,765)	\$ -	\$ 1,157,182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	139	-	429	-	(470)	-	12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5)	(14)	-	(6,033)	-	5,657	-	(715)

(A) 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B)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於最近一年內無代表性交易價格，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有代表性交易價格，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C)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月31日止帳上歸屬於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82)及\$139，歸屬於仍持有之負債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88及(\$146)。

(D)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帳上歸屬於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92,147及(\$119,917)。

(E)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	(\$ 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24,474	(124,474)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	(\$ 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15,718	(115,718)

c.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94,909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6-1.81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9,827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39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5%-2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409)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02,990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24-1.80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4,192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126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35%-4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715)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d.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評價部門須先行與驗證部門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宗旨在於風險與利潤並重，整體資產配置上，對於風險性資產應審慎辨識、揭露充分資訊予經營團隊，並視整體經濟環境，評估本公司承擔風險情況及風險發生時之因應對策，讓經營團隊在足以承擔風險的條件下發展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除了增加穩定性收入外，亦彈性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配置，以追求良好之盈餘。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規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施行細則，以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新產品線增加、法規變動及衡量之調整。

本公司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非屬金融風險之曝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負責資產配置決策、核定風險承擔之目標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進行預警、停損追蹤處理，並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3)「風險管理室」隸屬董事會，襄助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室負責整體風險部位之監控、管理與報告、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及進行必要之模型驗證，並於每季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陳報委員會。
- (4)「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全公司遵循法令及法律風險之相關事宜。
- (5)「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6)「財務本部」依據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管理施行細則」、「自有資金運用管理施行細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表並通知風險管理室。
- (7)「各業務部門」編製有風險管理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執行及監控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 (8)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監理作業，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衡量、風險之監控、風險之報告與風險之回應措施，各類風險評估及分析如下：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針對交易後之部位，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且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亦須定期評估與監督；對於各產品線之信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經紀業務部分，除對負面清單之個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作為控管依據；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說明請詳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E.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內部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

資產品質分級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 ~ BBB-	twAAA ~ twA
良好	BB+ ~ BB-	twA- ~ 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項目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各主要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信用風險曝險對象主要為本國銀

行及農會，部分商業本票經銀行提供保證。

b.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c. 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含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公司債皆屬財務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曝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因應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交易之應收款項、自有債券部位產生之應收利息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而自有債券部位皆為公債或投資級以上之國內外債券，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經紀業務信用交易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在嚴控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已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g.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h.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

之資金，該專戶與期貨公司之自有資產分離存放，且除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對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其他權利，故信用風險甚低。

F.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

(B)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之債券投資，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評級以上，或者觸及 CCC/C 等級。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減損之依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A)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

(B)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

(C)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D)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E)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F)資產負債表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視為已具有前瞻性。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經濟成長率。

G.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表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並考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皆屬 Stage 1，其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健全	\$ 20,685,507	\$ 13,289,926
- 良好	489,101	880,042
- 尚可	-	-
- 薄弱	-	-
- 無評等	-	-
	<u>\$ 21,174,608</u>	<u>\$ 14,169,968</u>

上述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4,761	\$ -	\$ -	\$ 4,761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108)	-	-	(108)
12月31日	<u>\$ 4,653</u>	<u>\$ -</u>	<u>\$ -</u>	<u>\$ 4,653</u>

財務概況

	111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4,716	\$ -	\$ -	\$ 4,716
預期信用損失	45	-	-	45
12月31日	<u>\$ 4,761</u>	<u>\$ -</u>	<u>\$ -</u>	<u>\$ 4,761</u>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A)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2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11,664	\$ -	\$ -	\$ 11,664
預期信用損失	3,121	-	-	3,121
12月31日	<u>\$ 14,785</u>	<u>\$ -</u>	<u>\$ -</u>	<u>\$ 14,785</u>
	111年度			合計
	Stage1	Stage2	Stage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18,187	\$ -	\$ -	\$ 18,18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6,523)	-	-	(6,523)
12月31日	<u>\$ 11,664</u>	<u>\$ -</u>	<u>\$ -</u>	<u>\$ 11,664</u>
(B) 其他應收款				
	112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19	\$ -	\$ -	\$ 19
預期信用損失	10	-	-	10
12月31日	<u>\$ 29</u>	<u>\$ -</u>	<u>\$ -</u>	<u>\$ 29</u>
	111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17	\$ -	\$ -	\$ 17
預期信用損失	2	-	-	2
12月31日	<u>\$ 19</u>	<u>\$ -</u>	<u>\$ -</u>	<u>\$ 19</u>

註：係依標的債券之應收利息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C)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112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	\$ -	\$ 4,322	\$ 4,322
預期信用損失	-	-	432	432
轉銷呆帳	-	-	(3,472)	(3,472)
12月31日	\$ -	\$ -	\$ 1,282	\$ 1,282
	111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	\$ -	\$ 2,454	\$ 2,454
預期信用損失	-	-	3,741	3,741
轉銷呆帳	-	-	(1,873)	(1,873)
12月31日	\$ -	\$ -	\$ 4,322	\$ 4,32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對其備抵損失並無重大影響。

H.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949,464	\$ 3,628,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660,195	6,382,932

財務概況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44,343	\$ 1,064,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92,245	3,893,556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45,542	\$ 8,743	\$ 736,799	\$ 70,801	\$ -	\$ 665,99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30,804	\$ 8,743	\$ 522,061	\$ 70,801	\$ -	\$ 451,260
附買回協議	3,153,325	-	3,153,325	3,153,325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14,956	\$ 12,316	\$ 502,640	\$ 108,843	\$ -	\$ 393,797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85,340	\$ 12,316	\$ 173,024	\$ 108,843	\$ -	\$ 64,181
附買回協議	1,488,419	-	1,488,419	1,484,959	-	3,460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時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固定收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利率變動，造成價值下降風險（如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而權益證券風險主要來源自權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使投資部位價值損失風險（如股票、轉（交）換公司債、受益憑證、期貨、權證）。另外，匯率風險則為外國權益證券、外國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操作而持有的外幣部位，所承擔之匯兌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

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本公司整體部位與各產品線應視其特性，於風險管理規則中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各部門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內容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所產生的部位損失。風險管理室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

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C.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基本的部位/名目本金之限制與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 VaR 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業務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D. 敏感性分析

除壓力測試之外，並可對公司自有部位之各產品線進行多種不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股價分別變動 1%、1bp 及 1% 時，對整體淨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程度。

112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外幣貶值1%	\$ 3,508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外幣升值1%	(3,508)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671	7,119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668)	(7,114)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上升1%	52,598	13,547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下跌1%	(53,239)	(13,547)

111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1%	\$ 2,917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升值1%	(2,917)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147	3,749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146)	(3,746)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上升1%	11,566	7,735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下跌1%	(11,845)	(7,735)

(以下空白)

E.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7,413	30.6910	\$ 1,148,253
	歐元	484	33.9995	16,440
	澳幣	118	20.9957	2,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0,100	30.6910	616,900
	歐元	263	33.9995	8,9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92,474	30.6910	2,838,114
	澳幣	3,320	20.9957	69,696
應收帳款	美金	822	30.6910	25,238
	澳幣	1	20.9957	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17,366	30.6910	532,995
	歐元	796	33.9995	27,060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3,006	30.6910	92,26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澳幣	14	20.9957	299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100,581	30.6910	3,086,919
	澳幣	3,163	20.9957	66,405
應付款項	美金	2,562	30.6910	78,626
	澳幣	21	20.9957	432
短期借款	美金	2,000	30.6910	61,382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17,315	30.6910	531,416
	歐元	794	33.9995	27,002
其他負債(註2)	美金	37,906	30.6910	1,163,382

註1:其他資產係為待交割款項。

註2:其他負債係借券保證金-存入、代收款項

財務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22,829	30.7050	\$ 700,972
	歐元	8,002	32.7285	261,894
	澳幣	230	20.7750	4,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447	30.7050	44,434
	歐元	377	32.7285	12,323
	澳幣	-	20.775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51,383	30.7050	1,577,722
	澳幣	3,194	20.7750	66,365
應收帳款	美金	412	30.7050	12,638
	澳幣	1	20.7750	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33,352	30.7050	1,024,062
	歐元	932	32.7285	30,487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2,085	30.7050	64,032
	歐元	7	32.7285	23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澳幣	16	20.7750	3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46,201	30.7050	1,418,594
	澳幣	3,361	20.7750	69,826
應付款項	美金	199	30.7050	6,125
	澳幣	7	20.7750	151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33,257	30.7050	1,021,158
	歐元	929	32.7285	30,414
其他負債(註2)	美金	23,137	30.7050	710,423
	歐元	7,507	32.7285	245,696

註1:其他資產係為待交割款項。

註2:其他負債係借券保證金-存入、代收款項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由於幣別種類繁多，其所產生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彙總揭露於附註六(二十八)及(三十三)。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不能在一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維持適當流動性與確保支付能力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a. 程序

本公司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市場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規則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呈主管核准。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表中揭露之金融負債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揭露於最近期或預計交割之時間帶內，請詳下表揭露：

(以下空白)

112年12月31日

	<u>0-30天(含)</u>	<u>31-90天(含)</u>	<u>91-180天(含)</u>	<u>181-1年(含)</u>	<u>1年-5年(含)</u>	<u>5年以上</u>	<u>合計</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	\$ 62,315	\$ -	\$ -	\$ -	\$ -	\$ 62,315
應付商業本票	11,800,000	1,620,000	-	-	-	-	13,4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2,155	-	679	-	2,834
衍生金融工具	764,279	11,183	19,634	34,638	49,256	-	878,99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529,387	978,343	-	3,190,257	-	-	28,697,987
融券保證金	7,173	1,047	40,399	944,312	354,930	-	1,347,861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771	274,909	916,876	31,119	-	-	1,236,675
期貨交易人權益	5,674,427	-	-	-	-	-	5,674,427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	5,486	-	-	-	-	5,486
應付款項(註)	19,580,761	933,742	62,340	1,110,864	430,497	-	22,118,204
代收款項	389,294	9,423	16,519	-	-	-	415,23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51,929	-	-	-	-	-	351,929
其他流動負債	13,794	-	-	-	-	-	13,794
租賃負債	5,966	11,497	18,080	27,690	103,654	-	166,8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4,990	-	4,990
合計	<u>\$ 63,130,781</u>	<u>\$ 3,907,945</u>	<u>\$ 1,076,003</u>	<u>\$ 5,338,880</u>	<u>\$ 944,006</u>	<u>\$ -</u>	<u>\$ 74,397,615</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u>0-30天(含)</u>	<u>31-90天(含)</u>	<u>91-180天(含)</u>	<u>181-1年(含)</u>	<u>1年-5年(含)</u>	<u>5年以上</u>	<u>合計</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 -	\$ -	\$ -	\$ -	\$ -	\$ 1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26,792	-	-	7,615	2,205	-	36,612
衍生金融工具	118,159	27,093	21,215	37,596	108,927	-	312,99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296,727	1,638,690	-	1,527,018	-	-	20,462,435
融券保證金	3,766	1,869	58,450	1,419,658	798,583	-	2,282,326
借券保證金-存入	29,882	415,729	547,119	54,769	-	-	1,047,499
期貨交易人權益	6,906,483	-	-	-	-	-	6,906,483
應付款項(註)	10,007,613	660,564	90,484	1,301,159	785,192	-	12,845,012
代收款項	619,761	8,424	7,667	-	-	-	635,85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01,711	-	-	-	-	-	701,711
其他流動負債	346	-	-	-	-	-	346
租賃負債	5,806	11,913	18,719	28,125	85,668	-	150,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774	-	5,774
合計	<u>\$ 35,837,046</u>	<u>\$ 2,764,282</u>	<u>\$ 743,654</u>	<u>\$ 4,375,940</u>	<u>\$ 1,786,349</u>	<u>\$ -</u>	<u>\$ 45,507,271</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氣候相關風險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陳報董事會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主政單位為企劃室，職責為審議永續金融政策、評估永續發展計畫並推動及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主政單位為風險管理室，職責為審議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訂定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占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之上限為 30%；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於 2023 年調降為 28%，並自 2024 年起逐年下降 1%；2024 年風險管理目標新增氣候風險，納入自營及承銷取得高碳排產業部位總額占投資部位總額之上限為 27%。

配合兆豐集團去碳化策略，除非客戶能提供永續轉型之明確佐證，或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之用，本公司未來不新增僅開採煤碳礦業及非傳統油氣業公司之投資，不再新增投資燃煤發電占比大於 50%之電廠投資。

兆豐集團於 2023 年 4 月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initiative, SBTi)承諾，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設定減碳路徑，建議 2028 年達成 SBT 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 39.56%，並於 2050 年達淨零排放。本公司依金控目標配合執行減碳行動方案。

(四)信託帳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66,022	\$ 133,949
基金	15,546,620	13,056,095
股票投資	2,972,159	2,129,765
應收款項	20,702	9,403
信託資產總額	<u>\$ 18,705,503</u>	<u>\$ 15,329,212</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1,120	\$ 1,298
應付稅捐	68	145
信託資本	17,004,610	14,877,167
累積盈虧		
本期利益	1,313,757	180,469
累積盈餘	450,266	325,944
收益分配金	(65,168)	(55,744)
遞延結轉數	850	(67)
信託負債總額	<u>\$ 18,705,503</u>	<u>\$ 15,329,212</u>

(以下空白)

財務概況

(2)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874	\$ 237
租金收入	12,970	14,504
現金股利收入	139,210	127,606
已實現之投資利得	180,311	116,751
未實現之投資利得	1,581,129	829,223
其他收入	95,944	92,484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2,409)	(2,719)
手續費	(5,898)	(3,378)
稅捐支出	(703)	(733)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55,211)	(77,915)
未實現之投資損失	(561,552)	(858,066)
其他費用	(70,908)	(57,525)
稅前利益	1,313,757	180,4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稅後利益	<u>\$ 1,313,757</u>	<u>\$ 180,469</u>

(3)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66,022	\$ 133,949
基金	15,546,620	13,056,095
股票投資	2,972,159	2,129,765
應收款項	20,702	9,403
合計	<u>\$ 18,705,503</u>	<u>\$ 15,329,212</u>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業收 入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503,360	與一般交易人相當	0.5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民國88年7月29日	880610(88)台財證(七)第50043號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 453,708	\$ 453,708	40,000,000	100%	\$ 810,720	\$ 272,283	\$ 55,593	\$ 55,567	\$ 41,208	子公司(註1)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民國86年11月20日	(註2)	證券投資顧問	50,003	50,003	5,000,000	100%	55,736	33,186	64	85	2,890	子公司(註1)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民國104年5月5日	1040302金管證券字第1040005218號	創業投資	38,927	58,100	3,892,700	5.51%	36,065	181,458	28,657	1,754	3,043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中包括順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攤銷。

(註2)：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原核准函號，因年代久遠，已無案可稽。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五、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業務別對經營績效進行管理，通過八大部門提供證券業務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業務、自營買賣證券業務、承銷證券業務等。

各部門之收入及經營成果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為基礎進行衡量，在部門別列示之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部門及以合理分攤基礎分配到各部門之相關項目，並透過行政管理部門配置營運資金來源和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集團內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有關部門之詳情概述如下：

1. 金融商品業務：為承做衍生工具交易及衍生工具開發等業務。
2. 債券業務：負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固定收益商品之買賣交易，以及承做債券發行業務。
3. 自營業務：以投資有價證券之自營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
4. 期貨自營業務：投資期貨及其相關衍生工具之自營買賣交易。
5. 資本市場業務：主要以承接或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海外發行案件承銷、國內外併購等業務，包含後段有價證券承銷及配售業務。
6. 股務代理業務：執行股務代理等相關業務。
7. 經紀業務：乃從事股票及期貨契約等有價證券之經紀買賣服務業務以及辦理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業務。
8. 其他：主要執行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系統資訊管理、行政與財務管理及子公司業務。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調整後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商譽減損。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12年度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199,580	\$ 584,228	\$ 636,136	\$ 7,959	\$ 695,252	\$ 54,417	\$ 4,099,992	\$ 217,059	\$ 6,494,623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199,580</u>	<u>\$ 584,228</u>	<u>\$ 636,136</u>	<u>\$ 7,959</u>	<u>\$ 695,252</u>	<u>\$ 54,417</u>	<u>\$ 4,099,992</u>	<u>\$ 217,059</u>	<u>\$ 6,494,623</u>
部門損益	<u>\$ 45,547</u>	<u>\$ 71,169</u>	<u>\$ 532,791</u>	<u>\$ 3,621</u>	<u>\$ 575,914</u>	<u>\$ 22,049</u>	<u>\$ 1,652,938</u>	<u>(\$ 696,029)</u>	<u>\$ 2,208,000</u>
111年度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3,461	(\$ 35,040)	(\$ 42,993)	\$ 16,450	\$ 228,437	\$ 54,251	\$ 3,679,193	\$ 272,993	\$ 4,176,752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3,461</u>	<u>(\$ 35,040)</u>	<u>(\$ 42,993)</u>	<u>\$ 16,450</u>	<u>\$ 228,437</u>	<u>\$ 54,251</u>	<u>\$ 3,679,193</u>	<u>\$ 272,993</u>	<u>\$ 4,176,752</u>
部門損益	<u>(\$ 105,011)</u>	<u>(\$ 212,668)</u>	<u>(\$ 98,534)</u>	<u>\$ 10,593</u>	<u>\$ 114,711</u>	<u>\$ 24,581</u>	<u>\$ 1,446,271</u>	<u>(\$ 323,516)</u>	<u>\$ 856,427</u>

(註一)外部客戶收入包含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買賣損益及評價損益，係以淨額表達之。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財務概況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152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民國 112 年度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2,738,856 千元。

兆豐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之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係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財務概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兆豐證券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及抽樣核對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報表與入帳金額。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2 年度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手續費收入之收款情形及抽樣覆核期後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財務概況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證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817,650 2	\$	1,625,397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流動			14,623,564 17		8,772,215 1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426,433 27		15,662,202 28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四)		19,163,063 22		13,035,468 2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1,228 -		13,084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7,452 -		10,528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842,405 3		117,276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 -		29,560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35,657 -
114110	應收票據			505 -		342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五)及七		19,839,714 22		9,839,462 18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81,026 -		65,08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七		187,728 -		113,306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8,057 -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29,354 -		583,338 1
	流動資產合計			<u>82,358,179 93</u>		<u>49,902,915 90</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647 1		1,006,218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02,521 1		896,034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三十)				
		(三十二)及八		2,148,770 3		2,089,755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十)及七		163,859 -		148,423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三十二)				
		、七及八		623,019 1		627,898 1
127000	無形資產			97,603 -		91,25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65,145 -		66,29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898,538 1		886,41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0,102 7</u>		<u>5,812,282 10</u>
	資產總計			<u>\$ 88,338,281 100</u>		<u>\$ 55,715,197 100</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1,382 -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四)及七		13,409,301 15		119,953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847,282 1		321,209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六)		28,509,681 32		20,386,047 3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344,888 2		2,277,149 4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88,441 2		2,081,603 4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206,324 1		1,034,507 2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5,486 -		-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七)及七		19,014,727 22		9,539,113 17
214150	預收款項			792 -		67 -
214160	代收款項			414,393 1		635,180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1,537,331 2		1,191,329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51,929 -		701,711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及七		335,456 -		370,575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61,741 -		63,55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94 -		346 -
流動負債合計				68,702,948 78		38,722,347 7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二十九)		79,105 -		65,159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及七		102,106 -		84,72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9,647 -		3,615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7,221 -		7,2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079 -		160,720 -
負債總計				68,901,027 78		38,883,067 70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600,000 13		11,600,000 21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024,671 1		971,161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632,543 2		1,598,499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075,081 2		2,009,423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2,104,302 3		340,435 1
305000	其他權益			1,000,657 1		312,612 -
權益總計				19,437,254 22		16,832,130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338,281 100	\$	55,715,19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三)	\$ 3,002,681 48	\$ 2,609,561 67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822 -	319 -
403000 借券收入		225,473 3	188,472 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91,409 3	182,115 5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七	23,354 -	19,075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二)	702,560 11 (	283,053)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51,565 1	48,330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123,536 18	916,702 24
421300 股利收入		696,783 11	406,857 1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878,853 14 (	416,021) (1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 失	六(二)(十五)	(5,740) - (	2,788)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3,039) -	16,907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損失	六(三)	(1,996) -	- -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6,244) -	7,495 -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 收入	六(二)(十五)	98 -	125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64,210) (3)	150,736 4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七	47,423 1	64,179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六(二)(十五)	(192,439) (3) (	28,405)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六(二)(十五)	(276,145) (4) (	11,925)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二十六)	(3,455) -	2,735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六(二十七)及七	(16,767) -	29,185 1
400000 收益合計		6,275,522 100	3,900,601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53,441) (4) (	226,958)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207) - (	6,38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28) - (	55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707) - (	1,715) -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510) - (	960)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八) 及七	(663,904) (11) (	188,949) (5)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54) -	-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七	(2,000) - (	1,703) -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七	(1,335) - (	1,73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七	(3,574) - (	3,442)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5,079) - (	1,11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 (二十九)及七	(2,191,213) (35) (	1,828,769) (4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九)(十) (三十)	(209,718) (3) (	180,207)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989,129) (16) (	846,795) (2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4,334,699) (69) (	3,289,282) (85)
營業利益		1,940,823 31	611,319 15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7,406 1	66,770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三十二)及七	197,103 3	164,065 4
902001 稅前淨利		2,195,332 35	842,154 2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192,722) (3) (	238,925) (6)
902005 本期淨利		\$ 2,002,610 32	\$ 603,229 15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3,164)	-	\$ 46,954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利益(損失)	六(三)	567,272	9	(799,553)	(20)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六(八)	12,567	-	(36,312)	(1)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三)	4,633	-	(9,3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1,308	9	(798,301)	(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47	-	5,686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利益(損失)	六(三)	227,582	4	(374,450)	(10)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六(八)	-	-	(6,9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228,429	4	(375,705)	(10)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9,737	13	(1,174,006)	(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2,347	45	(\$ 570,777)	(1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1.73		\$ 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童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2 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1,325,782	\$ 1,465,856	\$ 2,727,172	(\$ 5,654)	\$ 1,227,642	\$ 1,836	\$19,313,795		
111 年度本期淨利	-	-	-	-	603,229	-	-	-	603,22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84	5,686	(1,211,035)	(6,941)	(1,174,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513	5,686	(1,211,035)	(6,941)	(570,7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717	-	(272,7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567	(543,5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0,888)	-	-	-	(1,910,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	-	(2,338)	-	2,33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8,740)	-	298,740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1,598,499	\$ 2,009,423	\$ 340,435	\$ 32	\$ 317,685	(\$ 5,105)	\$16,832,130		
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2 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1,598,499	\$ 2,009,423	\$ 340,435	\$ 32	\$ 317,685	(\$ 5,105)	\$16,832,130		
112 年度本期淨利	-	-	-	-	2,002,610	-	-	-	2,002,61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89)	847	807,979	-	789,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3,521	847	807,979	-	2,792,34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44	-	(34,0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658	(65,6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733)	-	-	-	(240,7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0,781	-	(120,78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3,510	-	-	-	-	-	-	53,51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00,000	\$ 1,024,671	\$ 1,632,543	\$ 2,075,081	\$ 2,104,302	\$ 879	\$ 1,004,883	(\$ 5,105)	\$19,437,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5,332	\$ 842,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4,202	152,529
攤銷費用	40,395	32,52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淨(利益)損失	(878,853)	416,02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039 (	16,907)
財務成本	663,904	188,94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194,473) (	934,393)
股利收入	(728,747) (	446,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455 (	2,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06) (	66,7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0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130) (	7,254)
租賃修改利益	-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6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5,535)	1,109,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3,698) (	126,313)
應收證券融資款	(6,130,716) (	5,878,227)
轉融通保證金	(8,144) (	9,64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924) (	7,67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725,129) (	35,394)
借券擔保價款	29,560	59,959
借券保證金—存出	35,657	46,305
應收票據	(163)	278
應收帳款	(10,000,252)	11,949,146
預付款項	(15,946) (	9,080)
其他應收款	23,202 (	28,505)
其他流動資產	253,984	7,489,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26,073 (	121,7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8,123,634	1,853,088
融券保證金	(932,261)	571,31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93,162)	67,321
借券保證金—存入	171,817 (	2,619,10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5,486	-
應付帳款	9,475,614 (	11,898,606)
預收款項	725	33
代收款項	(220,787) (	8,121,026)
其他應付款	294,967 (	360,07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49,782) (	208,243)
其他流動負債	13,448 (	42)
負債準備—非流動	(9,218) (	9,9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691,150)	5,627,199
收取之利息	1,100,646	920,445
收取之股利	724,508	445,586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41	33,835
支付之利息	(623,521) (	179,033)
支付之所得稅	(224,087) (	412,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66,463)	6,435,496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173	\$ 11,9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7,775)	(34,560)
取得無形資產	(35,084)	(28,367)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9,114)	5,0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80)	4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997)	(55,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777)	(90,7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1,382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3,300,000	(7,6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733)	(1,910,88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003)	(75,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46,646	(9,636,180)
匯率影響數	847	5,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253	(3,285,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5,397	4,911,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7,650	\$ 1,625,3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業務及兼營信託業務，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係登記於台北市，除總公司外，並在台灣主要城市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以股東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復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部分業於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同次會議並通過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決議受讓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概況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係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中。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2)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財務概況

(3)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八)附條件債券交易

1.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賣空交易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應收款

應收款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已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及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對任一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採權益法投資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財務概況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5年
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財務概況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金融機構借入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原始金額衡量，後續按借款利率及票面利率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並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

係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基數單位成本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

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股利收入：營業證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之認列係於除息基準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6.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財務概況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其應收付之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項下。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若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評價模型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平均或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或該股票最近一次成交價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有關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財務概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200	\$ 2,200
支票存款	83,887	60,484
活期存款	246,264	275,982
外幣存款	168,464	553,071
定期存款	1,037,803	454,870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279,032	278,790
	<u>\$ 1,817,650</u>	<u>\$ 1,625,39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u>		
<u>及其他有價證券</u>		
受益憑證	\$ 30,000	\$ 220,000
評價調整	(48)	-
	<u>29,952</u>	<u>220,000</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公司股票	1,194,230	466,535
上櫃公司股票	516,654	33,782
指數股票型基金	216,980	32,592
興櫃公司股票	772,836	637,839
興櫃基金	-	1,680
其他股票(含下興櫃)	571	571
公司債	2,401,076	4,205,790
金融債	200,000	400,009
政府債券	2,168,538	1,276,371
可轉換公司債	865,022	4,900
海外債	<u>562,128</u>	<u>30,826</u>
小計	8,898,035	7,090,895
評價調整	<u>175,412</u>	<u>(272,238)</u>
	<u>9,073,447</u>	<u>6,818,657</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營業證券-承銷</u>			
可轉換公司債	\$	514,277	\$ 516,826
上市公司股票		236,634	176,992
上櫃公司股票		20,134	69,128
其他股票		5,000	-
小計		776,045	762,946
評價調整		81,802	(22,168)
		<u>857,847</u>	<u>740,778</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1,255,749	359,169
上櫃公司股票		403,778	86,778
指數股票型基金		7,849	40,162
認購(售)權證		21,685	13,805
可轉換公司債		1,923,500	3,468
小計		3,612,561	503,382
評價調整		313,990	(13,242)
		<u>3,926,551</u>	<u>490,140</u>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		502,328	340,475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233,439	162,165
		<u>735,767</u>	<u>502,640</u>
		<u>\$ 14,623,564</u>	<u>\$ 8,772,21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936,112 及(\$566,992)。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內含之超額保證金分別為\$351,963 及\$307,141。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7,652,052 及\$5,667,242。

(以下空白)

財務概況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1,885,907	\$ 1,714,334
上櫃公司股票	239,203	19,534
小計	2,125,110	1,733,868
評價調整	126,715	(241,634)
	<u>2,251,825</u>	<u>1,492,234</u>
債務工具		
公司債	9,849,662	8,851,388
金融債	1,499,995	1,450,049
政府債券	7,061,675	2,529,332
海外債	2,803,241	1,612,919
小計	21,214,573	14,443,688
評價調整	(39,965)	(273,720)
	<u>21,174,608</u>	<u>14,169,968</u>
合計	<u>\$ 23,426,433</u>	<u>\$ 15,662,202</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98,613	\$ 202,326
評價調整	882,034	803,892
合計	<u>\$ 1,080,647</u>	<u>\$ 1,006,218</u>

1. 本公司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及策略性投資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領取穩定股息收益及策略性政策。
2.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20,930,254 及\$14,047,70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46,491	(\$ 500,81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20,781	(298,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 567,272</u>	<u>(\$ 799,553)</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31,355	\$ 119,500
於本期除列者	419,860	268,368
	<u>\$ 551,215</u>	<u>\$ 387,868</u>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5,694	(\$ 374,495)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108)	45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996	-
	<u>1,888</u>	<u>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 227,582</u>	<u>(\$ 374,45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238,018</u>	<u>\$ 93,17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基於風險控管考量，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6,461,582 及\$5,747,588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120,781 及(\$298,740)。

5.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集中市場	\$ 14,303,864	\$ 9,567,123
櫃檯市場	4,872,949	3,480,009
小計	19,176,813	13,047,132
減：備抵損失	(13,750)	(11,664)
淨額	<u>\$ 19,163,063</u>	<u>\$ 13,035,468</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二(三)。

財務概況

(五)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43	\$ 5,29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9,754	36,724
交割代價	944,196	5,211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8,123,514	9,430,688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84,057	43,369
其他	345,250	318,176
小計	19,836,771	9,834,168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 19,839,714</u>	<u>\$ 9,839,462</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833,495	\$ 9,835,860
31-90天	5,404	3,093
91-180天	815	509
	<u>\$ 19,839,714</u>	<u>\$ 9,839,462</u>

(六)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關係人	\$ 187,046	\$ 112,691
減：備抵損失	(29)	(19)
淨額	187,017	112,672
關係人	711	634
	<u>\$ 187,728</u>	<u>\$ 113,306</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20	\$ -
待交割款項	140,663	141,446
代收權證履約款	11	11
代收承銷股款	183,174	441,881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5,486	-
	<u>\$ 329,354</u>	<u>\$ 583,338</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股)公司	\$ 810,720	\$ 781,45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5,736	58,052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36,065	56,527
	<u>\$ 902,521</u>	<u>\$ 896,034</u>

1. 子公司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7,406	\$ 66,7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67	(43,253)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u>\$ 69,973</u>	<u>\$ 23,517</u>

3.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51%，惟因與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104 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15,900 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5.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投(股)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347,853 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以下空白)

財務概況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1,582,602	\$716,825	\$835,704	\$236,066	\$3,371,197
累計折舊	-	(262,279)	(669,716)	(211,793)	(1,143,788)
累計減損	(90,674)	(46,980)	-	-	(137,654)
	<u>\$1,491,928</u>	<u>\$407,566</u>	<u>\$165,988</u>	<u>\$24,273</u>	<u>\$2,089,755</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1,491,928	\$407,566	\$165,988	\$24,273	\$2,089,755
增添	-	-	67,100	675	67,775
處分-成本	-	-	(34,125)	-	(34,125)
處分-累計折舊	-	-	34,125	-	34,125
移轉-成本(註)	-	-	81,302	-	81,302
折舊費用	-	(12,640)	(76,331)	(6,221)	(95,192)
減損迴轉利益	1,925	3,205	-	-	5,130
12月31日餘額	<u>\$1,493,853</u>	<u>\$398,131</u>	<u>\$238,059</u>	<u>\$18,727</u>	<u>\$2,148,770</u>
<u>12月31日</u>					
成本	\$1,582,602	\$716,825	\$949,981	\$236,741	\$3,486,149
累計折舊	-	(274,919)	(711,922)	(218,014)	(1,204,855)
累計減損	(88,749)	(43,775)	-	-	(132,524)
	<u>\$1,493,853</u>	<u>\$398,131</u>	<u>\$238,059</u>	<u>\$18,727</u>	<u>\$2,148,770</u>
	111年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1,811,648	\$720,525	\$817,543	\$230,923	\$3,580,639
累計折舊	-	(251,126)	(662,114)	(213,996)	(1,127,236)
累計減損	(91,981)	(52,927)	-	-	(144,908)
	<u>\$1,719,667</u>	<u>\$416,472</u>	<u>\$155,429</u>	<u>\$16,927</u>	<u>\$2,308,495</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1,719,667	\$416,472	\$155,429	\$16,927	\$2,308,495
增添	-	-	29,643	4,917	34,560
處分-成本	-	-	(47,403)	(7,439)	(54,842)
處分-累計折舊	-	-	47,403	7,336	54,739
移轉-成本(註)	(229,046)	(3,700)	35,921	7,665	(189,160)
移轉-累計折舊(註)	-	1,324	-	-	1,324
折舊費用	-	(12,477)	(55,005)	(5,133)	(72,615)
減損迴轉利益	1,307	5,947	-	-	7,254
12月31日餘額	<u>\$1,491,928</u>	<u>\$407,566</u>	<u>\$165,988</u>	<u>\$24,273</u>	<u>\$2,089,755</u>

	111年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2月31日					
成本	\$1,582,602	\$716,825	\$835,704	\$236,066	\$3,371,197
累計折舊	-	(262,279)	(669,716)	(211,793)	(1,143,788)
累計減損	(90,674)	(46,980)	-	-	(137,654)
	<u>\$1,491,928</u>	<u>\$407,566</u>	<u>\$165,988</u>	<u>\$24,273</u>	<u>\$2,089,755</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及土地、建築物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及減損迴轉金額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55,775	\$ 144,448
運輸設備	8,084	3,975
	<u>\$ 163,859</u>	<u>\$ 148,423</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0,782	\$ 71,822
運輸設備	3,349	3,249
	<u>\$ 74,131</u>	<u>\$ 75,07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9,567 及 \$107,33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28	\$ 1,0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06	715
租賃修改利益	-	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7,137 及 \$77,074。

財務概況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約 8.04%，且主要係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有關。

(2) 當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增加 1%，則本公司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0.09%。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485,106	\$ 249,946	\$ 735,052
累計折舊	—	(107,154)	(107,154)
	<u>\$ 485,106</u>	<u>\$ 142,792</u>	<u>\$ 627,898</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485,106	\$ 142,792	\$ 627,898
折舊費用	—	(4,879)	(4,879)
12月31日餘額	<u>\$ 485,106</u>	<u>\$ 137,913</u>	<u>\$ 623,019</u>
<u>12月31日</u>			
成本	\$ 485,106	\$ 249,946	\$ 735,052
累計折舊	—	(112,033)	(112,033)
	<u>\$ 485,106</u>	<u>\$ 137,913</u>	<u>\$ 623,019</u>
.			
	111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256,060	\$ 246,246	\$ 502,306
累計折舊	—	(100,987)	(100,987)
	<u>\$ 256,060</u>	<u>\$ 145,259</u>	<u>\$ 401,319</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6,060	\$ 145,259	\$ 401,319
移轉-成本(註)	229,046	3,700	232,746
移轉-累計折舊(註)	—	(1,324)	(1,324)
折舊費用	—	(4,843)	(4,843)
12月31日餘額	<u>\$ 485,106</u>	<u>\$ 142,792</u>	<u>\$ 627,898</u>
<u>12月31日</u>			
成本	\$ 485,106	\$ 249,946	\$ 735,052
累計折舊	—	(107,154)	(107,154)
	<u>\$ 485,106</u>	<u>\$ 142,792</u>	<u>\$ 627,898</u>

(註) 係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235,600 及\$1,198,997。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8,957 及\$28,84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879 及\$4,843，且並無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10,000	\$ 6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50,597	141,483
存出保證金	76,008	68,028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催收款項	1,282	4,322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1,282)	(4,322)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	700	700
預付設備款	11,233	16,199
	<u>\$ 898,538</u>	<u>\$ 886,410</u>

1.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二(三)。

(十三)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註)	\$ 61,382	\$ -
借款利率區間	6.08%	-

註：為外幣借款(美金 2,000,000元)。

財務概況

(十四) 應付商業本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420,000	\$ 1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699)	(47)
	<u>\$ 13,409,301</u>	<u>\$ 119,953</u>
利率區間	<u>1.46%-1.545%</u>	<u>1.30%</u>

上開商業本票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或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4,888,806	\$ 3,426,750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u>1,486,959</u>	<u>(989,560)</u>
市價(A)	<u>6,375,765</u>	<u>2,437,190</u>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4,666,704	3,022,509
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u>1,386,674</u>	<u>(696,892)</u>
市價(B)	<u>6,053,378</u>	<u>2,325,617</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u>322,387</u>	<u>111,573</u>
應付借券-避險	-	29,832
評價調整	-	<u>(3,040)</u>
	<u>-</u>	<u>26,792</u>
<u>衍生工具負債-櫃檯</u>		
換利合約價值	\$ 113,787	\$ 171,916
結構型商品	409	715
資產交換選擇權	407,566	63
換匯合約價值	<u>299</u>	<u>330</u>
	<u>522,061</u>	<u>173,024</u>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	2,593	10,783
評價調整	<u>241</u>	<u>(963)</u>
	<u>2,834</u>	<u>9,820</u>
	<u>\$ 847,282</u>	<u>\$ 321,209</u>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十六)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9,267,816	\$ 3,967,464
公司債	12,249,120	13,077,416
金融債	1,701,994	1,852,748
可轉債	2,137,426	-
海外債	3,153,325	1,488,419
	<u>\$ 28,509,681</u>	<u>\$ 20,386,047</u>

上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含息買回總價分別為 \$28,697,987 及 \$20,462,435。

(十七)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5	\$ 28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1,009	30,657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8,904,000	9,473,899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2,733	31,846
其他	16,690	2,422
	<u>19,014,432</u>	<u>9,538,824</u>
	<u>\$ 19,014,727</u>	<u>\$ 9,539,113</u>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財務概況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4,795	\$ 314,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690)	(248,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105</u>	<u>\$ 65,15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314,050	(\$ 248,891)	\$ 65,159
當期服務成本	1,107	-	1,107
利息費用(收入)	5,384	(4,348)	1,036
	<u>320,541</u>	<u>(253,239)</u>	<u>67,3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76	1,776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689	-	11,689
經驗調整	9,699	-	9,699
	<u>21,388</u>	<u>1,776</u>	<u>23,164</u>
提撥退休基金	-	(11,361)	(11,361)
支付退休金	(27,134)	27,134	-
12月31日餘額	<u>\$ 314,795</u>	<u>(\$ 235,690)</u>	<u>\$ 79,10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66,471	(\$ 244,436)	\$ 122,035
當期服務成本	1,515	-	1,515
利息費用(收入)	1,805	(1,225)	580
	<u>369,791</u>	<u>(245,661)</u>	<u>124,1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270)	(19,270)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816)	-	(37,816)
經驗調整	10,132	-	10,132
	<u>(27,684)</u>	<u>(19,270)</u>	<u>(46,95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17)	(12,017)
支付退休金	(28,057)	28,057	-
12月31日餘額	<u>\$ 314,050</u>	<u>(\$ 248,891)</u>	<u>\$ 65,15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574)	\$ 6,783	\$ 6,470	(\$ 6,307)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853)	\$ 7,077	\$ 6,802	(\$ 6,6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37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026 及\$67,899。

(十九)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4,5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11,600,000，分為 1,16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財務概況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控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 15% 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此等盈餘公積累計金額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另依其他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原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二)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及 111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044		\$ 272,7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087		545,434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29)		(1,867)	
現金股利	240,733	\$ 0.2075	1,910,888	\$ 1.6473

(二十三)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2,041,424	\$ 1,881,650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697,432	589,847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241,112	111,638
融券手續費收入	19,492	23,761
經手借券業務	3,221	2,665
合計	<u>\$ 3,002,681</u>	<u>\$ 2,609,561</u>

(二十四) 承銷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62,939	\$ 57,566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4,171	5,078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07,879	105,567
承銷輔導費收入	8,460	5,175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7,960	8,729
	<u>\$ 191,409</u>	<u>\$ 182,115</u>

財務概況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766,561	\$ 779,273
債券利息收入	329,565	132,899
其他	27,410	4,530
	<u>\$ 1,123,536</u>	<u>\$ 916,702</u>

(二十六)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3,121)	\$ 6,523
其他應收款	(10)	(2)
催收款項(註)	(432)	(3,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45)
	<u>(\$ 3,455)</u>	<u>\$ 2,735</u>

註：其中主係客戶違約無法補足融資保證金所致，經後續催收未果及經評估該客戶未來無法償還，全數業已提列備抵損失，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中。

(二十七)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3,795)	\$ 23,676
其他(損失)利益	(2,972)	5,509
	<u>(\$ 16,767)</u>	<u>\$ 29,185</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融券利息	\$ 5,484	\$ 6,479
RP利息	472,962	138,838
CP利息	127,912	30,942
銀行借款利息	6,063	1,669
借券存入保證金息	49,949	-
其他	1,534	11,021
	<u>\$ 663,904</u>	<u>\$ 188,949</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916,964	\$ 1,555,573
勞健保費用	136,212	137,095
退休金費用	66,169	69,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868	66,107
	<u>\$ 2,191,213</u>	<u>\$ 1,828,7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4%-5%。
2.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1.18%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255 及 \$9,877(帳列薪資費用)。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	\$ 169,323	\$ 147,686
攤銷	40,395	32,521
	<u>\$ 209,718</u>	<u>\$ 180,207</u>

(三十一)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	\$ 1,706	\$ 715
稅捐	298,874	214,637
郵電費	70,296	77,452
勞務費用	57,636	56,362
集保服務費	88,484	79,867
修繕費	46,849	43,521
電腦資訊費	122,206	110,507
其他費用	303,078	263,734
合計	<u>\$ 989,129</u>	<u>\$ 846,795</u>

(以下空白)

財務概況

(三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收入	\$ 70,937	\$ 17,69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 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48)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03)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2,466	(6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130	7,254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2)	1,898
股利收入	31,964	39,279
租金收入	28,957	28,842
場地補助款及存款回饋金	53,275	51,43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879)	(4,843)
其他	9,693	22,675
合計	<u>\$ 197,103</u>	<u>\$ 164,065</u>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9,283	\$ 227,4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8,372)	(4,675)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80,911</u>	<u>222,8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811</u>	<u>16,122</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811</u>	<u>16,122</u>
所得稅費用	<u>\$ 192,722</u>	<u>\$ 238,9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633)</u>	<u>\$ 9,39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9,066	\$ 168,43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07,972)	75,1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8,372)	(4,675)
所得稅費用	<u>\$ 192,722</u>	<u>\$ 238,9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6,595	(\$ 3,042)	\$ -	\$ 3,5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03	(1,450)	-	95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68	-	4,633	18,101
不動產減損損失	27,533	(1,028)	-	26,505
未休假獎金提列	<u>16,292</u>	<u>(259)</u>	<u>-</u>	<u>16,033</u>
合計	<u>\$ 66,291</u>	<u>(\$ 5,779)</u>	<u>\$ 4,633</u>	<u>\$ 65,1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	(\$ 3,932)	\$ -	(\$ 3,932)
不動產未減損折舊費用	(3,179)	(256)	-	(3,435)
退休金準備調整數	<u>(436)</u>	<u>(1,844)</u>	<u>-</u>	<u>(2,280)</u>
合計	<u>(\$ 3,615)</u>	<u>(\$ 6,032)</u>	<u>\$ -</u>	<u>(\$ 9,647)</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8,179	(\$ 1,584)	\$ -	\$ 6,5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577	(11,174)	-	2,40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58	-	(9,390)	13,468
不動產減損損失	28,982	(1,449)	-	27,533
退休金準備超限	1,548	(1,548)	-	-
未休假獎金提列	<u>15,928</u>	<u>364</u>	<u>-</u>	<u>16,292</u>
合計	<u>\$ 91,072</u>	<u>(\$ 15,391)</u>	<u>(\$ 9,390)</u>	<u>\$ 66,2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未減損折舊費用	(\$ 2,884)	(\$ 295)	\$ -	(\$ 3,179)
退休金準備調整數	<u>-</u>	<u>(436)</u>	<u>-</u>	<u>(436)</u>
合計	<u>(\$ 2,884)</u>	<u>(\$ 731)</u>	<u>\$ -</u>	<u>(\$ 3,615)</u>

財務概況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三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02,610	1,160,000	\$ 1.73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03,229	1,160,000	\$ 0.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係人簡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期貨(股)公司	兆豐期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投顧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銀行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投信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兆豐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捐助之基金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易內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1,825	\$ 1,815
兆豐銀行	銀行存款	275,697	547,003
		<u>\$ 277,522</u>	<u>\$ 548,81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內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	期貨交易保證金	\$ 502,328	\$ 340,475
兆豐投信(註)	指數股票型基金	6,695	31,229
		<u>\$ 509,023</u>	<u>\$ 371,704</u>

註：該交易人為兆豐投信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3.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	<u>\$ 2,943</u>	<u>\$ 5,294</u>

4.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	<u>\$ -</u>	<u>\$ 20</u>

5.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	\$ 450	\$ 450
兆豐銀行	261	184
	<u>\$ 711</u>	<u>\$ 634</u>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金控	<u>\$ 8,057</u>	<u>\$ -</u>

財務概況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5	\$ 5
兆豐銀行	4,685	4,685
	<u>\$ 4,690</u>	<u>\$ 4,690</u>

(2) 營業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 10,000	\$ 10,000

8. 應付商業本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	\$ 1,099,502	\$ -

9.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	\$ 295	\$ 289

10.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金控	\$ 16	\$ 9
兆豐期貨	115	79
兆豐投顧	2,893	2,630
兆豐銀行	3,977	4,687
	<u>\$ 7,001</u>	<u>\$ 7,405</u>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金控	\$ 335,456	\$ 370,575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	\$ 1,369	\$ 1,369
兆豐投顧	1,462	1,462
	<u>\$ 2,831</u>	<u>\$ 2,831</u>

13. 承銷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金控	\$ 8,700	\$ -
兆豐投信	1,580	1,876
	<u>\$ 10,280</u>	<u>\$ 1,876</u>

14.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投信	\$ 2,053	\$ 2,312

15. 期貨佣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期貨	\$ 47,423	\$ 64,179

16. 其他營業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期貨	(\$ 20)	(\$ 71)

17.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期貨	\$ 20	\$ 11
兆豐投顧	22	11
兆豐銀行	352	-
兆豐票券	9,681	681
	<u>\$ 10,075</u>	<u>\$ 703</u>

18. 期貨/證券佣金支出及結算交割服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期貨	\$ 6,888	\$ 6,879

19. 其他營業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投信	\$ 173	\$ 194

財務概況

20. 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金控	\$ 197	\$ 92
兆豐投顧	32,086	36,420
兆豐銀行	24,029	25,500
兆豐票券	484	72
兆豐產險	904	813
兆豐慈善基金會	650	1,500
	<u>\$ 58,350</u>	<u>\$ 64,397</u>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期貨	\$ 6,974	\$ 5,842
兆豐投顧	472	472
兆豐銀行	40,631	38,088
兆豐票券	-	52
兆豐產險	752	1,552
兆豐投信	1,587	1,662
	<u>\$ 50,416</u>	<u>\$ 47,668</u>

22. 租賃交易－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期貨	辦公大樓	\$ 6,162	\$ 6,153
兆豐投顧	辦公大樓	3,920	3,910
		<u>\$ 10,082</u>	<u>\$ 10,063</u>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並依租賃契約，採按月或按季收取租金。

23.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供分公司營業使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銀行	<u>\$ 17,546</u>	<u>\$ 23,128</u>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u>\$ 43,268</u>	<u>\$ 47,462</u>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銀行	<u>\$ 415</u>	<u>\$ 296</u>

24.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主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053	\$ 38,907
退職後福利	873	986
	<u>\$ 37,926</u>	<u>\$ 39,8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之	\$ 1,880,419	\$ 1,887,843
—土地及建物	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之	617,237	622,073
	擔保	<u>\$ 2,497,656</u>	<u>\$ 2,509,916</u>

註：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保借款之動用額度皆為\$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交易所」)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證券交易所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租賃協議

(1) 本公司承租建物及公務車之不可取消之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及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24,353	\$ 28,841
1年至2年	12,715	23,695
2年至3年	5	12,067
3年至4年	-	5
合計	<u>\$ 37,073</u>	<u>\$ 64,608</u>

財務概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施行細則，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陳報主管機關。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250%，達預警值27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業務部門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經營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公司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3. 資本適足率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349%及 459%。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當日市價進行評價，若無當日市價，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市價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等殖成交或處所百元價及理論價。
 - B.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其中固定利率型態及正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他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零息債券未來各期現金流量及選擇權價值之現值總合。
 - C. 國際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國際債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海外債：次級及初級市場皆以 Bloomberg 提供之當日市價來評價，取價順序依序為 1. BVAL 2. BGN 3. CBBT。若無當日市價，次級市場採用前一天的 BVAL 評價，初級市場則採用當天市場詢價作為取價依據。
 - E. 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考收盤價。
 - F. 興櫃股票：如有活絡之交易，則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若交易不活絡但達一定成交筆數及金額者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倒數第 5 個營業日前 30 個營業日均價(以下簡稱「30 日均價」)為公允價值，若皆不符合但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則以其代表性交易價格做為公允價值；若流動性不足且亦無代表性交易者，則以 30 日均價為基準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水準後估算公允價值。
 - G.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為常見的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P/B)，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折價；如標的近期內有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之一者，且該交易具代表性，股價或營運及產業無重大變化，即以該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為公允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時，因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或美國會計準則，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價值，故採用淨資產法評價。
 - H. 開放式基金：基金淨值。
 - I. 衍生工具：
 - a. 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匯交換：以市場上各天期遠期匯率線性差補計算。
 - d.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 J. 海外 ETF：參考收盤價。
 - K. 國內轉交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當日收盤價進行評價，惟針對流動性不佳之標的，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評價模型為三元樹模型。
 - L.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應付借券一避險、應付借券一非避險及

財務概況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礎。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市價係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所規定相關成交價或初次上市參考價格決定之。

M.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係依指標價值評價，指標價值依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應計收益及投資人應付費用等加以計算得之。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及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海外 ETF、部分符合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應付借券－非避險、應付借券－避險、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等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發行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海外債、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外匯交換、部分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部分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發行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衍生工具之債券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等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下空白)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717,147	\$ 4,173,333	\$ 543,814	\$ -
債券投資	8,891,515	3,578,481	5,313,034	-
其他	279,135	279,13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332,472	2,251,825	-	1,080,647
債券投資	21,174,608	-	21,174,60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5,221)	(325,221)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767	502,328	233,400	3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22,061)	-	(521,652)	(409)

(以下空白)

財務概況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20,987	\$ 1,264,936	\$ 456,051	\$ -
債券投資	6,242,260	497,227	5,745,033	-
其他	306,328	306,3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98,452	1,492,234	-	1,006,218
債券投資	14,169,968	-	14,169,96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8,185)	(148,185)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640	340,475	162,039	12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3,024)	-	(172,309)	(715)

B.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交易對手及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資訊。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06,218	\$ -	\$ 75,183	\$ -	\$ -	(\$ 754)	\$ -	\$ 1,080,647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	(82)	-	314	-	(319)	-	3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5)	59	-	(4,197)	-	4,444	-	(409)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47,486	\$ -	(\$ 87,503)	\$ 50,000	\$ -	(\$ 3,765)	\$ -	\$ 1,006,218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	139	-	429	-	(470)	-	12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5)	(14)	-	(6,033)	-	5,657	-	(715)

(A) 本公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B)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於最近一年內無代表性交易價格，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有代表性交易價格，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財務概況

- (C)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歸屬於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82)及\$139，歸屬於仍持有之負債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88 及(\$146)。
- (D)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歸屬於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79,022 及(\$85,672)。
- (E)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	(\$ 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08,065	(108,065)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	(\$ 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00,622	(100,622)

c.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30,820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6-1.81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9,827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39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5%-2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409)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52,026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24-1.80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4,192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126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35%-4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715)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d.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評價部門須先行與驗證部門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宗旨在於風險與利潤並重，整體資產配置上，對於風險性資產應審慎辨識、揭露充分資訊予經營團隊，並視整體經濟環境，評估本公司承擔風險情況及風險發生時之因應對策，讓經營團隊在足以承擔風險的條件下發展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除了增加穩定性收入外，亦彈性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配置，以追求良好之盈餘。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規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施行細則，以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新產品線增加、法規變動及衡量之調整。

本公司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非屬金融風險之曝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負責資產配置決策、核定風險承擔之目標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進行預警、停損追蹤處理，並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3)「風險管理室」隸屬董事會，襄助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室負責整體風險部位之監控、管理與報告、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及進行必要之模型驗證，並於每季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陳報委員會。
- (4)「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全公司遵循法令及法律風險之相關事宜。
- (5)「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6)「財務本部」依據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管理施行細則」、「自有資金運用管理施行細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表並通知風險管理室。
- (7)「各業務部門」編制有風險管理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執行及監控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 (8)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監理作業，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衡量、風險之監控、風險之報告與風險之回應措施，各類風險評估及分析如下：

(1)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針對交易後之部位，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且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亦須定期評估與監督；對於各產品線之信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經紀業務部分，除對負面清單之個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作為控管依據；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說明請詳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E.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內部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表示：

資產品質分級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 ~ BBB-	twAAA ~ twA
良好	BB+ ~ BB-	twA- ~ 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項目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各主要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信用風險曝險對象主要為本國銀行及農會，部分商業本票經銀行提供保證。

b.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c. 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含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公司債皆屬財務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曝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因應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交易之應收款項、自有債券部位產生之應收利息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而自有債券部位皆為公債或投資級以上之國內外債券，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經紀業務信用交易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在嚴控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已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g.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h.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該專戶與期貨公司之自有資產分離存放，且除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

不得對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故信用風險甚低。

F.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

(B)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之債券投資，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評級以上，或者觸及 CCC/C 等級。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減損之依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A)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

(B)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

(C)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D)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E)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F)資產負債表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

財務概況

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視為已具有前瞻性。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經濟成長率。

G. 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表

- a.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並考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皆屬 Stage1，其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健全	\$ 20,685,507	\$ 13,289,926
- 良好	489,101	880,042
- 尚可	-	-
- 薄弱	-	-
- 無評等	-	-
	<u>\$ 21,174,608</u>	<u>\$ 14,169,968</u>

上述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4,761	\$ -	\$ -	\$ 4,761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	(108)	-	-	(108)
12月31日	<u>\$ 4,653</u>	<u>\$ -</u>	<u>\$ -</u>	<u>\$ 4,653</u>

	111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4,716	\$ -	\$ -	\$ 4,716
預期信用損失	45	-	-	45
12月31日	<u>\$ 4,761</u>	<u>\$ -</u>	<u>\$ -</u>	<u>\$ 4,761</u>

b. 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A)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2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11,664	\$ -	\$ -	\$ 11,664
預期信用損失	3,121	-	-	3,121
12月31日	<u>\$ 14,785</u>	<u>\$ -</u>	<u>\$ -</u>	<u>\$ 14,785</u>

	111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18,187	\$ -	\$ -	\$ 18,18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6,523)	-	-	(6,523)
12月31日	<u>\$ 11,664</u>	<u>\$ -</u>	<u>\$ -</u>	<u>\$ 11,664</u>

(B)其他應收款

	112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19	\$ -	\$ -	\$ 19
預期信用損失	10	-	-	10
12月31日	<u>\$ 29</u>	<u>\$ -</u>	<u>\$ -</u>	<u>\$ 29</u>

財務概況

	111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17	\$ -	\$ -	\$ 17
預期信用損失	2	-	-	2
12月31日	<u>\$ 19</u>	<u>\$ -</u>	<u>\$ -</u>	<u>\$ 19</u>

註：係依標的債券之應收利息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C)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112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	\$ -	\$ 4,322	\$ 4,322
預期信用損失	-	-	432	432
轉銷呆帳	-	-	(3,472)	(3,472)
12月31日	<u>\$ -</u>	<u>\$ -</u>	<u>\$ 1,282</u>	<u>\$ 1,282</u>

	111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420	\$ 1,420
預期信用損失	-	-	3,741	3,741
轉銷呆帳	-	-	(839)	(839)
12月31日	<u>\$ -</u>	<u>\$ -</u>	<u>\$ 4,322</u>	<u>\$ 4,322</u>

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對其備抵損失並無重大影響。

H.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949,464	\$ 3,628,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660,195	6,382,932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44,343	\$ 1,064,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92,245	3,893,556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44,510	\$ 8,743	\$ 735,767	\$ 70,801	\$ -	\$ 664,966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財務概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30,804	\$ 8,743	\$ 522,061	\$ 70,801	\$ -	\$ 451,260
附買回協議	3,153,325	-	3,153,325	3,153,325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14,956	\$ 12,316	\$ 502,640	\$ 108,843	\$ -	\$ 393,797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85,340	\$ 12,316	\$ 173,024	\$ 108,843	\$ -	\$ 64,181
附買回協議	1,488,419	-	1,488,419	1,484,959	-	3,460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時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固定收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利率變動，造成價值下降風險（如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而權益證券風險主要來源自權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使投資部位價值損失風險（如股票、轉（交）換公司債、受益憑證、期貨、權證）。另外，匯率風險則為外國權益證券、外國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操作而持有的外幣部位，所承擔之匯兌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

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本公司整體部位與各產品線應視其特性，於風險管理規則中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各部門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內容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所產生的部位損失。風險管理室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C.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基本的部位/名目本金之限制與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 VaR 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業務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D. 敏感性分析

除壓力測試之外，並可對公司自有部位之各產品線進行多種不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股價分別變動1%、1bp及1%時，對整體淨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程度。

112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外幣貶值1%	\$ 3,486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外幣升值1%	(3,486)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671	7,119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668)	(7,114)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上升1%	52,620	13,547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下跌1%	(53,261)	(13,547)

財務概況

111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外幣貶值1%	\$ 2,886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外幣升值1%	(2,886)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147	3,749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146)	(3,746)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上升1%	11,566	7,735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下跌1%	(11,845)	(7,735)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7,413	30.6910	\$ 1,148,253
	歐元	481	33.9995	16,370
	澳幣	118	20.9957	2,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美金	20,100	30.6910	616,900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歐元	263	33.9995	8,9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美金	92,474	30.6910	2,838,114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澳幣	3,320	20.9957	69,696
應收款項	美金	822	30.6910	25,238
	澳幣	1	20.9957	25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3,006	30.6910	92,26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澳幣	14	20.9957	299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100,581	30.6910	3,086,919
	澳幣	3,163	20.9957	66,405
應付款項	美金	2,562	30.6910	78,626
	澳幣	21	20.9957	432
短期借款	美金	2,000	30.6910	61,382
其他負債(註2)	美金	37,906	30.6910	1,163,382

註1:其他資產含待交割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其他負債含借券保證金—存入及代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22,829	30.7050	\$ 700,972
	歐元	8,000	32.7285	261,817
	澳幣	230	20.7750	4,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447	30.7050	44,434
	歐元	377	32.7285	12,323
	澳幣	-	20.775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51,383	30.7050	1,577,722
	澳幣	3,194	20.7750	66,365
應收款項	美金	412	30.7050	12,638
	澳幣	1	20.7750	25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2,085	30.7050	64,032
	歐元	7	32.7285	23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澳幣	16	20.7750	3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46,201	30.7050	1,418,594
	澳幣	3,361	20.7750	69,826
應付款項	美金	199	30.7050	6,125
	澳幣	7	20.7750	151
其他負債(註2)	美金	23,137	30.7050	710,423
	歐元	7,507	32.7285	245,696

註1:其他資產含待交割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其他負債含借券保證金—存入及代收款項。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外幣交易由於幣別種類繁多，其所產生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彙總揭露於附註六(二十七)及(三十二)。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不能在一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維持適當流動性與確保支付能力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a. 程序

本公司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市場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規則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呈主管核准。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表中揭露之金融負債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揭露於最近期或預計交割之時間帶內，請詳下表揭露：

(以下空白)

112年12月31日

	<u>0-30天(含)</u>	<u>31-90天(含)</u>	<u>91-180天(含)</u>	<u>181天-1年(含)</u>	<u>1年-5年(含)</u>	<u>5年以上</u>	<u>合計</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	\$ 62,315	\$ -	\$ -	\$ -	\$ -	\$ 62,315
應付商業本票	11,800,000	1,620,000	-	-	-	-	13,4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2,155	-	679	-	2,834
衍生金融工具	764,279	11,183	19,634	34,638	49,256	-	878,99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529,387	978,343	-	3,190,257	-	-	28,697,987
融券保證金	7,173	1,047	40,399	944,312	354,930	-	1,347,861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771	274,909	916,876	31,119	-	-	1,236,675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5,486					5,486
應付款項(註)	19,542,617	933,742	62,340	1,110,864	430,497	-	22,080,060
代收款項	388,451	9,423	16,519	-	-	-	414,39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51,929	-	-	-	-	-	351,929
其他流動負債	13,794	-	-	-	-	-	13,794
租賃負債	5,955	11,475	18,047	27,668	103,654	-	166,7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7,221	-	7,221
合計	<u>\$57,417,356</u>	<u>\$ 3,907,923</u>	<u>\$ 1,075,970</u>	<u>\$ 5,338,858</u>	<u>\$ 946,237</u>	<u>\$ -</u>	<u>\$68,686,344</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u>0-30天(含)</u>	<u>31-90天(含)</u>	<u>91-180天(含)</u>	<u>181天-1年(含)</u>	<u>1年-5年(含)</u>	<u>5年以上</u>	<u>合計</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 -	\$ -	\$ -	\$ -	\$ -	\$ 1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26,792	-	-	7,615	2,205	-	36,612
衍生金融工具	118,159	27,093	21,215	37,596	108,927	-	312,99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296,727	1,638,690	-	1,527,018	-	-	20,462,435
融券保證金	3,766	1,869	58,450	1,419,658	798,583	-	2,282,326
借券保證金-存入	29,882	415,729	547,119	54,769	-	-	1,047,499
應付款項(註)	9,965,910	660,564	90,484	1,301,159	785,192	-	12,803,309
代收款項	619,089	8,424	7,667	-	-	-	635,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01,711	-	-	-	-	-	701,711
其他流動負債	346	-	-	-	-	-	346
租賃負債	5,795	11,891	18,686	28,059	85,580	-	150,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7,221	-	7,221
合計	<u>\$28,888,177</u>	<u>\$ 2,764,260</u>	<u>\$ 743,621</u>	<u>\$ 4,375,874</u>	<u>\$ 1,787,708</u>	<u>\$ -</u>	<u>\$38,559,640</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D.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4) 氣候相關風險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陳報董事會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主政單位為企劃室，職責為審議永續金融政策、評估永續發展計畫並推動及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主政單位為風險管理室，職責為審議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訂定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占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之上限為 30%；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於 2023 年調降為 28%，並自 2024 年起逐年下降 1%；2024 年風險管理目標新增氣候風險，納入自營及承銷取得高碳排產業部位總額占投資部位總額之上限為 27%。

配合兆豐集團去碳化策略，除非客戶能提供永續轉型之明確佐證，或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之用，本公司未來不新增僅開採煤碳礦業及非傳統油氣業公司之投資，不再新增投資燃煤發電占比大於 50%之電廠投資。

兆豐集團於 2023 年 4 月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initiative, SBTi)承諾，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設定減碳路徑，建議 2028 年達成 SBT 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 39.56%，並於 2050 年達淨零排放。本公司依金控目標配合執行減碳行動方案。

(四) 信託帳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財務概況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信託帳資產負債表</u>		
<u>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66,022	\$ 133,949
基金	15,546,620	13,056,095
股票投資	2,972,159	2,129,765
應收款項	20,702	9,403
信託資產總額	<u>\$ 18,705,503</u>	<u>\$ 15,329,212</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1,120	\$ 1,298
應付稅捐	68	145
信託資本	17,004,610	14,877,167
累積盈虧		
本期利益	1,313,757	180,469
累積盈餘	450,266	325,944
收益分配金	(65,168)	(55,744)
遞延結轉數	850	(67)
信託負債總額	<u>\$ 18,705,503</u>	<u>\$ 15,329,212</u>

(2) 信託帳損益表：

<u>信託帳損益表</u>		
<u>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874	\$ 237
租金收入	12,970	14,504
現金股利收入	139,210	127,606
已實現之投資利得	180,311	116,751
未實現之投資利得	1,581,129	829,223
其他收入	95,944	92,484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2,409)	(2,719)
手續費	(5,898)	(3,378)
稅捐支出	(703)	(733)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55,211)	(77,915)
未實現之投資損失	(561,552)	(858,066)
其他費用	(70,908)	(57,525)
稅前利益	1,313,757	180,4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稅後利益	<u>\$ 1,313,757</u>	<u>\$ 180,469</u>

(3)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u>投資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66,022	\$ 133,949
基金	15,546,620	13,056,095
股票投資	2,972,159	2,129,765
應收款項	20,702	9,403
合計	<u>\$ 18,705,503</u>	<u>\$ 15,329,21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本公司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之一，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其他：無。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民國88年7月29日	880610(88)台財證(七)第50043號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 453,708	\$ 453,708	40,000,000	100%	\$ 810,720	\$ 272,283	\$ 55,593	\$ 55,567	\$ 41,208	子公司(註1)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民國86年11月20日	(註2)	證券投資顧問	50,003	50,003	5,000,000	100%	55,736	33,186	64	85	2,890	子公司(註1)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民國104年5月5日	1040302金管證券字第1040005218號	創業投資	38,927	58,100	3,892,700	5.51%	36,065	181,458	28,657	1,754	3,043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中包括順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攤銷。

(註2)：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原核准函號，因年代久遠，已無案可稽。

(以下空白)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公報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以下空白)

財務概況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七、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揭露事項	頁碼索引
壹、業務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1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	261
(二)分割	261
(三)轉投資關係企業	261
(四)重整	262
(五)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262
1.最近五年度重大購置資產情形	262
2.最近五年度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262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262
1.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	262
2.本公司 112 年度進行兩項組織調整	262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32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等	32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32
1-2 酬金級距表	33
2-1 監察人之酬金	34
2-2 酬金級距表	34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5
3-2 酬金級距表	35
4-1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	38
5-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39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87
四、勞資關係	88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2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後附附件。	62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續次頁)

(承上頁)

揭露事項	頁碼索引
貳、重要財務資訊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92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7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60
一、財務狀況	260
二、財務績效	260
三、現金流量	260
(一)最近年度本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260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261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2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69
八、其他重要事項	274
肆、簽證會計師資訊	67
一、公費資訊	67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12 度	111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88,576,436	57,356,636	31,219,800	54.43
非流動資產		5,486,881	5,320,894	165,987	3.12
資產總額		94,063,317	62,677,530	31,385,787	50.08
流動負債		74,423,729	45,679,686	28,744,043	62.93
負債總額		74,626,063	45,845,400	28,780,663	62.78
法定盈餘公積		1,632,543	1,598,499	34,044	2.13
未分配盈餘		2,104,302	340,435	1,763,867	518.12
權益總額		19,437,254	16,832,130	2,605,124	15.48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增加。
-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
- 3.未分配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之重大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本表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填寫。

二、財務績效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收益		6,494,623	4,176,752	2,317,871	55.49
營業費用及支出		4,560,737	3,524,005	1,036,732	29.42
營業利益		1,933,886	652,747	1,281,139	196.27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74,114	203,680	70,434	34.58
稅前淨利		2,208,000	856,427	1,351,573	157.82
所得稅		(205,390)	(253,198)	47,808	18.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02,610	603,229	1,399,381	231.98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收益增加，主係股市上漲，營業證券出售及評價獲利增加所致。
-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1 年持續升息，RP 利率上升及 RP 部位增加，致 RP 利息支出增加，再加上經紀交易量增加及稅前獲利增加，致營業員獎金及團體績效獎金亦增加。
- 3.營業外利益增加，主係央行持續升息，使財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本表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填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本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2,666,463 千元，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以致本期淨現金流出。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8,777 千元，主係增加採購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3,046,646 千元，主係發行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817,650	2,674,076	2,294,603	2,197,123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現行轉投資子公司為兆豐期貨(股)公司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適宜控管子公司之經營及內部控制，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未來仍持續評估整體金融環境及配合集團發展策略，規劃未來轉投資方向。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兆豐期貨(股)公司：112 年稅後獲利 55,593 千元，收入來源主係從事期貨交易之手續費收入，112 年期貨業務表現雖受市場行情影響較為衰退，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仍為穩定發展。

2.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112 年稅後獲利 64 千元，主因費用控管得宜。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未有具體投資計畫。

六、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此事項。

(二)分割：無此事項。

(三)轉投資關係企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兆豐期貨(股)公司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810,72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5,736	10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36,065	5.51

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兆豐期貨(股)公司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781,455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8,052	10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56,527	5.51

(四)重整：無此事項。

(五)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最近五年度重大購置資產情形：無此情形。

2.最近五年度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此情形。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1.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此事項。

2.本公司 112 年度進行兩項組織調整，說明如下：

(1)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管理機能，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綜理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取代原「永續發展執行小組」。

(2)更名「股務代理本部」：為應投資銀行業務發展需要，將投資銀行業務事業群下之「股務代理部」由二級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並同時更名為「股務代理本部」。11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更名為「股務代理本部」。

七、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涉及利率之業務包括持有國內外債券部位及自辦融資業務。針對國內外債券部位，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對利率走勢及經濟情勢進行研判，訂定(或調整)操作策略，並嚴密監控持有部位之利率敏感性，適時佐以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搭配操作，以管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在可承受之範圍；另自辦融資業務因維持一定之利差，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有限。

2.匯率

本公司涉及匯率之業務為交易海外有價證券。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持有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部位除經中央銀行備查之海外股權長期投資、不動產及設備外，核定不得逾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15%。

除定期與不定期監控並報告持有外幣部位外，尚檢視未來外幣資金需求並納入管控，另海外有價證券部位則多數以外幣借款或換匯交易(FX SWAP)因應，故本公司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之發生往往影響利率及匯率走勢，如前揭所述本公司對利率及匯率已有相應風險控管措施，且本公司屬證券業，業務活動皆為短期交易，故本公司受到通貨膨脹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證券業，業務種類受到法令及主管機關嚴格規範，主要營業項目中若涉及上述者(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符合法令規範為優先前提，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中明訂相關業務之風險限額、總損失限額、避險規範等，使相關業務之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新產品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籌劃後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體升級或調整，尚無研究發展支出。

(2)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計畫項目	已執行計畫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12 年 6 月 29 日宣布「開放證券 API 平台」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公開資料查詢服務上線，本公司為首批上線提供開放證券服務之證券商。 ● 配合金管會訂立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表」，依規定執行各項資訊安全計畫。 ➢ 112 年 7 月取得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核心系統驗證(含與客戶相關的所有前台系統)，並維持原有認證之有效性(2023/7/12-2025/10/31)。 ➢ 112 年 10 月完成建置記錄伺服器，將 Log 集中管控。

(續次頁)

(承上頁)

計畫項目	已執行計畫說明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 112 年 2 月 16 日起提供客製化電子報訂閱服務，電子報內容依據客戶庫存股票調整，提升客戶數位化體驗。 ●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憑證優化專案(WebCA)建置，將目前程序繁瑣之 QR code 憑證調整為更流暢、更直覺之申請流程。9 月 2 日配合新官網正式上線，第一階段提供訂閱中心、理財電子報、投顧會員申請等簽驗服務。後續規劃財管信託 EC 平台、e 網通、e 存股及 e 雷達之整合。 ● 配合兆豐銀行提供客戶以行動裝置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IDO)之應用場景規劃。目前 PC 版已完成測試，手機版測試中，待主管機關開放法規即可對外上線。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1 月開放權限給各行銷單位，導入輿情分析平台，分析特定主題或關鍵字之網路聲量，同時監控競品(同業)網路投放等行為，以利資訊掌握。 ● 2 月推出「兆豐理財電子報」，提供訂閱客戶每日庫存、自選個股診斷及趨勢分析，另整合兆豐國際投顧研究報告，以提供客戶個人化投資服務。 ● 5 月 16 日「兆豐 e 存股第二階段優化」專案上線，新增美股個股相關資訊、熱門存股排行榜及存股數據分析等功能。 ● 逐步強化行動載具交易功能，6 月 16 日行動交易平台國外期貨「國外期貨閃電下單」功能上線；10 月新增個股期貨模糊搜尋及閃電下單跨市場選單優化功能上線。 ● 7 月 26 日 eOpen 線上開戶新增分戶帳功能上線，並開辦業務。上半年度完成優化交易系統功能有「行動 VIP」平台新增國外期貨閃電下單、線上保證金匯率互轉功能，及「兆豐 e 存股」第二階段優化功能。 ● 9 月 1 日改版兆豐證券理財網，改辦重點包含全新頁面設計、優化金融友善專區/個股及盤後資訊、改版網頁服務憑證改版，及強化投顧服務整合。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9 月於行動交易平台「行動 VIP」中新增個股期貨快速查找功能，及新增財管信託電子交易服務。 ● 10 月 6 日完成本公司新官網、線上開戶平台「E-Open」建置，11 月起將收集相關數據，以達精準行銷及服務優化等目標。
新增金融商品或新業務	● 開發「E 存股」及「Mega GO」投資工具平台，榮獲 2023 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 ● 111 年 11 月獲證交所同意承作分戶帳業務，112 年 7 月 26 日分戶帳系統上線並開辦業務。

(續次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承上頁)

計畫項目	已執行計畫說明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12 年 6 月 29 日宣布「開放證券 API 平台」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公開資料查詢服務上線，為首批上線提供開放證券服務之證券商。 ● 112 年 10 月 6 日完成新官網更新，建置金融友善專區，致力提供身心障礙客戶溫馨及便利的服務。 ● 112 年 12 月 25 日發行全臺首檔氣候相關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 - 「兆豐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

2.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13 年新增	執行計畫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 持續建置授信業務(信用、有價證券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線上開戶功能。 ● 建置 MyData 服務：透過 TWID-WebCA 串接國發會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台介接，取得客戶財力資料以便利申請相關業務。 ● 規劃提供證櫃及分公司以 iPad 載具提供現場客戶使用本公司線上開戶系統 eOpen 進行線上開戶之服務。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 規劃每日寄送依客戶庫存股票產生之專屬客製化電子報訂閱服務，以提升客戶數建置 ESG 專區：於本公司理財網建置「ESG 投資主題專區」，透過永續發展之環境面、社會面、治理面等有別於傳統分析維度之指標，便利投資人將 ESG 主題納入投資決策，以尋求長期更優質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績效。 ● 延續 112 年專案，持續配合兆豐銀行提供客戶以行動裝置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IDO)之應用場景規劃。位化體驗。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優化電子對帳單服務：將現有以 PDF 格式寄送之電子對帳單，優化為 RWD 網頁之網址連結，除大幅節省寄送頻寬外，同時可將電子對帳單成為數位行銷訊息之觸達管道。 ● 新增 eOpen 四項授信功能：提供信用開戶、自然人借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款項借貸 T+5 型等線上申辦服務。 ● MOB 報價(Message Oriented Bus、行情報價接收器)分流：優化本公司金融商品報價中心之架構與效能，透過新建主機及分流以提供更高品質之報價服務。 ● 建置 WebCA 憑證中心備援：有鑑同業因憑證負載問題導致電子交易問題，規劃建置 WebCA 憑證中心之備援主機，以確保電子交易之穩定性。

(續次頁)

(承上頁)

113 年新增	執行計畫說明
新增金融商品或新業務	● 配合金管會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中，研擬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複委託業務得辦理出借業務，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進度籌備開辦複委託融資及海外有價證券借券業務。 ● 配合櫃買中心規劃，研擬新增結構型證券 STN(Structured traded Notes)業務，即結構型商品於集中市場掛牌交易，如有開放，則規劃年底發行連結單一股權標的(如台積電、0050)之 3 倍槓桿(SN3)商品。 ●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3 年 1 月 22 日推出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 - 臺指選擇權及小型臺指期貨，提供市場參與者申請客製化契約掛牌管道。兆豐期貨子公司為期貨市場首位申請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業者，後續將配合期交所研議於 113 年擴大適用至股票期貨，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客製化商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相關部門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進度與變動，及時評估對財務業務影響，並研議發展策略或因應措施。本公司皆在適法合規下，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辦理，並掌握商機申辦業務。

臚列 112 年度與本公司較為相關之法(函)令變動如下：

- 1.證交所 112 年 3 月 20 日實施「開盤前一分鐘取消及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該有價證券開盤前買賣申報數量之 30%以上時，納入暫緩開盤撮合」措施。所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將一併適用。

本公司配合辦理。

- 2.金管會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配合辦理。

- 3.政府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在 111 年修法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投資亦納入投資抵減範圍內。自 108 年起至 113 年止，企業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以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核定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不超過 10 億元者，得適用之；抵減方案可二擇一，在支出金額 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或在支出金額 3%限度內，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資安產品則自 2022 年起適用。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提出申請，抵減 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4.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措施，112年3月底生效，給予到9月底的6個月適應緩衝期。規定以中國為營運主體的境內企業，若想於香港或美國等境外交易所上市，須向中證監備案溝通申請，備案要件包括「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出具的安全評估審查意見」，亦即使臺商在第三地的控股公司想在中國境外掛牌，只要營運主體是在中國，都得先經證監會同意；連同之前已在境外掛牌，之後增資等股權變動也要備案。金管會已啟動三階段因應，包括蒐集調查、分析研商及實際協助等，第一階段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處理中。

本公司持續留意後續發展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立法院112年4月21日三讀通過「藏鏡人」條款、即《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78條之1、第183條條文修正案，持股大戶申報門檻從10%降為5%，變動1個百分點須隨時公告，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此次修法兩大重點：

(1)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10%修正為5%，並給予一年緩衝期；

(2)提高證券相關事業內稽內控不佳或重大業務缺失罰鍰上限，由現行480萬拉高到600萬元，下限由24萬提高為30萬元。

本公司配合辦理。

6.總統112年4月10日公布《證交稅條例》修法條文，權證避險降稅112年11月10日起上路，實施五年至117年11月9日。

本公司配合降稅完成相關帳務系統調整。

7.數位身分認證國際主流技術 FIDO (FAST IDENTITY ONLINE)，聯合徵信中心及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112年6月起正式導入「金融 FIDO」，共134家業者加入。6月首先有兆豐銀行、兆豐產險率先導入；目前金融 FIDO 應用到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投信投顧等業務，以結合公開金鑰及生物辨識則以臉部辨識及指紋兩項為主。兆豐銀行首波導入金融 FIDO 認證的服務有「雲端櫃台客戶基本資料更新」；兆豐產險提供「網路會員註冊」及「網路投保」服務。兆豐銀行規劃金融 FIDO 的未來應用，將擴及至兆豐金控子公司間各項金融服務之申辦，如兆豐銀行各項行動金融服務申請、兆豐證券線上開戶及交割帳戶綁定等，透過金融 FIDO 之安全性及便利性，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俟證期局核准首家證券商試辦後，始進行全面開放。在主管機關開放前，本公司與銀行測試系統串接及準備前置作業，以利第一時間掌握業務開放時機，提供投資人便捷服務。

8.證期局副局長 112 年 9 月 26 日宣布，開放創新板股票納入信用交易標的，即可融資融券與借券；同時開板兩年的戰略新板亦將併入興櫃板，並開放全體興櫃公司採「簡易公發」機制，兩大措施預計 113 年 1 月 1 日上路。

本公司配合辦理。

9.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2 日發布「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明定重大偶發事件之定義及分類。

本公司已修正相關作業及規定，並落實執行。

10.櫃買中心 112 年 11 月 3 日公布，預計 113 年 1 月 1 日將現行興櫃市場之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兩板塊整併，使興櫃回歸單一板塊的預備市場，並開放發行公司申請興櫃可選擇併送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

本公司配合辦理。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對證券產業發展已產生革命性的影響，公司需仰賴數位轉型，改變客群調整經營模式尋找新的市場利基，方能維持競爭力。同時主管機關日益重視證券商資通安全，公司應建立適當作業，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亦須落實 KYC 作業及個資保護，強化資訊安全。

本公司因應措施，朝三面向規劃：

- (1)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 (2)配合金控整體規劃，持續與集團內各子公司(主要為銀行)整合客戶資訊建立內圈生態圈，以減少客戶臨櫃辦理時程並優化數位服務體驗。
- (3)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建置相關系統，及持續優化各項平台/系統服務整合功能。

2.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同前述「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誠信服務為核心價值，連續三度榮獲主管機關評核公平待客前 20%證券商，以及連續三年(110、111、112 年)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機構投資人盡職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治理資訊揭露優良證券商。本公司透過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提升客戶對兆豐證券之信賴，並透過推動永續發展及倡議，參與公益活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於遭遇經營危機時，能即時有效處理，降低危機衝擊，快速回復正常營運，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作業規則。

當本公司因經濟及市場環境急遽變動、公司發生重大事件、產生鉅額虧損、鉅額違約、重大資安事件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無法履行交割義務、資本適足率不足或營運被迫中斷，有礙健全經營之重大危機時，應及時啟動通報程序，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採取相應處置措施，以因應經營危機事件之衝擊。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控所持有，應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問題。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控所持有，尚無經營權改變之問題。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以符合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要求為要務，其次配合金控母公司之中長期目標，並參考巴賽爾協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規則，依此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風險管理規章。透過明訂風險管理目標、預警指標及資本適足率，加以管控各項風險指標，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之資本適足率為 349%，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2,656,857,459 元、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081,944,717 元、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859,122,060 元，全年資本適足率介於 287%至 379%，均符合預警值 270%以上。另各項風險控管內容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強化信用風險控管，對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控管，於評估過程中，導入違約機率作為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除定期審視外，尚參考市場重大訊息及相關機構研究報告，評估對象是否產生信用風險狀態改變之情況。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本公司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外，亦須檢視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水準，方考慮承作(或交易)或要求信用加強，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的變化。

經紀業務部份，除遵循本公司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作為控管依據；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全年度持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限額、損失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99%，1day)，須參照各部門或產品線之各項量化指標進行分配，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協商後核定限額，據以執行控管。風險管理室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為有效管控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就不同風險性質之產品別，分別採行合宜之量化模型，進行風險評估及定期比對實際損益，藉以檢驗模型之適當性。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整體部位以簡單平均法計算風險值 VaR (1-DAY,99%)為 171,269,190 元，全年均值為 180,939,972 元，全年最高值為 259,197,631 元，均符合不得逾越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 3%之規定。

3.作業風險

各部門依其商品風險特性、交易營運之控管與相關程序，制訂所屬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發生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損失承擔部門應詳實記錄發生日期、時間、事件原委、後續處理，確實檢討並擬具改善計畫，以完善作業流程降低作業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

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有效之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機制，反應並解決各部門實務作業上的問題，以達到風險控制、抵減、轉移及迴避。

4.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本公司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本公司定期編制總額(新臺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呈報委員會。本公司於112年12月29日，總額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如下，其結果顯示，當市場發生極端情形時，本公司之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均未達逾限情形。

壓力測試資金流動缺口管理報表

基準日：112年12月29日

單位 幣別：新臺幣百萬元

	1-10 天(含)	1-30 天(含)	1-90 天(含)	1-181 天(含)	1 天-1 年(含)	1 天-1 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37,109	53,377	55,927	57,905	73,391	81,952	81,952
現金流出合計	36,273	57,184	61,212	62,446	67,629	68,618	68,618
累積期限缺口(負數表缺口)	836	-3,807	-5285	-4541	5,762	13,334	-
壓力測試減損	0	-608	-750	-756	-930	-2,146	-2,146
壓力測試下累積期限缺口	836	-4,415	-6,034	-5,298	4,832	11,188	-
壓力測試下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	0.95%	-5.00%	-6.83%	-6.00%	5.47%	12.67%	-
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限額 $\geq$	-20%	-25%	-30%	-35%	-40%	-45%	-
是否逾限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5.氣候風險

兆豐金控於112年4月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initiative, SBTi)承諾，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設定減碳路徑，建議117年完成SBT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39.56%，並於139年達淨零排放。本公司配合執行減碳行動方案。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及兆豐金融集團 ESG 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第九條，針對高碳排產業將逐步降低在資產組合中占比，遂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修正案，將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逾越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持有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之 30%，調降至 28%；後納入 113 年風險管理量化目標，再次調降至 27%。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29 日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成本共 17.36 億元，占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330.12 億元之比重為 5.26%，符合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統計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代碼	產業名稱	固定收益證券	權益證券	合計
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01	0	5.01
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	0	1
1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0	0	0
12331	水泥製造業	0	0	0
12411	鋼鐵冶煉業	1	1.34	2.34
13510	電力供應業	9.01	0	9.01
高碳排產業部位合計		17.02	16.02	1.34
自營及承銷投資部位合計		203.57	265.46	64.66
高碳排放量產業投資部位占總投資部位比率		8.36%	6.03%	2.07%
高碳排產業占總投資部位之限額				28%
是否達預警/超限				否

6.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另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提升應變能力，訂有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辦法，建立通報管理制度；以及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相關資訊安全措施由資訊本部辦理。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薪酬政策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股東會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分別給予相對應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交通費、獨立董事則按月支付報酬。
訂定酬金程序	1.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係依財政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06650 號函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 2.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兆豐金控 99 年 9 月 30 日兆管字第 0990011483 號函「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3.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人員別 項目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之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每月固定本薪、主管加給：依本公司員工職等薪資規則規定核給。 2.交通津貼：依經紀業務本部交通、房屋津貼及停車位管理辦法發給。 3.績效獎金：依本公司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訂定酬金程序	1.薪資制度之訂定係依內部薪資範圍及外部市場薪資調查，並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為基本定位。 2.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後進行分配。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成果決定績效獎金之分派，著實依公司經營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人員別 項目	業務人員
給付酬金政策	業務人員依外部資歷及業績貢獻額度，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業務人員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員工職等薪資規則規定並與業務人員雙方議定後核給。 2.業績獎金：依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訂定之各項業務獎金辦法，並按業務人員個人每月或約定日之業績貢獻度核算核發業績獎金。 3.績效獎金：依本公司經營績效、業績貢獻額度、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訂定酬金程序	1.薪資之訂定係依內部薪資範圍及外部市場薪資調查，並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為基本定位。 2.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後進行分配。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業務人員績效表現，同時依業績貢獻額度、考核結果決定業績獎金、績效獎金之分派，著實依個人績效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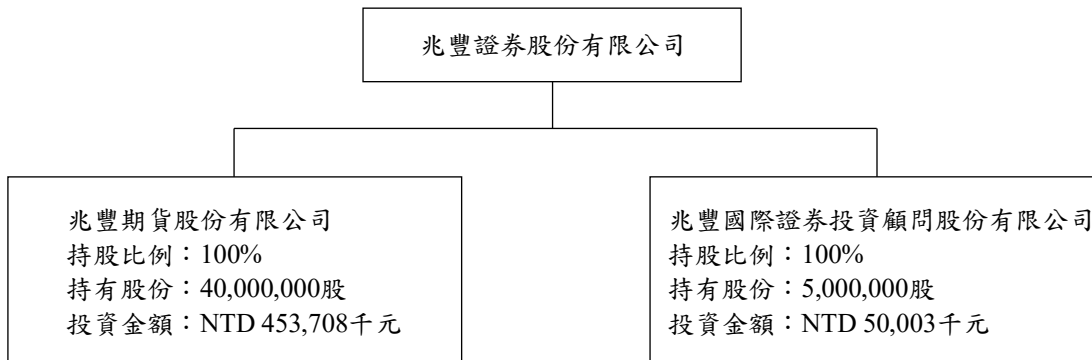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組織圖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9/7/2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2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5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千股)	比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凌墉宏(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吳明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劉安懷(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金元宇(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王億源(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4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秀利(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辜瀟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張正雄(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毅哲(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5,000	100%

特別記載事項

5.各關係企業 112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7,047,140	6,238,427	808,713	272,283	(22,844)	55,593	1.3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0,105	14,400	55,705	33,186	(394)	64	0.01

註：本公司所屬轉投資事業 112 年營運概況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證券業、期貨業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7.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本公司 112 年度期貨經紀業務比重占二家公司合計數近 66%；兆豐期貨(股)公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因僅單一據點，故本公司 112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合計數近 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
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
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特別記載事項

2.會計師對本公司關係報告聲明書之意見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2)資會綜字第 23010469 號

受文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3.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1,160,000,000	100%	-	董事長	陳佩君
					獨立董事	黃奕睿
					獨立董事	徐金鈴
					董 事	吳明宗
					董 事	丁涵茵
					董 事	郭應俊
					董 事	張家麟
					監察人	劉郁純
					監察人	蔡雪雲
					監察人	安蘭仲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A.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B.財產交易情形：無。

C.資金融通情形：無。

D.資產租賃情形：無。

E.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為\$8,057 千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本公司分攤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派任至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相關董事會議出席費，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其他應付款為\$16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淨額為\$335,456 千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簽訂承銷債券合約，手續費收入\$8,700 千元，帳列承銷業務收入項下。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分攤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派任至本公司董監事相關董事會議出席費\$197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https://www.megasec.com.tw>。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轄下分公司營業單位

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臺北地區	松德分公司	110058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3 樓	02-2727-5168
	大安分公司	10602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3 樓	02-2700-3236
	大同分公司	103008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86 號 3 樓	02-2550-6078
	南門分公司	10042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2 樓	02-2395-9966
	東門分公司	106006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2 樓	02-2343-5488
	復興分公司	105403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8 樓之 1	02-2514-8588
	內湖分公司	11404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 5 樓	02-2794-6088
	南京分公司	10450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3 樓	02-2516-9888
	城中分公司	100502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 樓	02-2331-5199
	天母分公司	11103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3 樓	02-2837-6006
	景美分公司	116066 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1 號 3 樓	02-2930-7799
	忠孝分公司	110058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3 樓	02-2747-9966
	民生分公司	10560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3 樓之 2	02-2716-9966
新北地區	永和分公司	234012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21 號 3 樓	02-2927-3799
	板橋分公司	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2 樓之 1	02-2253-8699
	埔墘分公司	220341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2 樓	02-8953-8888
	新莊分公司	24203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7 號 2 樓	02-8991-3777
	三重分公司	241044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3 樓	02-2981-7799
桃園地區	中壢分公司	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2 號 8 樓	03-280-7759
	桃園分公司	330014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2 樓	03-347-5188
	桃鶯分公司	330055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43 號 3 樓	03-377-6899
新竹地區	竹北分公司	300029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8 號 1 樓	03-554-3223
	新竹分公司	300029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9 號 3 樓	03-525-6199
臺中地區	寶成分公司	40714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3 樓	04-2465-1001
	臺中港分公司	43310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07 號 2 樓	04-2665-1100
	臺中分公司	403536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7 樓	04-2378-0568
	公益分公司	400612 臺中市區民權路 216 號 6 樓之 1	04-2223-8866
彰化地區	員林分公司	51000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53 號 3 樓	04-837-3898
	彰化分公司	500006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6 樓	04-728-9966
	鹿港分公司	505024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 59 號	04-777-2900

(續次頁)

(承上頁)

公司		地址	電話
雲林地區	來福分公司	64001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6 號 8 樓	05-533-8989
	西螺分公司	648004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127 號 3、4 樓	05-586-7999
	虎尾分公司	632004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4 樓	05-631-3388
嘉義地區	嘉義分公司	600012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59 號 3 樓	05-223-0230
臺南地區	新營分公司	73002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6 號 1 樓	06-635-7111
	麻豆分公司	721005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7 號 3 樓	06-572-8388
	臺南分公司	700005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4 樓	06-223-0398
高雄地區	北高雄分公司	80164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2 樓之 1	07-261-2345
	高雄分公司	802626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6 號 1 樓	07-331-5200
	三民分公司	804060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327 號 1 樓	07-550-2299
	岡山分公司	820627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3 樓	07-623-5988
	小港分公司	8120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2 樓	07-806-3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Co., Ltd.

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
No.95, Section 2, Zhongxiao East Road, Taipei City 10058, Taiwan, R.O.C.
Tel : 886-2-2327-8988
Fax : 886-2-3393-2995
Website : <https://www.emega.com.tw>
Website : <https://www.megasec.com.tw>